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壹種

中 國 的 銀 行

吳承禧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叢刊

第壹種

中 國 的 銀 行

吳承禧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再版

(35623·8)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 中國的銀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吳承禧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鄭光昭)

## 序 言

本書的內容，主要的只有下列幾點：

第一，敘述中國銀行業之史的演進和目前之一般的概況——約略的考察牠們過去三十餘年來之發展的過程，背景和特質；並略述銀行資本的大小，地方的分佈及銀行的類別等。

第二，分析中國銀行業的業務——考察牠們資金的來源和去路，看看牠們對於中國的工商業，對於財政，對於國民經濟等等，究竟保有着什麼樣的關係；並籍以窺測牠們業務的本身是否已臻健全的地位。

第三，檢討外籍銀行，內國錢莊和內國銀行的種種關係，從而指出並闡明中國的銀行在中國金融界上所處的地位。

第四，把整個的銀行制度考察一下，看看今日中國的銀行制度，究竟是如何的紊亂並且爲什麼會紊亂。

質言之，本書的目的，是從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性質上，以國民經濟的觀點去分析銀行，理解銀行。全書的系統和着眼點，都是一貫的把中國的銀行當爲中國國民經濟的一環，從而追溯牠的由來，分析牠的業務，檢討牠的地位，闡明牠的作用並指出牠的特質。對於銀行內部的組織，對於各種實務或是技術的問題，以作者興趣並不在此，所以也就未曾深入的加以研究，因而在本書中也就很少提及，這是作者在此應該聲明的第一點。

其次，對於中國的銀行，本書僅是分析並討論了過去的事實和目



前的情況，對於今後我國銀行應如何改革等等，本書並沒有提出任何的具體方案，原因是：第一，中國的銀行只是中國國民經濟的一部份，中國銀行業的前途，作者以為要在整個的國民經濟有了辦法之後才能談得到真正的出路，所以，在這國民經濟危機四伏的今日的中國，局部的改革問題，最好是不必過於重視，以免枉費精力，難以實施；第二，談到銀行業的改革，往往要關連到貨幣及其他的經濟問題等等，因其牽涉太廣，故亦決不是在這短短的篇幅內所能討論。這是作者對於本書內容所要加以聲明的第二點。

按本書屬稿，始自民二十二年春，後來因事因病，屢次中輟，今始完成，深自愧怍。作者在起草時，偶有疑點，輒就商於陳君慧及千家駒兩先生，承他們多方指導，予作者以不少極有價值的啓示，實所心感。本書脫稿後，作者曾一度赴滬與銀行界中人有所晤談，文稿之大部份並承顧季高先生閱讀一過，受益頗多，略有修正。惟文責當仍由作者個人自負。又本書第二，三，四章中引用中行研究室所出版之重要銀行概況研究一書中之統計數字特多，亦一併在此謹誌謝忱。

本書匆促付印，謬誤在所不免，尙望海內賢達有以教正是幸。

吳承禧

一九三四年，五月，於北平。

# 目 次

序 言 .....	i-ii
一 史的演進與現狀述要 .....	1-15
近代新式銀行發展的特質——中國新式銀行發展遲緩的兩個主因——發展的過程與特徵——資本——地方的分佈——銀行的類別	
二 業務的分析(上) .....	16-38
銀行資金的來源——資本的檢討——1. 資本的積累——2. 資本的性質——3. 資本，公積與存款的比率——存款——1. 量的變化——2. 來源的探討——國外的情形——國內的變態——一個假設——假設的申論——3. 活存與定存——發鈔——1. 鈔票的性質——2. 發鈔與存款的不同——3. 量的變化——4. 發鈔與活存的比較	
三 業務的分析(中) .....	39-67
銀行資金的去路：(A)放款——放款自身之量的變化——放款與存款之量的比較——活期放款與定期放款——抵押品的分析——各業的分佈——利率——貼現——貼現與放款的異點——貼現的利益——各國的情形—— <u>中國的幼稚——幼稚的原因</u>	
四 業務的分析(下) .....	68-101
銀行資金的去路：(B)投資——投資的方式——公債的投資——1. 銀行界保有債票額的估計——2. 公債在銀行資產總額中所占的地位——3. 公債投資與放款的比率——4. 證券市場的剖視——5. 投資公債的原因——6. 公債投資與國民經濟的影響	

——地產的投資——1. 以上海爲例——2. 地價的高翔——3. 地產交易的旺盛——4. 銀行與地產的關係——5. 地產投資對於民衆日常生活的影響——6. 地產投資的前途——匯兌——現金準備的檢討——1. 意義——2. 標準——3. 總的變化——4. 各行的情形——5. 比率太低——6. 各行自己的估計——7. 存放同業的檢討

## 五 外籍銀行內國錢莊與內國銀行 .....102-130

檢討外籍銀行及錢莊的原因——外籍銀行與內國銀行的二重關係——外籍銀行在華發展的歷史——外籍銀行的性質——外籍銀行的業務：從資金的吸收到資金的運用——中外銀行間的附庸關係——小結——錢莊與銀行——1. 錢莊在中國金融界上的勢力——2. 錢莊勢力所以依然存在的根本原因——3. 錢莊與銀行的幾種重要關係——4. 錢莊與外籍銀行的關係——總結：中國銀行業在中國金融市場上的地位

## 六 制度的檢討 .....131-140

什麼是健全的銀行制度——中國銀行制度的現狀——中央銀行軟弱的原因——健全的中央銀行的缺如與金融市場紊亂與倒立的因果關係——外籍銀行的稱雄跋扈與制度統一的困難——軍閥的地方割據與濫發紙幣——總結：現制度的特徵

## 七 結論 .....141-144

### 附 錄

1. 中國各地銀行一覽表

2. 在華外國銀行一覽表

3. 各銀行對存款之現金準備率

(甲)各行庫存現金對各項存款之百分比

(乙)各行庫存現金對活期存款之百分比

# 中國的銀行

## 一 史的演進與現狀述要

銀行是一種近代最重要的金融機關。這種金融機關的勃興與發展，自有牠自身的特徵與歷史。一般的說，近代新式銀行的發展乃是伴着產業發展而來的一種并行的產物：產業的發展促進了銀行業的發展；而銀行業的興盛與集中，又反作用於產業，使其兼併擴大，二者的關係是非常之密切的。

歷史學者雖然告訴我們，遠在紀元前六世紀之巴比倫，以及稍後之希臘，埃及，羅馬等上古時代，即已有以貨幣為業的銀行的存在，但那時銀行的業務，主要的不過是貨幣的兌換，保管，與抵押放款，銀行的組織與營業的性質無疑的是有別於現代的新式銀行，而僅為現代新式銀行之一種初期的雛形而已。其後，在中古時代，雖然因為幾次十字軍的東征，東西溝通，商業發展，因而促進了近代銀行業務中的一種——匯兌業務的繁盛，但銀行資金的運用，在當時，主要的仍在便利商業或逕為消費之用，與現代一般的新式銀行之獎勵儲蓄，輔助商業，發展實業，一方受人信用，一方以信用授人，以自身之優越地位，駕凌一切工商業之上而為現代經濟組織中之最高的統馭者的情形，畢竟是有顯然的差異。原因是很顯明的：在大規模的新式產業沒

有相當的發展以前，除去戰爭以外，沒有大量的貨幣與信用的需要，因而也就沒有如現代新式銀行之龐大的金融組織的必要。產業愈發展，則隨着產業資本之增大，信用之利用愈廣。銀行是信用集中與分佈的機關，因而，在產業勃興之後，遂隨產業的發展而發展。同時，又因產業的發展與交通的方便，商品的交換與商業的範圍擴大。由於商業資金運用之圓滑的與敏捷的要求的急切，銀行營業的範圍與重要，遂益發爲之增廣。這是可以從歐美各國產業發展的過程上看得出來的。英國是一個產業革命最早的國家，英國的銀行制度與業務，也就最先完成，最爲發達。歐洲大陸各國產業的發展，雖較英國稍遲，但銀行在產業發展過程中的作用，卻遠甚於英，而尤以德國之情形最爲顯著。德國的銀行業者，常以其自身之巨額的資本，順着大企業大公司的需要，侵入於產業區域，統制產業，因而有所謂金融資本的產生。這些，在一方面看來，固然顯示着銀行對於產業的地位的優越，一方面卻正也指出銀行與產業的關係是異常的密切：銀行不是一個超時代的產物，牠是隨着產業的演進而轉變的。

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所以，銀行業的發展，也就比較的幼稚與遲緩。中國第一個自辦的新式銀行是中國通商銀行，而這銀行的創立，則還不過是距今三十餘年前的1897年（光緒二十三年），較之歐美銀行的發展，相去固有若天壤，即就外籍銀行之在華的分行來比，則麥加利銀行之創設分行於上海，遠在1857年，先於中國通商銀行的設立已有四十餘年了。

這當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實，這是與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性質相呼應的。如前所說，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在各帝國主義

的經濟勢力還沒有侵入中國以前，中國所需要的與所有的最重要的金融機關就只是以匯兌爲業務與融通商業資金爲主的票號與錢莊而已。這些票號與錢莊的組織，雖遠遜於現代之新式銀行，但在產業資本毫無發展與商業資本有了長時期的發展并佔着絕對的優勢的中國看來，卻已是克盡厥職，足夠需用的了。隨着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的擴張，隨着那由於商品的輸出與原料的掠取而產生的國際貿易的進展，國內商業資金之需要日增月盛，因而國內之金融機關，也不得不相對的擴充增大，藉盡爲帝國主義者推銷商品的職能。這兒，我們所要注意的一點，便是這種擴充與增大的可能，有牠一定的限度；牠不能盡量的自然的向前發展，牠的活動的範圍，大部份始終是限於商品流通的行程裏，牠不能超越商業的範圍而與產業界發生密切的關係。原因是這樣的：帝國主義者以其大量的商品與雄厚的資力侵入產業落後的國家以後，雖然有使後者隨其急速的資本主義化的可能，但帝國主義與民族工業的發展是站在敵對的地位的，產業落後國家的民族工業的抬頭，有損於帝國主義的經濟利益，因此，在民族工業發展到了一個相當的階段以後，帝國主義者必然的是要予以嚴重的打擊與束縛的。民族工業之蓬勃的發展，在那沒有脫離了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羈絆的殖民地或是半殖民地的產業落後的國家看來，幾於是一件不很可能的事，而這些國家內的金融資本之不能高度的健全的發展，也就不難想像而知了。

中國，實際上，便是這樣的一個國家。中國的產業，在鴉片戰爭以前，停滯於自足自給的前資本主義經濟的狀態之中，沒有經過自發的產業革命。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者一方面雖然在中國於某種程度

內客觀的促進了中國新式工業之初步的發展，一方面卻又以一種半殖民地底經濟發展的形態統馭中國，撓阻了中國民族工業之正常的發展。同時，國內封建勢力——如軍閥——因受帝國主義之扶植結納，對於民族工業之發展，更是壓迫備至，極力摧殘。以前中國的產業是未曾發展，現在則又因為遭受了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不斷的摧殘的結果，常是奄奄一息的無從發展。<sup>6</sup>產業的幼稚，延遲了中國金融資本的發展；產業的衰敗，減縮了中國金融資本的出路。中國新式銀行之所以遲遲的發展的第一個原因，即在於此。

其次，則如前所述，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侵入與交換關係的發展，推廣了中國商業信用的範圍，因而引起了中國金融機關擴大的需要。但我們在這兒所要注意的便是這種融通商業資金的任務，在中國新式銀行業沒有創設以前，在外商洋行方面，已有外籍銀行之在華的分行爲之籌謀計劃，在中國商人方面，則亦有具有悠久之歷史與適於中國特殊環境之內國錢莊爲之從中調劑，商業金融之發展，其所及於中國新式銀行發展之園地，自始即就很小很小。這是中國新式銀行業務之所以遲遲發展的第二個原因。

產業的幼稚既是阻礙了銀行資本的發展，商業金融的興盛，則又爲固有的錢業所佔據而無予於新式銀行之發展，然則，新式銀行業之所以能有如目前之長足的發展的原因，果何所在？

這兒，我們可以先把過去三十餘年中國銀行業之發展的過程略述一下。從這種發展過程的分析之中，我們大約可以看出：中國銀行業務發展的原因和特質是一些什麼。

如前所述，中國第一個自辦的新式銀行是中國通商銀行。這個銀

行乃是由招商局與漢冶萍鐵廠的創辦人盛宣懷氏向度支部借銀一百萬兩仿照匯豐銀行的章程合股創辦的。其所以要創立這個銀行的原因，則為欲與外籍銀行競爭而發展中國之國外貿易，本質上牠僅是一個私立的商業銀行而已。次於此行而設立的主要銀行乃是現在中國銀行的前身，1904年設立的戶部試辦銀行。此行於1908年更名為大清銀行，革命後始稱中國銀行。此行在設立之初，負有兩種使命；總攬金融，推行幣制，蓋儼然一國家銀行而具有中央銀行的性質的。次於戶部銀行而設立者為交通銀行。此行於1907年經郵傳部奏請設立，以綽握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為主旨。民三時曾一度修改章程，條例中規定：“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且得“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亦頗有國家銀行的性質。事實上，在1928年以前，大家也都是把中交兩行當作中國的中央銀行看待的。自上海中央銀行於1928年冬成立以後，中國銀行始一變其從前國家銀行的性質而為國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亦自是改為特許實業銀行，致力於全國實業之發展。這是中交兩行發展的史略。

與交通銀行同年設立的還有一個浙江興業銀行。其後在1908年，又有四明與浙江實業二行的設立。民國以來，新式銀行之設立，逐漸增加。至民國三四年間，政府及國會，以特種銀行不備，不足以發展實業，於是又制定種種特種銀行則例，籌設種種之特種銀行，如興華匯業銀行，鹽業銀行，殖邊銀行，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工銀行，新華儲蓄銀行等等皆是。<sup>①</sup> 這些銀行的設立，在當時，名義上當然都是

① 關於各特種銀行之章程，則例，籌設經過等等詳細情形，可參閱周葆燮著中華銀行史之第二編至第四編。



富國裕民，一個個有牠特殊的目的與重大的使命；實際上，這些銀行的創設，乃是一種盲目式的模仿政策，很少得了良好的結果。當時的政府，對於中國的銀行制度，處處都是在仿效日本：他們以為日本有一個橫濱正金銀行，所以中國也就需要一個興華匯業銀行以圖國內外匯兌之便利而擴張海外貿易；以為日本有一個台灣銀行，所以中國也就應該有一個殖邊銀行以圖邊疆之開發而解決東南人滿之患；以為日本有一個勸業銀行，所以中國也就應該同樣的設立一個……，他們卻沒有想到中國的情形，和日本不同：中國的外匯事業，很早就握在外籍銀行的手裏，中國的邊陲之地，很早就被籠罩在各個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之下；中國農工業發展的阻礙，在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摧殘剝削，而不在於金融機關之缺乏。（金融機關的設立，固然能輔助產業的發展，但牠不是推進產業發展之唯一的動力。）他們只知道以資本主義正常發展的國家為模範，而不知道中國早就處在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之下，絲毫自主不得。當時中國是否有設立這些銀行的必要，這些銀行既設之後，又是否能夠持久不敗，他們是未嘗顧及而加以深長的考慮的。東施效顰，畢竟容易出醜；所以，興華匯業銀行創設於民元，迄民七而尚未舉辦；勸業銀行籌備於民二之冬，迄民四而未見成立；殖邊銀行甚至要把牠的主力殖到上海去……諸如此類，很明顯的表示他們沒有認識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背景，以致舍本逐末，無補於事，其成功可謂例外，其失敗則為必然！

以下為各年份開設之銀行數目，以現存之銀行為準，其數字雖與各年份實在開設之數目不盡相符，但亦足以表示銀行發展之一般的趨勢：

各年份銀行設立之數目表

年份	1925年調查 <sup>①</sup>	1934年統計 <sup>②</sup>
1897	1	1
1901	—	1
1904	—	1
1905	—	1
6	1	—
7	1	2
8	3	3
9	—	—
1910	2	2
11	—	—
12	5	4
13	3	1
14	1	3
15	3	3
16	2	2
17	5	1
18	10	8
19	11	5
1920	13	4
21	23	14
22	18	10
23	15	6
24	8	10
25	5	1
26	—	4
27	—	5
28	—	15
29	—	7
1930	—	12
31	—	10
32	—	12
33	—	14
34	—	6
未詳	11	2
共計	141	170

① 見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III, No.1 p.21

② 詳見附錄一

觀上表，我們可以知道：第一，中國銀行業之蓬勃的發展，乃是最近二十餘年來的事，1912年（民國元年）前的銀行數目，簡直是寥若晨星，屈指可數。第二，在這過去卅餘年銀行發展之進程中，銀行設立之最爲踴躍的時期則要算是歐洲大戰以後的幾年了。這幾年中銀行設立之所以極盛一時的緣故，當然不是因爲中國的產業在這時期中有了突飛猛晉的發展，因而需要很多的新式金融機關，以資調劑；相反的，中國的新式產業，自歐戰以後已是漸漸的衰落下去，牠本身沒有促進新式銀行興盛的可能。新式銀行的勃興，顯爲當時北京政府的一種財政上濫借濫用的結果。當時北京政府公債發行之多，借款之濫，可以從下表裏看得出來。

北京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及借款一覽表

年份	公債發行額①	國庫證券發行額②	鹽餘借款額③	各銀行短期借款額④
1912	6,248,460元	—	—	—
13	6,842,200	—	—	—
14	24,970,520	—	—	—
15	25,834,155	—	—	1,159,970元
16	8,770,515	844,330元	—	—
17	10,516,790	180,000	—	10,000,000日金
18	139,363,760	5,867,267	—	—
19	28,358,700	3,490,298	—	668,880元
1920	121,960,450	11,211,474	1,965,760元	{ 730,000元 又 20,000美金
1921	115,362,248	22,892,400	{ 25,146,138元 又 45,936,953法郎 又 800,000日元 又 10,877,400美金	12,655,738元
1922	83,234,910	3,200,000	3,809,279元	3,076,345
23	5,000,000	8,483,750	—	5,858,433
24	5,200,000	81,018	—	185,287
25	15,000,000	—	—	—
26	15,400,000	—	—	—

① 根據千家駒：中國的內債pp.28② 根據財政整理會編：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表

上表的數字，除公債外，雖然都不很詳實，（因財政整理會所發表的祇是截至民十四年止未償清的債務，其已償還的與民十四年後的數字是沒有記載的。）但我們至少也可以看出一種趨勢：在1921年前後的二三年間，實在是北京政府公債發得最多，款子借得最濫的時期，而這時期中銀行的設立，也恰巧是最快最多，此觀於前表 1925 年的統計，可以瞭然，因1925年的調查適在北京政府時代也。

公債的發行，於銀行有什麼利益？爲什麼可以促進銀行的勃興呢？這一點賈士毅先生在他的國債與金融一書中曾有所論列，我們不妨就引他的話來作爲解釋：

“先就積極的銀行有利方面言之，……中交兩行所受之特殊利益，姑無論矣。即在普通銀行，凡賣買抵押政府所有之公債，其所沾利益，平心論之，實亦不少。更以最正當之利益而論，則銀行以公債借貸買賣，既可無資金周轉不靈之弊；而以公債爲發行鈔票準備，又可與現金有同一效用，無慮呆滯，……故自內國公債盛行以來，國內銀行界，遂大行活動，不惟風起雲湧，新設之數驟增，且有專與政府交易而設立之銀行，雖跡近投機，然實因政府借債，利息既高，折扣又大，苟不至破產程度，則銀行直接間接所獲之利益，固較任何放款爲優也。”<sup>①</sup>

公債的發行，雖然可以促使銀行的發展，但債信的破毀，亦足致銀行的破產，因：

“……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在初無不指定基金，利息優厚，境過情遷，往往基金流用，本息無着，銀行中之資力薄弱者，遂因之停攔，甚至破產者有之，其顯著之例，如因鹽餘借款所發行之九六公債，以政

① 見國債與金融第一編 p.25

潮迭起，銀行家既不肯接受，政府亦始終無法清算，延至十三年，始與借款人協定鹽餘借款辦法九條，以為將來結算之根據，然銀行家所受之痛苦，固已不勝殫述矣。其他若庫券，若短期借款，若墊款為政府所牽累者，幾於無法可以解脫……”<sup>①</sup>

這是中國銀行業發展的一種特徵：牠與中國產業的盛衰，沒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反之，牠隨着政治的變動而轉移。

近年來，由於軍閥的連年混戰與帝國主義商品侵入的結果，農村經濟破敗不堪；內地資金，紛紛集中都市，因而形成了都市金融之畸形的發展：地產的投機，公債的買賣，都是目今新式銀行之主要的業務，亦即近年來銀行業之所以不因產業的衰敗而相反的興盛的一個主要原因。

銀行的發展，既是基於上述之政治與經濟的特殊的原因，則特殊情況之轉變，自亦必影響到銀行的基礎而使其動搖不定了。這是舊式錢莊在新式銀行勃興之後所以仍能在中國金融市場上佔有相當勢力的原因，這也是中國銀行業之所以歷三十餘年而仍未有鞏固的基礎的緣故。這一點，我們在以後還要再加申述，現在，我們且先考察：目前中國銀行業之一般情形，究竟是一種什麼樣子？

先看銀行資本的大小如何。

中國銀行資本的薄弱，是不待再說明的。中國銀行資本額之最雄厚的一家，自然是要算那超過了二千萬元的中國銀行了。這個首屈一指的中國銀行的資本額，若是和世界上最大的銀行——美國大通銀行(The Chase National Bank)的資本額美金148,000,000元，<sup>②</sup>一

① 見前書第一編 p.26

② 見該行 1932 年度營業報告 p.19

加比較，則前者卻顯得微乎其微，異常薄弱。非但中國銀行單獨的和大通銀行比較，是侏儒與巨人般的小得可憐，即就中國所有的 170 家銀行的資本總額——355,954,833元——和牠比較起來，前者仍是相形見絀，相差很多的。合中國所有銀行之資本，猶不及一外國銀行資本額之多，則中國銀行資本之薄弱，可以想見。

下表是依照銀行資本的大小而分類的：

資本類別	行數	資本總數 ①
1—— 100,000元	16	1,250,200元
100,001—— 200,000	13	2,374,800
200,001—— 300,000	13	3,298,750
300,001—— 400,000	4	1,523,950
400,001—— 500,000	29	14,500,000
500,001—— 600,000	3	1,800,000
600,001—— 700,000	2	1,330,000
700,001—— 800,000	4	3,050,000
800,001—— 900,000	1	834,000
900,001—— 1,000,000	23	23,000,000
1,000,001—— 2,000,000	18	30,280,655
2,000,001—— 3,000,000	10	26,049,200
3,000,001—— 4,000,000	5	17,768,300
4,000,001—— 5,000,000	5	25,000,000
5,000,001—— 6,000,000	1	6,000,000
6,000,001—— 7,000,000	2	13,046,488
7,000,001—— 8,000,000	3	22,500,000
8,000,001—— 9,000,000	2	17,371,200
9,000,001—— 10,000,000	2	20,000,000
10,000,001—— 20,000,000	6	100,265,590
20,000,000以上	1	24,711,700
未詳	7	—
共計	170	355,954,833

觀上表，可知中國銀行資本額之最普遍與家數最多的銀行是五

① 根據附錄一計算而出

十萬及五十萬元以下的銀行。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的銀行亦復不少。五百萬元以上的銀行，就寥寥無幾，而三千萬元的銀行，卻就連一個也沒有。固然，銀行資本的大小，不能代表銀行營業範圍的廣狹，但銀行資本對於銀行的營業，畢竟有着一種保證的作用，銀行資本之過於薄弱，無疑的是會限制牠營業範圍的擴大而影響於工商業之蓬勃的發展的。

其次，我們要看一看中國銀行之地方的分佈。我們要知道中國的銀行聚集在一些什麼地方？看看牠是否已經有了普遍的分佈？

依據1925年經濟討論處的調查，中國銀行最多的省份，第一是江蘇，次為直隸再次為浙江。依據目前所有的統計來看，則江蘇仍居首席，唯地位已較前更為重要；浙江次之；河北第三，唯行數已較1925年時大為減少，如下表：

銀行之各省的分佈

省 別	1925年調查 ①	1934年統計 ②
江 蘇	44	75
浙 江	9	19
河 北	37	13
山 東	9	7
河 南	1	1
山 西	4	2
陝 西	1	1
甘 肅	1	—
江 西	6	3
湖 北	7	2
湖 南	—	1
四 川	1	8
福 建	2	6
廣 東	9	6
廣 西	—	1
雲 南	1	1
遼 寧	4	8
吉 林	1	6
黑 龍 江	—	1
熱 河	1	—
察 哈 爾	1	—
綏 遠	2	1
海 外	—	8
共 計 (香港, 新加坡, 馬尼拉)	141	170

① 見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No. 1, p. 21.

② 詳見附錄一

這些銀行的分佈，當然是僅就總行而言，各地分行之數目，因調查未週，無從得悉，故暫置不論。

至於這些總行之城市的分佈，1925年與1934年的情形亦頗不相同，如下表：

總行所在地	行 數	
	1925 <sup>①</sup>	1934 <sup>②</sup>
上 海	33	59
北 平	23	2
天 津	14	10
漢 口	7	2
重 慶	1	8
杭 州	8	6
廣 州	1	6
其 他	54	77
共 計	141	170

這是很明顯的：上海是中國的最大商場，金融中心，故銀行之多，甲於全國。近年來，因資金集中都市與小銀行紛起之故，上海總行的數目，較前益加增多。天津為華北巨埠，銀行亦復不少。至於北平，則1925年之銀行，雖有23家之多，然此乃係一種畸形的現象；自首都南遷，政局驟變，各大銀行之總行，遂亦紛紛南下，移設上海；亦有因政局之故，相繼歇業者，以致今日北平之銀行，為數僅二，較之七八年前，殆不可同日而語，這又是中國的銀行隨政局轉移的一個例證。

除去沿海各省之外，內地銀行，殆不多觀。這原因不外是兩重：第一，內地工商業不發達；第二，內地錢業勢力較大，銀行插足不易。銀行的分佈，在中國，根本是談不到普遍兩個字的。

① 參閱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No.1, pp. 25-34.

② 詳見附錄一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一看中國銀行的種類，看看中國究竟以那一種的銀行最多？

下表是依照銀行營業性質的不同而分類的：

中國銀行的類別	
銀行類別	家數
中央與特許銀行	3
省、市立銀行	19
商業，儲蓄銀行 <sup>①</sup>	104
實業與農工銀行	32
邊務銀行	3
分業銀行(如煤業綢業等)	7
其 他	2
共 計	170

固然，就銀行的命名而為之分類，不能代表銀行營業之實在的情形，根本上沒有多大的意義，但我們從這種銀行種類的分析之中，對於中國的銀行的營業性質，至少也可以得到一個一般的概念，即：中國的銀行，以商業儲蓄銀行為最多，計104家，佔銀行總數 61%。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係之實業與農工銀行，則僅 32 家，尚不及前者三分之一。即以實業，農工，邊務，分業等合計之總數 42 家與商業儲蓄銀行之家數相比，前數者仍是相形見絀，相去甚遠。何況，即就在這些少數的農工，邊務等銀行之中，有其名而無其實的又不在少數！其他如省市立銀行，其營業之一部份，雖負有特殊之使命，（如經理省庫，濫發紙幣）但多數亦均係一種商業銀行之性質，與普通之商業儲蓄銀行，沒有顯著的分別。中國銀行業之“商業銀行化，”到如今，真可以說

① 本來，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不能併為一類。但因中國的銀行，常以商業儲蓄四字並稱，我們既不知道這些銀行的主要業務是商業還是儲蓄，所以我們也就無法可以強為分開。

是一件無可諱言的事實了！

然而這些還不過是一種表面上的觀察而已。事實上，中國的銀行對於中國的商業，也是沒有很大的幫助，沒有十分密切的關係的，我們只要一看下面所引用的一位銀行家自己所說的一段痛語就可以知道了！

“說到我們的金融制度，在立法上，可說是已經應有盡有；然而在事實上，可說是大家都跑上一條路——普通商業銀行的路。而所謂普通商業銀行的路，還往往是逃不出地產和證券的投機，放款的抵押品，投資的標的物，鈔票的保證準備，除了公債，就是道契。我曾經說一句痛心的話，以為我們銀行界對於經濟社會的貢獻，實在是遠不如錢莊。錢莊倘使全體停了業，的確可能使上海的商業完全停頓；而銀行全體停了業，恐怕倒沒有多大的影響，我們銀行界平時和一般商業實在太隔膜了，……”<sup>①</sup>

這是中國銀行業之史的演進與現狀述要。以下，我們就要進而分析銀行之各種業務；考察中國銀行與外籍銀行以及內國錢莊間之種種往來關係，比較中外銀行在制度上，營業上種種不同之點，說明中國銀行營業之特質及其與工商業，一般民衆之關係等等。

① 見銀行週報 750 期章乃器：“金融業之懲前毖後”一文 p. 4.

## 二 業務的分析(上)

中國銀行業之史的演進以及其目前之一般的狀況已如上述。現在，我們便要進而分析中國銀行業之營業的實際情形，察其資金之來源及其去向，以視中國之銀行業者，對於中國之農工商業是否已盡其提掖輔助的職能；並藉以窺測其業務之本身，是否已臻健全之地位。

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因為：第一，我們對於中國的銀行業務，雖具有精密研究之熱忱，但我們畢竟不是服務於銀行界的人，銀行內部之營業實況，局外人殊難悉其底蘊。第二，關於銀行營業之種種統計，頗為缺乏，且不易得。科學的研究，貴有真確嚴密之統計為之參證，此種真確嚴密統計之闕如，便成為我們研究工作上之一大阻礙。

然而，陳述銀行營業之實際的狀況的資料也並不是一無所有的，中國一部份銀行歷來所公佈的營業報告便是這種資料中較好的一種。所可惜的便是營業報告中的記載，多是一種綜合的簡略的數字，銀行營業之經過，以及各銀行對於各種營業所取之政策等等，除一二較大之銀行於二三年來曾有較為詳細之記載者外，餘多空洞簡略，缺少內容；以之為一般的初步的觀察，固敷需用，以之為嚴密的深入的分析，則嫌不足。故吾人於引用營業報告以為研究之張本之外，對於銀行營業之理論以及各種有關於銀行營業之零星記載，均努力搜求，以資討探，間亦採用歐美各先進國家銀行之營業情形，以資比較，藉以顯示中外銀行之異同。這是我們在沒有到各銀行去親自觀瞻以前

對於銀行營業的考察的一種權宜辦法——利用固有的材料去加以整理分析，這也是我們處理材料時所要聲明的第一點。

其次，關於引用營業報告一層，我們還要再加申述幾句：營業報告，雖然每家銀行都有，<sup>①</sup>但真正把牠們公佈出來的卻不過是一部份的銀行而已。據我個人目前所見到的，國內公佈營業報告的銀行約有五十餘家之多，其中有二十餘家資本均在一百萬元以上，分行最多，設立亦較久遠，故其營業報告之所載，亦較充實，可以代表銀行營業之一般的趨勢與特質，實為吾人分析銀行業務之主要的材料，如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之營業報告書即多屬此類。其他較小銀行之營業報告書，年份多不甚長，數字亦不關重要，故除於整個的檢討銀行營業之全體的概況時儘量採用之外，擬不加以細述。

以下，我們便要開始分析，我們先從銀行的資本入手。

銀行既是一種信用受授的金融機關，所以牠不能是一種架空的營業，牠在沒有開始營業以前，必須集合若干資本，以為營業的基礎。關於資本的大小一層，第一章裏曾有所論列，故在此不復重述。這兒我們所欲討論的，乃是下列幾點：

(一)歷年來銀行資本之增進情形如何？

(二)資本的性質？

(三)資本，公積與存款之比率如何？

關於中國銀行業之資本金額，頗少系統的詳盡的記載。民元以前，銀行寥寥無幾，但以其興敗無常，資本又常以改組增減之故，頗不易查。民元至民九數年，農商部均有記載，其中民元至民四數年，較

<sup>①</sup> 各銀行每年必須結賬，結賬後自有清單；其賬式雖有新舊之分，但其為表示銀行資產負債之情形則一。

爲完備，其後因連年內戰，各省多未能具呈報告，數字遂亦不甚詳盡，民九以後，農商部亦無記載可考，迄民國十四年，經濟討論處始有一度之精密調查，對於銀行之法定資本及已繳資本金額均有各別之記錄可考；同年，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 Aglen)之祕書英人魏爾特(S. F. Wright)氏對於中國新式銀行業之資本金額亦有所記載，惟其數字之來源無從得悉，且與經濟討論處之數字，相差甚巨，竊疑其不甚可靠，姑誌之以供參考可耳。以下爲歷年來銀行資本積累之一般的進程：

年 份	銀行已繳資本之總計	指 數
1912	36,254,919元 <sup>①</sup>	100
1916	37,803,690 <sup>①</sup>	105
1920	51,987,077 <sup>①</sup>	144
1925	{ 158,160,471 <sup>②</sup>	{ 438
	{ 205,000,000 <sup>③</sup>	{ —
1934	355,954,833 <sup>④</sup>	982

中國銀行業的資本，雖然是異常的薄弱；但資本的積累，卻不能不說是有着相當的迅速。特別從1920年以後，中國新設的銀行風起雲湧，銀行資本的積累，亦與年俱增，有加無已。這從上表的數字與指數裏可以看得非常明白：1925年的資本總額，超過1912年者四倍有餘，1934年之數字，則更二倍於1925年九倍於1912年之數字，其膨脹之趨勢，實甚迅速。

但此係就全體的情形而言，各銀行資本之各別的增減情形並不如此。因爲，在銀行資本的總額之中，新舊銀行的資本以及舊銀行新

① 此爲農商部之統計，見第九次農商統計表 p.397

② 經濟討論處之數字，見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No. 1 "Banking Institutions in China" p. 22.

③ 見 Stanley F. Wright: The Collection & Disposal of the Maritime and Native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p. 130.

④ 此爲附錄一各家銀行已繳資本額之總和

加的資本全數包括在內,其增加的趨勢,自較急速;若僅就各銀行歷年資本遞進的情形來看,其勢自必較緩,程度亦且各不相同也。試閱下表: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實收股本指數比較表<sup>①</sup>

行 別	1921		1926		1932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中 央 銀 行	—	—	—	—	\$20,000,000	100.00
中 國 銀 行	\$18,278,600	100.00	\$19,760,200	108.11	24,711,700	135.20
交 通 銀 行	7,500,000	100.00	7,713,625	102.85	8,715,600	116.21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3,472,222	100.00	3,472,222	100.00	3,500,000	100.80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4,000,000	160.00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902,535	100.00	1,041,667	115.42	2,250,000	249.30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1,760,000	100.00	1,800,000	102.27	2,000,000	113.64
廣 東 銀 行	8,917,483	100.00	9,357,336	104.93	9,358,848	104.96
江 蘇 銀 行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800,000	133.33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357,950	143.18
聚 興 誠 銀 行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1,250,000	100.00	2,000,000	160.00	2,000,000	160.00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5,000,000	200.00
鹽 業 銀 行	3,500,000	100.00	7,000,000	200.00	7,500,000	214.29
中 孚 銀 行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2,000,000	133.33
金 城 銀 行	4,500,000	100.00	6,500,000	144.44	7,000,000	155.56
和 豐 銀 行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500,000	100.00	1,000,000	200.00	3,205,000	641.00
大 陸 銀 行	2,000,000	100.00	3,561,900	178.10	3,758,600	187.93
東 萊 銀 行	200,000	100.00	3,000,000	1,500.00	3,000,000	1,500.00
永 亨 銀 行	250,000	100.00	500,000	200.00	700,000	280.00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2,290,550	100.00	2,899,350	126.58	3,305,300	144.30
東 亞 銀 行	5,400,000	100.00	5,400,000	100.00	6,046,488	111.97
中 興 銀 行	11,438,188	100.00	13,140,590	114.88	13,140,590	114.88
中 南 銀 行	5,000,000	100.00	7,500,000	150.00	7,500,000	150.00
國 華 銀 行	—	—	—	—	2,427,600	234.55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	—	—	—	2,500,000	100.00
四 行 儲 蓄 會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總 計	\$ 95,509,578	100.00	\$114,996,890	120.40	\$156,777,676	164.15

① 參看中行研究室：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1921—31p.311;1932p.4

上列的二十八家銀行，除中央銀行與四行儲蓄會外，其餘全是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的會員銀行，有悠遠的歷史，有雄厚的實力，牠們在中國銀行界的地位，可謂首屈一指，但牠們資本的增加，多數卻不甚急劇，且亦不甚一致。往者姑不論，即以近十數年的情形來看：二十四家銀行中（中央，國華，中國墾業，四明儲蓄會因年份較短，故暫置不論），除去東萊與農工銀行之外，資本額之增加在一倍以上者僅永亨，四明，上海，鹽業四家，餘皆不及一倍，且有兩家竟一無所增，資本額始終未曾更動者，足見各銀行資本額之增殖，一般的都是比較徐緩，與前述銀行業資本總額之蓬勃的進展，實不可同日而語。

然而，銀行營業之興盛與否，卻不能以資本額增進之多寡緩急以為決斷。因為，銀行的營業雖然也需要相當的資本以為基礎，但銀行資本的性質，畢竟與其他企業的資本不同。普通企業的資本多是一種主要的營業資金，營業的大小圓滑與否繫於資本的多寡與其運用的靈滯者至深且鉅，銀行的資本卻是一種保證資金，其目的在博得信用，不在利殖。<sup>①</sup>著名的經濟學者李加圖（David Ricardo）曾經說過：“銀行家特有的職能，要到牠運用別人的資金時，才會開始。”白芝浩（Walter Bagehot）附加的說道：“在運用自己的資金時，只不過是資本家。”<sup>②</sup>換句話說，普通銀行的業務，性質上不是以自己固有的資本金而經營的，乃是以存款或別種形式由別人手上收來的資金而經營。更詳細點說：銀行假使除掉開辦費，建築物以及別的營業設備所必需

① 固然，像以長期放款，證券投資為業務的銀行，也有以自己的資本金為重要的經營資金的。然在普通的商業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決不是運用資金的重要部分。

② Walter Bagehot: Lombard Street, A Description of the Money Market, p.21.

的少額資金以外，自己一點資本金也沒有，也能夠以別人的資金，繼續經營，支措經費，而從中獲得利益。銀行之所以準備資本金的，並不是拿來運用，不過是用以博得信用罷了。因為，要經營銀行，須由公衆融通資金；而由公衆融通資金，又須先得公衆的信用；因之就不得不有相當的資本，以示事業自身的鞏固，藉以買得公衆的信任。總而言之，一般銀行的資本金乃是保證資金，不是經營資金。試就實際的數字來看：前述二十八家銀行1932年的放款總數，計有 1,661,910,732 元，而已繳資本金，不過156,777,676元，較之前者，僅值9.43%，可知銀行的資本，在銀行資金運用的總數之中，佔不了一個很大的地位。前述各銀行資本之所以不亟亟於求其擴充的緣故，或也即就在這一點吧？

銀行資金的來源，既不重在固有的資本，那末，運用資金的主要源泉，究竟來自何處呢？這當然要靠那由信用的卓著而吸收得到的外來存款了。資本是銀行對於股東的負債，存款是銀行對於公衆的負債；在性質上，牠們沒有顯著的區別；在數量上，在資金運用的重要性上，牠們卻大小不同，頗有差異。以資本與存款較量，存款常比資本大過很多倍數，<sup>①</sup>這表示：存款實在是銀行的一種營業資金，存款的多寡，直接決定銀行資金運用的富裕與枯竭，間接影響銀行盈利的豐厚與微薄。存款對於資本的比率愈大，資本對於業務發展所盡之功效也就愈高——同一的銀行，甲資本和乙資本相同，甲存款若是倍於乙存款的時候，甲銀行資本的效力，就要比乙銀行的高出一倍。所以，銀行在

① 例如：1931年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資本與公積金之總和為192,189,081元，存款總額為1,809,555,749元。前者僅值後者10.6%，而後者則大於前者九倍有餘。



聚集了資本以後，還須努力於存款之收受，藉以增其運用之資而為推廣業務之基礎。

這兒，我們可以先從存款之量的方面觀察。中國銀行業歷年之存款的總額，由於多數銀行營業報告之殘缺不全，無可稽考。此間所用作為分析之張本者，僅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中之二十四家而已。此二十四家銀行過去十二年中之存款的總計，有如下表：

年 份	24家銀行存款的總和 <sup>①</sup>	比 數
1921	\$496,987,041	100.00
2	525,143,773	105.67
3	550,238,863	110.71
4	622,059,566	125.17
5	773,775,978	155.69
6	917,670,278	184.65
7	952,655,596	191.69
8	1,074,694,977	216.24
9	1,221,762,997	245.83
1930	1,471,723,824	296.13
1	1,671,221,318	336.27
2	1,713,425,117	344.76

這兒，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第一，上述二十四家銀行存款的總和，每年遞增；因為各年據以計算的銀行家數相同，所以這些銀行歷年來存款總額的遞增，就表示這些銀行的營業，歷年來確是逐漸進展。如前所述，此二十餘家銀行營業之趨向，足為國內銀行營業之表徵，由此推論，則全國銀行業之存款的總計，在此過去之十餘年中，當亦在

① 此二十四家銀行之名稱為：中國，交通，中國通商，浙江興業，四明，浙江實業，廣東，江蘇，中華，聚興誠，新華，上海，鹽業，中孚，金城，和豐，中國農工，大陸，東萊，永亨，中國實業，東亞，中興，中南等。至於數字來源，則根據中行研究室：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1921—31p.315；1932p.4中之數字計算而出；1932之存款總計中，有華僑銀行之數字在內，係作者特意加入替代和豐銀行者。

逐漸進展之中，有增無減。第二，在過去十二年中，此二十四家銀行存款的增加率，前七年較緩，後五年較速。此可從比數之增加看出。若就實數而言，則1921—27每年存款之增加，平均僅有 75,944,759 元，而後五年之增加數，每年平均則有 146,181,269 元之多，雖各銀行歷年之增加率，前後有緩有急，頗不一律，但一般說來，銀行存款的增加，在近年，確是特別的加速。

這不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嗎？在這世界經濟恐慌極度緊張的今日，世界各重要國家的銀行存款，正在普遍的顯示着一步一步的往下降落的時候，<sup>①</sup> 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卻能有一種相反的趨勢，迅速上漲。這種迅速增加的現象，究竟表示什麼？其原因及其影響果又如何？

爲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不得不問：中國銀行業存款之主要來源，究竟是在一些什麼地方？明乎此，我們方才可以明瞭這種迅速增加的現象是好是壞；是常態還是病態。

① 自1929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各國銀行存款均續見低落，其統計可見下表。（數字來源：League of Nations: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July 1933 pp. 279-282）其中除法國因黃金源源輸入，英日因於1931年放棄金本位之故，以致銀行存款未甚減低外，（這當然也不是一種常態）其他殆莫不減少。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000,000 舊去)				
美國(金元)	56,766	55,289	53,039	45,821	41,643
坎拿大(金元)	2,235	2,163	2,068	1,927	1,844
英國(金鎊)	1,815	1,773	1,838	1,714	1,954
法國(法郎)	35,372	34,065	36,681	38,245	37,759
德國(馬克)	11,253	12,113	11,207	8,057	7,770
意大利(里拉)	16,689	16,911	17,965	16,355	16,009
日本(圓)	10,166	10,227	9,628	9,081	9,197

在國外，特別是英美，銀行存款的主要來源，不外是下列兩種：活期存款，多半來自工商企業；定期存款，多半來自中產階級——專門職業者（Professionals）及工資勞動者。因為活期存款在外國銀行——尤其是商業銀行——存款之總數中常是佔據一個絕對的多數，<sup>①</sup>所以工商業存款便成爲外國銀行業存款之最主要的源泉。其存款的方式，定存多屬現金或代替現金之信用證據，活存則多爲貼現或放款之轉賬——工商業者自銀行貼現或融通得資金以後，多數皆不願將所得現款，悉數提出，而銀行方面，對於悉數提出者，亦多不肯爲之通融或貼現，故一般之工商業者，在易得現款或貸入資金以後，暫時多仍存儲於銀行，作爲存款。無用之時，可以藉此圖利，有用之時，可以支票取款，一舉兩得，雙方稱便。由此可知，在英美各國，銀行存款的增減與貼現及放款增減之關係至深。工商業興盛，貼現或放款之數額必形加多，而銀行之存款亦必隨而俱增。反之，工商業衰敗，貼現及放款之數額減少，存款亦必爲之減低。銀行存款的加多，一方面是表示社會經濟的繁榮，一方面亦足爲銀行信用政策膨脹之象徵。銀行若採取一種信用的緊縮政策，工商業的放款及貼現一定要大加限制或束縛，存款的來源，一定要大形減少的。

這是國外的情形，國內的情形是否也是如此呢？事實上，國內銀行存款的來源，和國外的情形有很大的差別。我們雖然缺少精密的統計數字直接的說明何者爲中國銀行業之存款的主要源泉，然而我們卻可以從種種方面——從理論上，從中國經濟發展之現階段的整個

① 英美銀行之活期存款，常在存款總額百分之六十與七十之間。馬寅初先生在中華銀行論四十四頁中之所謂“歐美銀行之往來存款，幾等於存款金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似嫌言之過甚。

體系上——找到實例，反證目前（尤其是自1930年以來）中國銀行業之存款的最主要的源泉，決不是國內的一般工商企業，即有，其所占的成分也決不會很大的。

年來，中國民族工業之日趨衰微，是人所共知的事實，根基不固，資本薄弱的工業部門，如火柴，如捲煙，固已不勝外資的壓迫，苛捐雜稅的橫徵暴斂而日趨危殆，即歷史悠遠，規模宏大的產業，如蠶絲，如紡織，亦因國際經濟衰落及國內農村經濟崩潰之影響，出口銳減，內銷遲滯，以致虧折倒閉，比比皆是；而外貨充斥，傾銷日甚，營斯業者，實亦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苟延殘喘。<sup>①</sup>多數廠家，咸以固定資本——如房屋，機器之類抵押於銀行，<sup>②</sup>以求銀行業者活動資金之接濟，借債度日，強為掙扎，金融枯窘，於斯為甚，其無多量游資存入銀行，顯而易見。

至於商業所遭之厄運，亦正不亞於工業。長江大水，九一八事變，一二八滬戰，天災匪亂，迄無寧歲。或則市場喪失，貿易之範圍縮小；或則地方不靖，農民之購買力減低，物價跌落，市面蕭條，各地商業，類多週轉不靈，紛紛倒閉。上海為中國商業之中心，據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所載，則上海街面商號，1932年營業較1931年減三分之一，預測1933年將復去其一半。上海為進出口貿易之重心，亦為通商口岸與內地商業之總樞紐，其商業之衰退，尚且如此，則全國商業之凌替衰微，不難想見。在此種商業停滯的狀態之中，各地商業，咸苦於銀根奇緊，借貸為艱；而謂各銀行之商業存款，在此種情形之下，可

① 詳見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pp.49—52“二十一年度之工業”一節。

② 據本所新自南方調查紗廠歸來者云：上海之紗廠業，幾無一家不以廠基，機器之類，部分的或全部的押於銀行而求得銀行之借款。

以大量增加，恐怕誰也不會相信吧。

而且，自從1931年以還，國內經濟之衰退，日形嚴重。金融業者，無論是銀行或是錢莊，為欲謀其事業本身之穩固與其資金運用之安全起見，對於工商業的投資，幾無不小心翼翼，亟謀信用之緊縮，未敢寬放。<sup>①</sup> 金融業者對於工商業的放款，既採取一種信用緊縮政策，則依於放款多存款亦多，放款少存款亦少的原則來說，工商業的存款，在近年，自然不能有大量的增加——豈但不能大量增加，事實上，或且還有大量減少的可能哩！

試以實際的數字來看。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對於各種存款的性質及其所占之百分數有如下述：<sup>②</sup>

性質	1931年	1932年
機關存款	8.25	4.46
工商業存款	33.29	33.86
團體及個人存款	58.46	61.68

誰都知道，中國銀行是國內銀行界的翹楚：實力雄厚，營業最廣。自1928年一度改組之後，據他們自己的報告所說，於工業則日求維護，於國貨則日事推銷，於農村則力求調劑，……然其工商業之存款，卒不能超越存款總額三分之一，則實力較弱，與工商業關係較淺之銀行，其工商業存款之不能佔據存款總額之絕對的多數，可不待言。

然則，中國銀行業之存款的主要源泉以及近年來各銀行存款所

① 陳光甫先生於新中華創刊號“怎樣打開中國經濟的出路”一文中曾有云：“……通商大埠，因內地資金不能安全，非但不能充分寬放，反而逐漸緊縮……”又上海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敘述“國內經濟環境”時亦有云：“……各地農業工商業，於戰後，災後，既岌岌可危，以前之放款多不能歸收，目前之信用乃亟事緊縮……”

② 見該報告書 pp.4-5.

以能有大量增加的原因，究何所在？

這兒，我們雖然不能以個人的臆斷作為這個問題的眞確的解答，但依我個人的觀察及與銀行界中人訪問的結果，卻不妨大膽的在這兒提出一個假說——那便是：中國銀行業之存款的主要來源，不是工商企業，不是政府機關，而是私人及私人團體。近年來銀行存款之所以不因工商業之衰敗而仍繼長增高的主因，則爲農村經濟崩潰以後，內地資金，集中都市的結果。

這個假設自然需要相當的解述與申論，我們先就私人存款一端加以分析。

由於工商業之衰敗與國庫之空虛，目前工商業及政府機關對於銀行的關係多是“有欠無存，”銀行存款<sup>大</sup>部份之爲私人積蓄，自爲必然的事實。此觀於前述中國銀行過去兩年度存款之分類統計，可以瞭然。但私人存款之中，由於個人財富及身份之不同，其存款之數量以及牠對於銀行資金運用的關係亦有大小輕重之別，不可一概而論。這兒，我們特別指出官僚軍閥們的存款加以檢討，因爲官僚軍閥們的存款，在私人存款之中，居首要地位。

中國官僚，軍閥之多，舉世無敵；官僚的貪污，軍閥的暴斂，則尤其普遍可怕，罄筆難書。不管國內的社會經濟是如何的衰敗，不管國內的人民是如何的窮困，官僚軍閥們依然能夠獲得鉅大的進益，擁有鉅大的財富。官僚軍閥們金錢之多，簡直是與社會之極度的貧乏與可怖的饑荒成反比例發展的。

在朝顯宦，下野軍閥，……雖然喜歡把他們搜括來的民脂民膏，存放於外國銀行，藉外力之保障以求安全；但，事實上，由於下列的幾

種原因，官僚軍閥們的巨額財富，存放於內國銀行者恐亦不在少數；因爲，第一，本國銀行的存款利率，高於外國銀行，<sup>①</sup> 官僚們雖已多是腰纏萬貫，富比王侯，但財富之更大的積累，官僚們是決不會嫌多的。官僚們爲獲得較爲豐厚的利息的緣故，便不得不將他們財富的一部份，存於本國銀行。而且，外國銀行之收受存款，非但利率低微，有時且條件甚苛，不易寄存。第二，中國之銀行業者也往往喜歡和他們往來，吸取他們的存款。結好權要，融通資金——這在中國銀行業的自身看來，實在是一件必要而極有利的事情，因爲，官僚軍閥們的存款，即使只有一兩戶頭，一來就是幾十萬或幾百萬，手續簡便，運用無窮，較之一般的零星存款利益不可同日而語。<sup>②</sup> 銀行方面，苟能和他們善爲結納，則在營業的發展上，必會得到很大的幫助。何況，中國之銀行業者一向就和國內的達官貴人們保有密切的關係，這些達官貴人們的寶藏的一部份之存於本國銀行，當爲無可疑議之事實。第三，國內軍政機關的存款，大多是存在本國銀行，官僚們橫豎是把公款當作

① 據日人米澤秀夫之調查，上海中外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之區別如下：

外國銀行	日本	二釐
	其他	二釐五
本國銀行		七釐

——見東亞經濟研究十七卷二號p.58五月號1933。

② 這兒，我們可以引證馬寅初先生的一段講詞，以見大宗存款對於銀行利益之一般：“……存戶欲提大宗存款，非先與銀行商議不可。……蓋小宗存款銀行不得不給，而大宗存款雖不令提出亦不足畏。……其理由有四：

“(一)小存戶生計較窘，不還則恐生計將無着。

(二)大存戶之大宗款項，大都由刮地皮而來，不還亦無不可。

(三)貪官贓款，自錢莊勢衰，皆與銀行往來。銀行不還款，彼輩之錢，來路不明，亦不敢大事聲張。

(四)即令大宗存款須付，然銀行多請濶老爲董事，可以用彼之面子向提款者疏通。”

——見馬寅初演講集第二集 p. 194

私產，<sup>①</sup>爲求轉劃過戶的方便起見，也就順便的以自己的私囊存於本國銀行。

雖然在私人存款的總數上，屬於中下階級的零星存款也許會超過官僚軍閥的所有，但若以二者存戶之多寡平均分配計算，則個人存款之大宗必爲官僚軍閥們所保有則無可疑。官僚軍閥們的財富，不會隨着國內社會經濟的破產而減少，所以國內銀行業之存款也不會隨着國內工商業之衰退而逐漸減低，這是一點。

其次，我們再就資金之集中都市與銀行存款驟增的一點加以申述。

資金廣集都市的一個根本的原因厥爲內地農村經濟之急驟的崩潰——由於軍閥之連年不斷的混戰與苛捐雜稅之重重的剝削，由於貪官污吏之非法的斂聚與“人謀不臧”水旱災害之頻仍，由於外貨之傾銷深入，由於農產歉收與絲業的失敗，中國的農村經濟，到如今，實已瀕於全部的破產。在這農村經濟破產的悲慘的過程之中，內地資金，便依着下列的三種方式，移向都市。

- (一)內地不靖，民不聊生，窮困的鋌而走險，形成巨大的遊民與兵匪；稍有資產的便挾其所有移居都市，把現金集中到大都會。
- (二)另一方面，由於通商口岸與內地貿易之不平衡的發展，<sup>②</sup>往

① 如鄭毓秀之吞沒案款，侵佔公款之銀行存息即其一例。鄭案詳情，可閱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所載之江寧地方法院之公訴書。

② 近幾年來，天災人禍，鄉村本已枯竭，加以絲茶土貨，或因競爭失敗，或因國外經濟恐慌，出口事業，一落千丈，金錢已不再向內地輸送。而內地人民日用所需，則大都購自通商大埠，且因農業生產之凋敝，甚至米麵亦須向通商口岸購買，於是內地對於通商大埠之貿易，遂成大量之逆態的入超，內地資金，遂流向通商大埠。



日的金融季節爲之破壞，都市與農村的資金，遂不復有經常的循環流動與相互調劑之作用。<sup>①</sup>內地資金，便只有源源外流，壅積都市。

(三)自1931年大水，1932年一二八事變以後，通商大埠，對於內地的信用，放款，無不亟事收縮，於是內地資金，便不得不輾轉外流，厲集都市。

資金集中都市的現象在銀行方面所表現出來的便是各銀行庫存現金的驟增。依據上海銀行週報社的調查，近年來上海各銀行之銀元

① 如上海爲全國金融的中心，內地各埠，都是支流。在從前，四月五月六月，因爲綠茶小麥上市；八月九月十月，因爲秋收上市，洋款照例要由上海流到內地，由農產物的收買，散於農民。農民除了自己的蔬菜食糧以外，還得買些日用之品，此類日用之品，大都最先由通商大埠買進，而後分配各地客幫，由各幫而大商店，而零售商，而鄉村。鄉村的金錢，於是又漸漸的復歸到上海來——這便是吾國金融上一種季節的流通。由於此種季節流通的循環作用，都市與農村的資金才得調劑而不至於偏枯。但近年來這種金融季節的機械作用，由於農村經濟的破產，已經變得異常的紊亂了。這，我們可以舉出兩種事實來作爲說明：第一是上海銀元對於內地移動之反常。據上海銀行調查部之研究，1922—1931之十年中，上海銀元每月之輸出額，平均以五月爲最多，但1931年五月銀元之輸出額，適爲是年之最少數，（請參看銀行週報十六卷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三期“十年來上海現金流通之觀察”一文）1932年四月份之輸出額，僅二十五萬元，輸入反有二千三百萬元之多，五月六月本爲銀元輸出盛旺之期，但是年該兩月份之移出數，竟一無所有。全年每月之輸入額，平均反在六百萬元以上，資金之壅滯上海，於此可見。（1932年滬埠銀元之移動，可參看中行月刊六卷一，二期“二十一年份上海金融市場變動之回顧”一文）第二，表示金融季節紊亂的另一特徵，即爲盤價變動之反常。往年，在四五月裏，因爲洋用浩繁，洋盤總是往上升漲的，1932年自三月以後，則步步下跌，八月間，且一度降至六錢八分三七五，造成六十餘年來未有之新紀錄。其原因無非是因爲現洋的去路太少，市面的需要，又極鬆懈，雖有銀盤業之巨量溶解，終以現洋移入過多，跌勢難挽。

銀兩存底的統計及其增加急驟的情形，有如下表。<sup>①</sup>

	銀兩(千兩)	銀元(千元)
1925	65,160	65,370
6	64,630	72,200
7	65,160	83,680
8	59,700	84,170
9	79,520	128,330
1930	104,400	134,600
1	91,490	184,270
2	146,760	248,230
3	152,210	308,230

庫存的增加，一方面固然是信用收縮，放款減少的結果，但重要的原因，還是由於資金集中都市存款驟增所致。

總而言之，中國銀行業之存款的主要來源，不是工商企業，亦不是政府機關，而是個人及私人團體。個人存款之中，又以官僚軍閥們的私蓄，佔其重要部份。故近年來中國工業雖疲敝不堪，銀行存款卻不因之而稍有減少；反之，由於農村經濟的崩潰，銀行存款的增加，反顯得特別迅速。這種畸形的發展，非但不足為國民經濟繁榮的象徵，非但不比外國銀行存款的減少現象高勝一籌；反之，牠恰恰表示了中國社會經濟病態的嚴重，暴露了中國金融資本發展之失其常軌，危機四伏。

銀行存款的數量及其來源均已略如上述，現在，我們再就銀行存款的期限問題，加以探討——我們要看一看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在存款總額中所占的比例如何，二者增加的速率如何？

因為各銀行會計科目之未能劃一，又因為會計科目分類標準之

① 本表數字係根據銀行週報社出版之“經濟統計”，所列各年存底，均該年之最高紀錄。

難於釐定，我們只好將那較為顯著易於識別的二十家較大的內國銀行過去十餘年活存與定存的統計，做一個綜合的分析如下：<sup>①</sup>

年 份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金 額 <sup>②</sup>	指 數	較上年 增減%	對存款 總額%	金 額 <sup>②</sup>	指 數	較上年 增減%	對存款 總額%	
1921	298,623,290	100.00	—	69.51	130,957,868	100.00	—	30.49	
2	328,304,164	109.94	+	9.94	72.53	124,326,300	94.94	- 5.06	27.47
3	329,260,263	110.26	+	0.29	70.36	138,734,790	105.94	+ 11.59	29.64
4	382,247,635	127.67	+	16.09	72.07	148,153,120	113.13	+ 6.79	27.93
5	464,609,877	155.58	+	21.55	72.36	177,427,053	135.48	+ 19.76	27.64
6	563,623,110	188.73	+	21.31	70.35	237,544,942	181.39	+ 33.88	29.65
7	586,281,601	196.33	+	4.02	71.73	231,071,074	176.45	- 2.72	28.27
8	672,514,943	225.21	+	14.71	71.95	262,075,159	200.12	+ 13.42	28.05
9	758,880,783	254.13	+	12.84	72.52	287,539,321	219.57	+ 9.72	27.48
1930	924,224,167	309.50	+	21.79	73.39	335,151,813	255.92	+ 16.56	26.61
1	905,016,739	303.06	-	2.08	65.21	482,938,273	368.01	+ 44.09	34.79
2	917,495,767	307.24	+	1.38	59.32	629,167,431	449.54	+ 30.28	40.68

這個表所能昭示於我們的，至少有下列幾點：

第一，活期存款常占存款總額70%左右，定期存款則常不及存款總額30%。這表示，銀行存款三分之二以上是活期的。銀行對於此項存款，負有要求即付的義務，所以銀行負債的大部份，也是活動的。雖然從銀行營業發展的歷史上看來，活存本為銀行存款的主幹，但在目前這樣社會不安，銀行業又無嚴整的系統的中國看來，活期存款之如此的占據優勢是否是一個很好的現象，還是難說得很。<sup>③</sup>

① 此二十家銀行名稱爲：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四明，浙江實業，江蘇，中華商業，新華，上海，鹽業，中孚，金城，中國農工，大陸，東萊，永亨，中興，中南，中華勸工，上海煤業。

② 1921—31年之數字除中華勸工及上海煤業之統計，係根據中行月刊五卷二六兩期者外，其餘各行統計，均係根據中行研究室前引書第二編“各行簡史及營業概況”中之數字計算而出；1932年則係作者根據各行之營業報告，依照中行研究室之分類標準自行計算者。

③ 活存增加，如非由於商業之發展，則必爲一般人民之游資無疑。此種游資，其來去均無一定之標準可言，故銀行亦頗難於安心利用。

第二，在過去這十餘年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數額，雖然都增加了三倍以上，但二者歷年之增加率，卻不很相同。一般的說，在1930年以前，活存每年之增加率，平均較定存為速，1930年以後，活存減少，定存則突飛猛晉，增加極速。可知近年銀行存款總額之遞增，基於活存之增多者至微，基於定存之增多者則極重要。

至於說到定期存款為什麼能以急驟的速率而增多的原因，則我們可以舉出下列的幾種事實，作為說明。

(一)國內工商業衰敗，資金之運用日趨困難，有錢的人因為不敢並且不願意直接向產業界投資，於是便以其所擁有的資金，以定存的方式，存入銀行，既可較活存得到更厚的利息，又可免去資金死藏的痛苦。其結果，則銀行之定期存款乃為之大量增加。此種情形，在商業衰敗(Business Depression)之時期中，乃為必至之現象，國內如是，國外亦然。<sup>①</sup>

① 歐美各國的銀行存款，——尤其是歐洲各國的銀行存款，自從上次世界大戰以來，即發生一種很顯著的變化，即存款的性質，一般的都是從短期而趨於長期。其原因則第一是因為各國的一般民衆，鑒於戰後各種工業及一般經濟情形之過於變化無定，對於產業的投資，懷有戒心，擁有資金的人，多寧可以較長的期限將現款存於銀行而不願購買股票或債票。第二，則在商業衰敗物價跌落的時期中，現金迅速週轉之需要減低，銀行存款之漸趨長期，勢有必然。(參閱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Banks 1913—1929 p. 48.)近年來，各國之銀行存款，因經濟恐慌之故，頗多減少，其中定存一項，雖不像我國之反有增加，但其減低之速率，顯較活存為遲緩，此蓋因外國之儲蓄存款，甚為發達，較定存或更有利，故處茲經濟恐慌之時期中，定存雖無增進，儲蓄存款則增進頗多，試閱下表：<sup>②</sup> (中國的儲蓄存款，近年來亦頗有相當的進展，為便於比較起見，一併附錄表內)。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單位百萬)				
美國(金元)	4,406	4,392	4,792	5,255	5,314
英國(金鎊)	409.1	409.5	423.4	432.4	464.8
法國(法郎)	9,085	11,659	16,233	20,200	22,908
德國(馬克)	6,990	9,016	10,400	9,722	9,917
意大利(里拉)	13,262	13,893	14,585	15,208	15,744
日本(圓)	2,984	3,479	3,890	4,252	4,381
中國(元) <sup>②</sup>	93	114.1	153.1	206.6	246.1

① 統計數計，見 League of Nations: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July 1933 pp. 283-284.

② 根據中行研究室前引書1921-31 p. 316; 1932 p. 8.

(二)農村中之富豪，地主，以內地土地跌價，生活不安，對於土地的投資，乃大為減少。他們把資金移入都市以後，又因為缺乏適當的投資途徑，故多以定存之方式，存於銀行，以博厚利。<sup>①</sup>

(三)近年因銀價低落，華僑以有利可圖，頗多出其素積，滙回國內。<sup>②</sup> 但不幸國內之社會經濟，日趨日下，此項外來資金因少殖利之途徑，乃不得不寄存銀行，以待良機，而徐圖發展。此種情形，以華南諸省為尤甚。

綜上以觀，可知定期存款的增多，乃是表示國民經濟的消沉，並不是一種很好的現象。我們無論是從銀行自身，<sup>③</sup> 或是從大多數國民經濟的立場來看，都覺得定期存款的單獨邁進是無足樂觀的。

這兒，我們還有一個問題留待討論，那便是銀行鈔票之發行問題，因為，鈔票的發行，一方面固然是銀行的負債，另一方面卻正也是

① “往時國人之惟一投資途徑，厥為購買土地。近年來，社會紛擾，更見加甚，盜匪徧地，幾無一片乾淨土，兼以苛捐雜稅之橫征暴斂，田賦項下之附加稅，竟有達三十種者。（見前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三卷第一號）稅賦之加重，促土地之跌價；社會之不寧，使有土地者咸急欲出售，以冀避亂都市。結果，土地價格日見跌落。往時視投資土地為最佳之途徑；現今，則視為畏途，故擁有資金者，相率存款銀行，希求微額之利益。銀行定章，存款利率，定期常較活期為高，存款者乃皆取定期之方式，冀獲較高之利，足可見銀行定期存款之增加，實為必然之趨勢。”——見申報月刊二卷七號藍雙先生所著“銀行業務上所反映之國民經濟姿態”一文 p. 26

② 參閱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p. 185-187.

③ 定存增多，固予銀行以較多之固定的負債，於銀行自動業務——如貼現，放款——之經營上，似較安妥；但銀行之營業，苟欲求其利益之豐厚，則非求其資金運用之靈活與週轉之迅速不可，換言之，即銀行之負債與投資，均須求其靈活，而後銀行始有巨利可獲，今產業衰微，金融阻滯，定存增多，非但加重銀行尋覓資金出路之困難，且利息耗折，賠累堪慮，於銀行自身，實無多少利益之可言也。

銀行資金之一種重要的來源，與銀行存款的性質極相類似，故亦須附帶的將其從量的方面一為考察。其他關於銀行發鈔之制度問題等等，自當後論。

發鈔與存款雖同為銀行要求即付之債務，但亦有三種相異之點不可不述者：第一，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存款的利害，只限於存戶；鈔票的發行，則影響及於一般民衆，故政府對於銀行的發行，監察較嚴，銀行對於發行的準備，亦較為慎重，善為處置，偶有不測，則鈔票之清理，往往先於存款，有優先權。第二，發鈔與存款雖皆為銀行資金之來源，但牠們在資金來源之形成的過程上，卻有直接與間接之別，未可等量齊觀。吸收存款為銀行資金之直接的來源，人多知之，無待深究。至於發鈔與增多資金之關係，則誤解殊多，不可不辯。緣鈔票發行之所以能為銀行資金之一種來源者，並非因為銀行發行了鈔票之後，便可以以紙代現，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乃是因為銀行在取得了發行權以後，現貨的功用增大，放款或投資的能力膨脹，（如發鈔一百元，僅需百分之六十之現金作準備，故曩之放款為現金六十元者，今在發鈔以後，即可增至一百元）銀行資金之運用遂一若為之增益所致。換言之，即在銀行資金的形成上，存款是直接的，而發鈔則為間接的或派生的。第三，存款的吸收，例須付息，而鈔票的發行，則概不付利，故在銀行方面，苟能對於發行善為推廣，獲利自必較厚。

然而，發行業務之能推廣與否，並不全是隨着銀行自身政策之變動而轉移，牠和國內社會經濟的興敗也是很密切的連繫着的。按發鈔之正當途徑有二：一由於存戶之提取存款，二由於銀行之放款推行，故當產業興盛，銀行之存放業務均甚繁忙時節，鈔票之發行始可隨而

俱增，反之，苟國內之經濟情形不良，則發鈔之數額，非但不能望其增進，抑且有日趨減縮之現象發生。茲將國內各發行銀行過去十餘年之發行數額列表於下，以觀其變。按我國鈔票之發行，素極紊亂，往者，各省市立銀行，且多專以濫發紙幣爲其唯一的業務，商民交困，流通不廣，其發行數額亦多缺乏真確的統計可查，故暫置不論。茲所列者，乃中央，中，交，中國通商，浙江興業，四明，中國農工，中國實業，中國墾業與四行準備庫等所發行之紙幣統計，因這些銀行所發行的紙幣，信譽比較的良好，流用亦甚廣泛也。

年份	發行總額(元)①	比 數	較上年度增(+ )減(-)百分數
1921	95,948,965	100.00	—
2	114,975,436	119.83	+ 19.83
3	140,489,048	146.42	+ 22.19
4	151,470,874	157.87	+ 7.82
5	205,006,026	213.66	+ 35.34
6	228,962,163	236.63	+ 11.69
7	262,164,410	273.23	+ 14.50
8	308,818,375	321.86	+ 17.80
9	350,236,497	365.02	+ 13.42
1930	412,968,588	430.40	+ 17.91
1	393,367,870	409.98	- 4.75
2	430,482,554	448.66	+ 9.43

於此，有可注意者數事：(一)自發鈔自身之量的變化而言，則在1921—1930年之時期中，發鈔之總額，每年遞進——1921年僅九千五百餘萬元，1930年已驟騰至四萬一千二百餘萬元，較之前者，不啻增加四倍又三分之一，增加可謂迅速。1931年之發鈔總額，從上表看，似較1930年減縮4.75%，但此乃就全國年末的發行總額而說，若以上海

① 根據中行研究室前引書 1921—31 p. 319; 1932 p. 4

各銀行每月份的發行數字來比，則 1931 年全年各月份的發行數額較 1930 年每月的都要超過很多，如下表：

1930—1933年上海各銀行按月發鈔之總計表①

月份	(單位千元)			
	1930	1931	1932	1933
1	167,847	221,232	236,169	299,131
2	149,044	274,788	234,711	275,978
3	145,983	258,489	217,800	261,379
4	154,739	260,586	207,702	257,906
5	168,254	269,235	204,075	259,450
6	170,178	278,730	202,752	267,697
7	172,818	279,468	202,653	278,137
8	169,244	283,320	226,234	283,231
9	175,720	299,205	232,057	299,369
10	183,546	275,625	245,169	316,587
11	187,713	247,626	260,893	330,615
12	234,465	240,975	279,551	343,020

1931年後期至 1932 年上期之間，一方面因有政治的變亂——即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之發生，一方面因受各地經濟情形惡化之影響，金融緊縮，發鈔額頗有減少。1932 年末時發鈔額漸有增加，但至 1933 年四月時又曾一度降低，嗣後始逐月增長，九月後且超過九一八以前之數字，其原因約有數端：一、中央銀行之發行業務膨漲甚速；二、內地人民對於鈔票，漸樂於使用，且農村現金外流之結果，現貨籌碼不敷，亦不得不以鈔票為支付工具；三、若干銀行對於鈔票推行甚為努力。各公司機關如有大宗付款，由銀行提出時原為甲銀行鈔票者，發放前往設法令收支員改用自己之鈔票，而以半月以至一月之利息為報酬。一出一入之間，鈔票流通數就不期而增大了；四、廢兩改元後，

① 數字來源，根據上海各銀行每月份之檢查報告。



零星銀兩付款，往昔須以本票或支票支付者，現則改用銀元鈔票，故發鈔又得一推廣之機會矣。<sup>①</sup>（二）再自發鈔與活存每年增減之百分率比較而觀之，則二者增減之趨勢，雖頗相類似，但其增減之程度，則發鈔顯較活存為深甚，此其故可得而言者，則為：

“紙幣與存款，同為銀行之債務，其形式雖異，其性質則同。顧主可於兩者之間，自由選擇。如應用之數大，使用支票，較為便捷。應用之數小，領取紙幣，較為適合。故紙幣發行額之多寡，應視顧主所受之便利如何，不能由銀行自由決定之也。況紙幣與支票之使用，隨地而異，因時而殊。在商業暢旺之時，交易之額高，支票因而盛行。在商業衰頹之時，交易之額小，鈔票得以流通。是以商務愈繁，存款支票之制度推廣愈遠，此勢所必至者也。吾國商業，尚在幼稚時代，支票之制，尚未盛行，故紙幣之增加率，必較活期存款為速。”<sup>②</sup>

① 參看社會經濟月報一卷一期章乃器：民國二十二年國內金融之回顧一文pp.90,94.

② 見馬寅初：中華銀行論 p.24.

### 三 業務的分析(中)

銀行的主要職能，既是在吸收並集中社會上的一切遊資使其轉化為產業資本，則我們在討論了資本，存款，發行等等問題之後，問題的中心自非轉移到另一方面不可——即，我們在追溯了銀行資金的來源以後，還要考察這些資金究竟流向何處去。換句話說，我們要從資金的來源問題討論到資金的去路問題。

銀行運用資金的方式雖然很多，但主要的不外是放款和投資兩種。茲先討論放款。過去十餘年中國各主要銀行放款之量的總變化情形，可見下表：

年 份	24家銀行放款的總和 <sup>①</sup>	比 數
1921	515,318,170	100.00
2	548,202,707	106.38
3	572,675,677	111.13
4	633,632,661	122.96
5	759,265,109	147.34
6	876,304,509	170.05
7	890,489,452	172.80
8	1,017,136,746	197.38
9	1,145,681,661	222.33
1930	1,298,019,088	251.89
1	1,450,049,040	281.39
2	1,446,519,143	280.70

因為放款的多寡及其政策之轉移常隨存款之性質及其量的變化而變化，<sup>②</sup> 所以，在討論放款的場合，同時必須提到存款，否則，就放

① 數字來源，與上章24家銀行存款的總和之附註同。

② 銀行的存款，是構成銀行運用資金的最大部份，所以銀行資金的運用，便非採取“存款中心主義”不可。

款而論放款，非但失之機械，且亦無深刻之意義可言。

就放款與存款二者比較而觀，則在此1921—1932之十餘年中，存款自100%增至344.96%，放款自100%增至280.70%，放款總額的增加不及存款總額之增加者遠甚。再自二者歷年各自增加之百分率比較而觀，則除1922及1928兩年以外，存款每年之增加率，均較高於放款，此可於下表看出：

年份	較上年度增加之百分率	
	存 款	放 款
1921		
2	5.67	6.38
3	4.78	4.46
4	13.05	10.64
5	24.39	19.83
6	18.60	15.41
7	3.81	1.62
8	12.81	14.22
9	13.68	12.64
1930	20.46	13.30
1	13.56	11.71
2	2.52	-0.24

觀此，可知歷年放款之量的變化，每不能與存款以同一步驟而增加，其參差不一之情形，證以下列放款對於存款比率之低落，乃益覺顯著。

	放款對存款之%		放款對存款之%	
	(存款=100)			
1921	103.69	1927	93.02	
2	104.39	8	94.03	
3	104.01	9	92.56	
4	101.68	1930	87.67	
5	97.50	1	86.20	
6	94.92	2	84.42	

這是很顯明的，在過去的十餘年中，放款對於存款的比例，除掉1928那年微微地有些回漲之外，就只是江河日下，頻年縮小。此足證明：中國的銀行業務，在存款方面，雖已有長足之進展，但在放款方面，則因為國內工商業衰敗，投資困難的緣故，其絕對的數字，雖年有增加，其相對的比例，實日形低落，於銀行存放業務應有之均衡聯繫，實未能保持，於是銀行資金之運用，遂不得不因而趨向於投機事業之經營，此雖中國銀行事業最大的癥結，然亦國內杌隉不安之環境所使，不得不爾，容於討論銀行投資業務時再為詳考。於此，請先一述放款之期限問題。銀行之放款，以期限言，亦不過定期與活期兩種而已，此兩種放款之金額，指數，較上年度增減之百分率以及二者對於放款總額所佔之比例等等，可見下表。<sup>①</sup>

年份	活 期 放 款				定 期 放 款			
	金 額	指 數	較上年 增減%	對放款 總額%	金 額	指 數	較上年 增減%	對放款 總額%
1921	221,701,818	100.00	—	59.92	148,289,736	100.00	—	40.08
2	260,656,741	117.57	+ 17.57	64.50	143,480,182	96.76	- 3.24	35.50
3	239,054,680	107.83	- 8.29	57.20	178,860,286	120.62	+ 24.66	42.80
4	278,200,542	125.48	+ 16.39	59.16	192,075,890	129.53	+ 7.39	40.84
5	324,967,360	146.58	+ 16.80	56.50	250,207,310	168.73	+ 30.27	43.50
6	393,023,473	177.28	+ 20.91	59.26	270,154,964	182.18	+ 7.97	40.74
7	406,986,819	183.57	+ 3.55	60.41	266,713,603	179.86	- 1.27	39.59
8	479,502,926	216.28	+ 17.82	62.19	291,550,487	196.64	+ 9.33	37.81
9	594,672,055	268.23	+ 24.02	68.86	268,939,709	181.36	- 7.77	31.14
1930	669,012,582	301.76	+ 12.50	69.50	293,623,136	198.01	+ 9.18	30.50
1	651,224,672	293.74	- 2.66	61.11	414,433,419	279.48	+ 41.14	38.89
2	621,470,344	280.32	- 4.57	58.52	441,087,634	297.45	+ 6.43	41.48

① 表中金額一項，係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江蘇，新華，鹽業，金城，中國農工，大陸，東萊，永亨，中南等十三行之總和，其餘各較大銀行之放款額，因於期限一端，未能盡明，不便分析，故寧可從略。數字來源，1921—31年係根據中行研究室前引書第二編：“各行簡史及營業概況”中之數字計算而出；1932年則係作者根據各行之營業報告，依照中行研究室之分類標準計算而出。

上表金額一項，雖僅限於十三家銀行放款的總計，但我們的觀察，苟能注重於相對數字的變化，則即就此少數銀行放款之數字，我們也可以找出下列的幾種趨勢來：

- (一)在放款總額中，活期放款最多之時，約占總額 70%，最少時僅 56.50%；定期放款百分率最高之時為 43.50%，最低時僅 30.50%，其相互之比例，平均約為 60% 對 40%，較之活期存款對定期存款之為 7—3 者，其比例似嫌稍低。
- (二)活期存款與活期放款及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各自增減之絕對數字雖參差不一，但牠們歷年增減的百分率卻大致相似，即：活期放款歷年增減的限度，類似活期存款；定期放款變動的範圍，亦與定期存款變動的範圍，大致吻合。
- (三)近兩年來，活期放款頗有日形低落的趨勢，定期放款則一日千里，猛漲甚多，此與前述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近年來互為增減的情形，如出一轍，可知目前中國銀行業務的經營，在放款方面，因為遭受了國內工商業不振及國際進出口貿易衰敗的關係，已經漸漸地感覺到英雄無用武之地的痛苦——銀行資金的運用，求其靈活，已不可得，於是，活期放款及透支等等不得不減，而定期放款則反而增多。
- (四)從另一方面看來，銀行放款之漸趨於長期，又不啻為國內工商業營業資金的缺乏及其金融窘迫的情形的一種反映。年來，國內工商業者處境之艱，人所共知，多數企業，類皆恃借債度日，強為支持，其能謹守契約，到期還款者固所在多有，但債台高築，償還無力，因而向銀行請求轉期的人，亦竟是

不少，所以，銀行放款之原為活期者，因幾經轉期之故，也就等於一種長期放款了。此種情形，於銀行自身，當然是很不利的，所以，章乃器先生就曾經這樣很慨嘆的說過：

“照一般銀行的情形，負債除了資本及公積以外，幾乎完全是活動的，我們甚至連定期存款都要在未到期以前付還，和活期存款又說一樣的是要求即付的性質。而我們的放款呢，定期押款的一再轉期，成為天經地義；活期押款之所謂活期，是押戶可以隨時付還我們，而不是我們可以隨時要求付還——可說是受柄他人。活期押款到了最後的償還期，也往往是要轉期的……”<sup>①</sup>

至於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中之所謂“定期放款略增之故，由於定期存款驟增，不得不覓較長之定期放款以資平衡”<sup>②</sup>的話，雖似言之成理，但其政策之是否屬實，是否必要，則顯然仍是一個疑問，此處且不必深究。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一看銀行放款的抵押品究竟是一些什麼東西？銀行的放款，和錢莊不同，錢莊是對人信用，銀行則是對物信用。在對物信用的前提之下，押品自然重於人品。押品的有無，決定了銀行放款的多寡。押品的優劣，決定了銀行放款的安危。銀行授與社會信用之健全與否，且可於押品的性質窺其端倪。押品的分析檢討，在這討論放款的時候，實在是一個不可忽略的問題。

① 見銀行週報 750 期 pp. 6—7.

② 見報告書 p. 6.

就理論上，銀行放款的押品，非具有下列的幾個條件不可，即：(一) 價格須極少變動，(二) 隨時可以賣出，(三) 易於保管，(四) 無須專門知識即可識別判斷者。合乎上列幾個條件的抵押品，自以貴金屬為第一，證券，票據次之，商品又次之，至於土地房屋，則變賣不易，以之為抵押放款，最不適宜，商業銀行尤其不應該多做。

但，中國銀行業放款的抵押品究竟是一些什麼東西呢？牠的性質又是否合於上述的幾個標準？這些問題，在我們沒有得到完備的統計以前當然無法答覆。不過，根據一些零星的材料，以及我個人向銀行界訪問的結果，卻不妨總括的在這兒說一句，即中國銀行業放款的抵押品，最多的是商品，其次則是地產證券等等。試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款統計表<sup>①</sup>

(二十年底)

押品類別	總 行		分 行		總分行合計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商 品	\$6,279,900	22.33	\$14,724,400	65.33	\$21,004,300	41.82
房 地 產	4,339,000	15.23	2,821,412	12.43	7,160,412	14.08
廠 基	8,669,300	30.80	1,612,908	7.11	10,291,208	20.24
證 券	6,410,600	22.72	1,221,812	5.37	7,632,412	15.01
存 單	1,629,700	5.72	1,398,642	6.21	3,028,342	5.95
其 他	913,400	3.20	808,925	3.55	1,722,325	3.40
合 計	28,241,900	100.00	22,588,099	100.00	50,829,999	100.00

<sup>①</sup> 根據上海銀行：本行歷年存放款情形 pp. 48—49

據上表，可知銀行押款的擔保品，以商品最多，計占押款總額41.82%；廠基次之，占20.24%，證券和房地產的百分比相差無幾，居押品之第三四位。此就押款總額而言者。若是把總行和分行分開來看，則上海一埠與其他城市鄉鎮的情形又不相同，即總行所在地之上海，其押款的抵押品以廠基之金額最多，證券第二，商品與房地產列居於第三第四。內地城市分行押款之抵押品則以商品與房地產最爲重要，廠基與證券所占之百分數則甚稀少。此種情形，與國內新式工業之分佈，關係自很密切。上海爲國內第一大商埠，工廠林立，故銀行得以廠基爲抵押品而放款。又上海爲國內之金融中心，亦爲證券交易之中心市場，故銀行又得以證券爲抵押品而放款。此皆內地及其他城市之所不及者。故分行押款之三分之二，不得不以商品充之。實際上，內地除掉商品以外，又有什麼東西值得做抵押品呢！

以上所述，雖只上海銀行一家的情形，不足以概其餘，但上海銀行在國內之商業銀行界中，可以說是一個領袖的銀行，牠的營業政策，向以“服務社會”爲宗旨，“既不望獲得厚利而稍事投機，更不敢以社會人士……之寶貴資金而經營不確實之事業，”所以，牠的放款的抵押品，雖不足以代表銀行業之整個的情形，但其押品性質之較爲穩實，則可斷言。其他較爲投機的銀行，其資金之運用，或在公債，或在地產，對於押品的選擇，漫不經心，其成分，其性質，或且還遠不如上海銀行的哩！

然而，即使別的銀行也像上海銀行一樣的以商品，廠基，房地產，證券等等爲抵押品而貸出款項，我們對於抵押品的那樣的一種組合分配的狀態，仍然不能視爲盡善。我們知道，銀行業務的真諦，在於調



節通貨的供需而輔助商工實業的發展。銀行業務的經營，主觀的固在爲股東牟利，客觀的卻貴乎爲社會謀利。故押品的選擇，在求其穩實可靠之外，還要考慮以某種押品放出款項，於社會將有若何的影響發生？無益於社會的放款，雖押品可靠亦須制止。這是我們從理論上說應該如此的。

中國銀行業的出做押款，對於上述的一個理論標準，當然還差得很遠。如前所述，商品是各種押品中之最主要的一種。以商品爲押品，在國外，本極尋常，本是押款之很普遍的一種，無可非議。但中國銀行業之商品押款，和外國的卻稍有不同。因爲，在國外，直接以商品求貸於銀行的可以說是很少。商品押款多是一種間接以代表貨物的單據——如保險單，運貨提單之類爲抵押品而貸出的款項。銀行對於這類單據的保管，當然非常便利。而且，這些單據的性質，又是代表一種已成交易的證據，表示商品已經離開製造業的手裏而入於市場或由市場轉入於消費者之手，前途已有着落，對於銀行的風險，已不甚大。所以，銀行對於這類款項的貸與，於自身固然有利可獲；於社會，則活潑金融，流通貨物，其功效亦正不小。中國銀行業之商品押款的情形，當然還不能與此同日而語。因爲，中國之銀行業者，以押匯的方式出做押款者，固亦不少，但大部份的情形，卻是以貨物的本身，爲擔保品而貸出款項。這在保管方面，銀行固然須要建築堆棧，花費很多；即就風險一端而言，則貨物既未經交易，一切市價之變動等等，當然全部的要由銀行自身去承擔，於銀行自身的利益，似不無損害。不過，這種押款，對於工商業者，消極的還算是盡了一點調劑金融的義務，還算是押款中之較好的一種。

其次，再就廠基押款而言。<sup>①</sup> 廠基押款，乃是銀行方面以廠家的地基，棧房，廠房以及各種機器，為抵押品而貸出款項。此種款項的貸與，為期既長，而押品又屬於不動產性質，本非銀行運用資金之適當途徑，特以此種款項之融通，在昔即為國內各種新式產業之所習用，而近來更為流行，故其地位亦漸臻重要。至近年此種押款所以流行之原因，無非是因為國內之多數工業，資本皆極薄弱；製品又以國外經濟恐慌，國內民生凋敝，外貨競賣之故；市況蕭條，無法脫售，金融周轉，倍覺困難；而國內之金融業者，不幸又多以眼光短小，未能於民族工業之前途，力予扶植，信用之貸與，既日趨縮小，押款之條件，反苛求日甚，於是廠家之欲於銀行獲得資金者，舍席捲所有——以房屋，機器，製品，原料等等悉數抵押於銀行之外，可謂別無良法。銀行惟利是圖，就銀行自身之立場而言，此固有其不得已之苦衷；但若以民族工業發展之前途而言，押品之如此誅求，條件終似覺過苛。且銀行方面，對廠商於取得了種種債權以後，其甚者且於廠家之行政，派員監視，於廠家之會計，派人管理。廠家之種種措施，在借債度日之悲慘境遇之中，當然有很多地方是要受到銀行的牽制的。這種情形，於各地之產業，年來似甚普遍。自表面觀之，好像金融資本已經發展到了足以統制產業資本的地步，實質上，產業資本不啻深受了金融資本的壓迫而益加速其崩潰的過程。這一點，我們在討論放款利率的時候，還要再加申述，此處暫且不論。

除去商品及廠基以外，證券亦為一種極普遍之押品。所謂證券，

① 廠基押款之詳細情形，可參閱上海銀行調查部所編之商品叢刊第三編“紗”

pp. 138—142 所舉之廠基押款合同之實例一則。

名義上雖然包括公司股票，債票，國家公債等等，然而，實際上，誰都知道，殷實可靠的股票，在中國，實寥若晨星，<sup>①</sup> 而公司債票的發行，則尤少見，證券的實體，除掉內國公債而外，可謂別無他物。證券押款，實即公債押款之另一別名而已。銀行界巨子卞壽孫先生對此亦嘗有云：<sup>②</sup>

“證券一項，按之我國目下市場情形，亦僅國家公債，市面較廣，交易較多；至若公司股票債票等項，堪供投資者無多，銀行界於此亦鮮嘗試，加以新銀行法之束縛，將更無問津者。”

又云：

“銀行收押公司股票債票，大體不外乎對於存戶一時之通融，頗少大宗交易，……至於內國公債，銀行供給顧客巨金收買者，則時所恆有。……”

可知公債押款，在中國，至少在上海是很普遍的。銀行供給顧客巨金

① “吾國實業尙極幼稚，股票之有確實價值者，實不多觀。民國七八年間，某銀行調查漢口殷實公司股票，共有幾種，聞當時該埠只有電燈，車業，煤礦業公司，範圍甚小，內容並不殷實，股票時價亦無從調查，即能調查，亦無一定之價值，從未有入轉向大銀行抵押者，即或有之，亦被拒絕。他如上海之商務印書館，北方之開灤礦務局，啓新洋灰公司，內容殷實，信用卓著，但此種公司，寥若晨星。總而言之，吾國今日之各種股票，可靠者極少，不可靠者甚多耳。”——見馬寅初：中華銀行論 p. 129. 又陳光甫先生亦謂國內之股票，多無證券之資格，其言曰：“上海現在，除了少數外商股票以外，至少已發行一萬萬元以上的股票，只有少數，可以輔助資金的流通，其餘大多喪失了有價證券的資格。平時一概沒有行市，一遇恐慌，簡直同古董書畫一樣，不能自由作價流通。……”——見新中華創刊號陳著：“怎樣打開中國經濟的出路”一文 p. 29

② 參閱中行月刊二卷十一期卞著“銀行運用資金之我見” pp. 10—11.

去收買債票，這在銀行業者自身看來，固然覺得穩實可靠，靈活有利，但這種押款之無益於國民經濟之正常的發展，卻是無可疑議的事實。章乃器先生曾經這樣指出批評過：

“……銀行的放資，以公債為主要的標的，是那一國都沒有的。這樣的放資政策，決計不能使資金投到正當的用途上去。一個純潔的商家，或者一個事業家，決計不會提供公債向銀行要求資金的融通，因為他決沒有餘力去買公債。……”<sup>①</sup>

馬寅初先生也以爲公債押款，不足爲訓：

“滬上各行雖有做公債票抵押放款者，然不免爲投機者開一便門，若以公債票抵押之款，完全投之於商業，則殊不多觀。”<sup>②</sup>

至於公債押款之如何爲投機者開一便門，則我們可以引用楊蔭溥先生所舉出的一個具體的實例，作爲說明。這個例子，很可以幫助我們去瞭解公債押款之如何助長公債投機。所以，我們不厭其詳的把牠抄在下面：

“公債市場實際之投資者，以多頭或買空者爲多。因凡做多頭者，見市場有上漲可能，今日先行買進；設買進後市場與預期相反，不漲而反跌，則前日以高價買進者，今日倘照跌價後之市價轉賣，卽有虧折之虞。在此種情形下，已做多頭者，往往不願‘了結’，而願於到期時，出價將證券收回。倘備款不足，可向銀行抵押，俟有漲價機會，再謀脫手。例如某甲於十月初旬，購進本月期——卽十月期——某證券票面十萬元，買價爲三十五元，原擬

① 見銀行週報 750 期 p.5

② 見中華銀行論 pp. 123—124

於十月二十八日——交割期——以前，俟價格有上漲時，即行‘轉賣’，兩相抵直，取其差益，作為‘了結。’不期該項證券，於某甲買進後，迄未上漲，反見下跌，至二十七日，其市價只為三十元。倘某甲於此時實行轉賣，每票面百元，即須損失五元，總額票面十萬元，即須損失五千元。某甲因先與素有往來之某銀行婉商，以該項照市價實值三萬元之證券，照七折抵借款項二萬一千元，連同可收回之證據金四千元，祇須再籌款一萬元，即可實行‘交割。’於二十八日交出洋三萬五千元，將該項證券票面十萬元，暫時收回，交押銀行。倘於半月一月或數月後，該項證券，忽大漲至市價四十元，甲可即於此時出售。甲於證券方面，每月所收入之利息，可以抵償銀行應付之利息而有餘。甲至是，非特不至虧損，且有數千元之盈利可圖矣。設某甲係空頭而非多頭，則賣出後，遇市價上漲，須負損失時，即無此種向銀行押款之便利，故實際上之投機者，每喜做多頭而不願做空頭也。”<sup>①</sup>

按所謂多頭，即是看市價將漲，所以先買後賣，名曰買空，而所謂空頭，即是看市價將低，故先賣後買，名曰賣空。買空賣空，雖同為公債投機之不二法門，但因為做多頭的人，可以得到銀行的資助，而做空頭的，在必要時，卻無法可以向銀行通融，於是實際從事於公債投機的人，乃羣以多頭為務。<sup>②</sup> 銀行之於多頭，間接的乃不啻有如盡了一種提攜捧負的任務。此種任務之無足稱述，不待贅言。

末了，對於房地產押款一項也有幾點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按房地

① 見楊蔭溥編：經濟新聞讀法 pp. 210—211

② 至少，就銀行資金融通之方便與否一點上說，這是對的。

產抵押放款，在內地雖不流行，<sup>①</sup>在上海卻很普遍。上海租界上的地價，年年增漲，價值極為穩妥；而地產的承押，又因為有道契，權柄單等等確實可靠的證據為之擔保，轉賣既較方便，獲利亦很不薄，所以銀行業從事於地產放款的，在上海便日見其多。此種押款，從銀行自身的立場看來，固然可以替牠那過剩的資金找到一條出路，我們對此，原亦無可厚非；不過，若就銀行放款的原則及其對於社會所發生的影響而言，則此種放款，行之於某一限度之內尚可，若以此為射利之濫竽，或以此為其資金運用之唯一捷徑，則流弊殊多，我們亦很不能贊同。前面幾次說過，一般商業銀行資金的運用，貴在流轉迅速。不動產押款的承做，本不在商業銀行營業範圍之內。民國二十年二月立法院通過的新銀行法第十一條上也有銀行“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的規定。銀行業者果欲於此有所眷戀，則我們的意思，以為此種押款承做的數額，最多亦不能超過某個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的總和或其定期存款之二分之一。過此限度，則銀行資金的運用，即有陷於呆滯之慮，此可注意之點者一。其次，則地產押款，對於工商業的發展，關係是極輕微的。地產押款的大主顧，當然是從事於地產投機的人。銀行業果真要以土地押款為重，則土地押款的本旨，本在扶植農業經營的發展，地產押款的大本營，當在鄉村而不在都市。過度從事於都市地產的承押，除掉助長地產投機的熱潮以及

① 內地的田地，久未丈量。有的有田無稅，如新漲之土地是。有的有稅無田，如田已被水沖去。有的有契無田，亦有一田兩契，可以抵押兩次的。且內地習慣，地產多不註冊，因不註冊，所以時有盜賣之事發生。故銀行於抵借之時，必須派人察驗，否則不免受欺而遭損失，極為麻煩。

促進租界上的虛浮繁榮以外，恐怕不會再有其他更好的結果發生的。

以上，我們已經把抵押放款的擔保品，約略的分析過了。這個分析的論斷，雖然有許多地方未能詳盡，難免有失於偏頗之處，但我們至少總可以得到一個新的概念，即我們從押品性質的考察，知道銀行放款的標的物是很多的：銀行資金的運用，可以促進生產，亦可以助長投機；銀行業務的本旨，雖在輔助國內工商實業的發展，但銀行業務的實踐，是否就真正的能夠不與此本旨背道而馳，則殊不易言。所以，我們如果澈底地要想明瞭中國的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究竟發生了什麼關係，我們就必須要再進一步去分析銀行放款之各業的分佈，考察銀行放款之各種去路，以視中國之銀行業者，究竟把牠們的信用，提供給了一些什麼人？

銀行放款之各業的分佈——這個問題，在外國，已經不很容易考察，在這統計資料極度貧乏的中國，當然更不容易着手。中國各大銀行的放款，對外多是諱莫如深，不肯告人，所以，我們如果要想整個的明瞭中國銀行業的資金的終極去路，除非是能夠經過一番有效的調查之外，事實上幾於是無法可以解答的。不過，中國銀行業之歷史的演進是很畸形的。我們在第一章裏已經指出：中國銀行業之發展，其動因多是由於政治的需要而不是由於產業的勃興，所以，我們雖然不能把銀行放款的各個去路，縷舉盡述，但銀行放款之及於國內工商業者範圍之狹小，則是我們敢於肯定而置信的。北京政府時代，大小銀行之競以政治借款之投資投機為務，固不必說了；即在近年，雖然有幾家比較有見識的銀行，殫精竭慮的在那兒想輔助工業，推銷國貨，提倡貨物押匯及票據承兌等等新的業務，然而客觀的條件，未能改

進：財政與金融的關係，<sup>①</sup> 仍是密結不解，民族工業，則絀於資本，困於人才，外遭世界經濟恐慌及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打擊，內受天災人禍封建勢力之壓迫，非但沒有比從前發揚光大，而且奄奄一息的就

① 銀行對於財政的關係，一方面是間接的推銷公債，另一方面是直接的貸予款項。關於前者，詳見下章。此處，我們僅就後者略予申述。銀行貸予政府的款項，在銀行的報告書中，很多都不給註明。不過，從歷年財部發表的財政報告書上以及從一些日報的記載上，我們却也可以找到一點零星的數字，證明銀行與財政關係的密切：

(一)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之財政報告書中，歷年均載有財部向銀行借款及透支的數額，如下表：

年 度	借 款		透 支
	借入總額	未還額	
1928-1929	\$ —	28,077,995.45	3,511,648.66
1929-1930	111,695,663.70	5,107,832.15	8,965,665.81
1930-1931	185,458,199.27	32,863,569.74	90,691.40
1931-1932	108,111,322.52	3,126,434.86	1,432,343.44

(二)從新聞紙上，我們常可以看到銀行借款給政府的事實。我們試以一年來的往事為例：

- (1)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申報載：財政部向銀行界借款五百萬元充抗日剿匪經費。當時銀界並謂：“此種借款，至今已非一次，因政府均能依照預定時期歸還，故銀行界亦均樂予援助”云。
- (2)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時事新報載：財部與滙銀行界成立鉅額借款一千二百萬元，“全為應付國庫空虛之用。”
- (3)二十二年十月四日申報載：國府發行一萬萬元關稅庫券以作銀行墊款之抵押品。十月七日申報又載宋子文談話，謂一萬萬元關稅庫券係完全用以償還銀行之積欠者。並謂：“過去之五六月來，財部向銀行界挪借，已達六千餘萬，此種借款，大都是臨時性質，此時須先還清此項借款。”
- (4)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時事新報載：財部又向銀行界以關稅庫券餘額為擔保成立新借款一千五百萬元。
- (5)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大公報載：財部發行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一萬萬元，以為償還銀行安定金融之用。中有孔祥熙氏之提案原文，內有：“……剿匪軍事，猶未完成，地方事變，忽又發生，財政調度，自較往時為難，……幸賴中央銀行，本輔助國庫之旨，暫時借墊，並將宋前部長撥還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六千萬元借回，轉向各銀行押借現款，始得渡此難關，而中央銀行墊借之數，遂仍逾一萬萬元之鉅……”等語。
- (6)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時事新報載：財部向銀界借款四千四百萬元，以意國還庚款為擔保，各銀行已分別開始解款云。



衰落下去，銀行業者，既為其自身之利益所限制，當然不肯把牠們那寶貴的資金斷送於那脆弱的民族工業之手，所以，銀行與產業的關係，即在今日，仍然是非常隔膜，非常淡薄的。我們試就中國銀行放款之性質的類別來看。過去三年，在中國銀行放款的總額中，各種借戶所占的百分率如下：<sup>①</sup>

	1930	1931	1932
商 業	20.14	21.79	22.38
工 業	6.57	10.14	11.46
公用事業	0.94	1.08	1.19
同 業	16.93	15.02	18.92
私人團體	1.94	1.37	0.60
政府機關	48.93	47.19	42.61
個 人	4.56	3.41	2.84

中國銀行自從1928年改組以後，對於牠自己營業的方針，已經稍稍的在那兒改變，他們希望能夠“增加工商業放款，以輔助生產事業之發達，”而同時“減少機關個人放款，以擴充銀行為公共服務之效用。”這個願望，證以上列三年數字的轉變，雖然可以說是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但顯然還沒有達到完成的境地。我們試看：1932年的機關放款，依然有42.61%之多；商業放款則始終徘徊於20%左右，進展極緩；<sup>②</sup>工業放款雖已自1930年的6.57%增至1932年的11.46%，但較之機關放款，則依然是微不足道，在放款總額之百分比中，亦迄無重要之地位可言。所以，銀行業者，雖不乏知明之士，振臂疾呼，要想和產業界接近；但客觀的環境，毫未改善：財政與金融既難解難分，民族工業發展

① 見中國銀行廿，廿一兩年度報告書。

② 所謂商業放款，究竟是在幫助民族工業商品的流通還是在推銷帝國主義的商品，仍然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我們將在內國銀行與外籍銀行一章中加以申述，此處暫且不論。

之桎梏，又未曾根本的有所剷除，則所謂輔助產業云云，終亦不過是一個口惠而已，原是實現不了的。

中國銀行業務的範圍最廣，中國銀行對於工商業的放款，已經如此稀少，其他殆不難想像而知；穩健新進如上海銀行，1931與1932年之工業放款，亦只及到牠那全行抵押放款總額（並非全行放款的總額）的34.30%與41.44%。<sup>①</sup> 交通銀行，是政府特許的一個實業銀行，但牠1932年對於“貨物抵押及其他工商業投資”的數額，亦僅“約佔總額百分之九，”<sup>②</sup> 則銀行與產業關係的淺薄，概可想見。

然而，中國之銀行業者，對於工業的投資，不但在量的方面比較的稀少，牠在對於民族工業各部門投資的分佈上，也是極不平均的。二十一年度中國銀行的營業報告書上，對於國內各項工業放款的分佈，曾載有下列這樣一個簡括的統計：

各種工業	對放款總額 所佔%	各種工業	對放款總額 所佔%
紗 廠	61.9	火 柴 廠	0.7
麵 粉 廠	11.9	衣 著 業 廠	0.5
絲 廠 綢 廠	5.5	布 廠	0.5
蛋 廠	4.9	染 織 廠	0.4
飲 食 業 廠	4.0	鐵 工 廠	0.3
化 學 工 業 廠	2.6	橡 膠 廠	0.2
煙 廠	1.5	紙 廠	0.2
建 築 材 料 廠	1.1	其 他	2.8
手 工 業	1.0		

按二十一年度中國銀行工業放款的總額，計有38,435,423元。若以各項工業所占的成分比例計算，則紗廠一種已獨占至23,791,527

① 見上海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書 p. 40

② 見交通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書 p. 10

元之多，麵粉廠亦達4,573,815元之鉅，兩者合計，已佔去工業放款總額的73.8%，其餘各產業部門對於工業放款所佔的成分，合計僅有26.2%，其中如絲綢廠，蛋廠，飲食業廠對總額成分稍佔得多一點的，也只有及到總額百分之四，五的樣子，對總額佔得最少的工廠，如鐵工廠，橡膠廠，紙廠則僅及放款總額千分之二，三。放款總額分佈之偏重不均，於此可見。

這種情形，當然不限於中國銀行一家，上海銀行工業放款之分佈不均，亦正與此不相上下。上海銀行1932年度之國貨工業放款，總計有34,562,618.79元，其中有28,320,096.42元——即放款總額之81.93%——亦為紗廠及麵粉廠兩者所獨佔，其餘各項工業的放款，多的亦僅有百分之四，少的則小得只有總數的萬分之三，其分佈之多寡不均的情形，較之中國銀行，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詳情如下表：<sup>①</sup>

業 別	數 額	百分率
紗 廠	\$ 19,978,633.99	57.80
麵 粉 廠	8,341,462.43	24.13
染 織 廠	1,382,672.15	4.00
紙 煙 廠	1,169,667.12	3.38
煤 廠	740,947.85	2.13
水 泥 廠	551,724.14	1.60
絲 廠	535,344.91	1.55
電 氣 廠	399,834.50	1.17
油 廠	290,532.98	.84
橡 皮 廠	140,874.32	.41
火 柴 廠	87,768.49	.25
肥 皂 廠	54,103.55	.16
製 罐 廠	50,680.14	.15
酒 廠	40,000.50	.12
鐵 廠	38,966.38	.11
紙 版 廠	30,731.96	.09
礦 廠	17,822.09	.05
皮 革 廠	10,028.63	.03
煉 硝 廠	10,026.45	.03
雜 類	690,796.71	2.00
數 總	34,562,618.78	100.00

① 根據上海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書 p. 38

所以，所謂產業之輔助云云，其數額既少，其範圍又狹，銀行與民族工業的各部門，根本仍是沒有什麼普遍與密切的聯絡可言的。

這種銀行資本與多數產業資本隔離的現象，固然是民族工業各部門的自身迄未有其獨立的均衡的發展的一種必然結果——其咎固不盡在銀行，但，銀行資金的運用，若是集中在一兩種工業之上，顯然也不是一種適當穩妥之合理的營業政策。銀行資金的運用，如果要求安全，要求對於社會所發生的影響廣大，自非多方面的分散不可。於此，我們且看卞壽孫先生的經驗之談：

“……總之，運用資金，則不能毫無危險，若集中一途，近於孤注一擲，則發生危險之機會多；若廣尋途徑，均衡輕重，則發生危險之機會少，且縱生危險，而其受禍亦必較輕；加以銀行之實力推及者遠，則得社會之同情者深，是其中有所失，或尚有所得……”<sup>①</sup>

這幾句話看來似乎很簡單，但顯然有其不可磨滅的真理存在，我們希望中國的銀行家，今後對此都多多注意。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一看：中國的銀行，對於工商業的放款，其利率又高至什麼程度？

中國銀行界放款利率之高，真非世界各國之所能及。譬如，在美國，銀行對於工商業借款所取索的利息，最少的只有四釐，最多的亦不過六釐；在歐洲，例如德國，銀行放給商業的款子，其取息亦僅在五釐六釐之間，其他諸國，雖無實際之統計可考，但較之德國銀行的利率，亦決不會相去過甚。中國銀行業對於工商業放款的取息則遠過於是，

<sup>①</sup> 見中行月刊二卷十一期 p.9 卞著：“銀行運用資金之我見”一文。

津滬兩埠，就作者所知而言，銀行放款最普通的年率，大約總在一分以至一分一二釐之間，多的且有達一分五六釐以上的。<sup>①</sup> 通商大埠，資金充斥，利率猶如此之高，則其他內地或較小城市放款利率之騰貴，可想而知。去年度，社會調查所在南方七省調查紗廠的結果，對於銀行放款給各地紗廠的年利，有下列這樣的一個統計：<sup>②</sup>

中國各地紗廠向銀行借款所負之年利率表

	最 高	最 低
上 海	12 %	6 %
通,崇,海	11 %	7 %
無 錫	10.8%	7.8%
武 漢	12 %	8 %
其 他(包括太倉,寧波,蕭山,濟南,青島,九江,長沙等地)	20 %	6 %

銀行放款的利率，既是那樣的高昂，所以，一般的民族工業者便常覺有難以忍受的痛苦。如前所述，紗廠與銀行的關係較為密切，我們就拿紗廠所感受到的銀行高利剝削的痛苦來作為說明罷。1925年秋紗業界鉅子聶其焜先生在他所著“吾國紡織業與日本之比較”一文中就早經這樣沉痛的說過：

“……日廠在彼國銀行用款，祇付年利六七釐之子金。……若我國金融界，適得其反，當民國八九年間，紗廠獲利之時，銀行錢莊，莫不以與紗廠往來為得，且計息亦較輕。至近三年來，紗廠損耗愈巨，而金融界之逼迫亦愈緊，向之憑信用往來者，今則以

① 濟南銀行業放款有月息高至一分九釐者，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世界日報。

② 因為這種數字是由各廠家自行填寫而且不是全部都有填寫的，所以也不十分正確。據我們所知，銀行的放款，其取息高至二分的固然少見，但低至七八釐以下的亦實屬罕有，大抵均在 10—12% 左右。

廠基貨物作押矣；向之月息八九釐者，今則加至一分以上矣；其自命眼光遠到者，對於吾業放款，逕行拒絕，若稍肯通融者，則一方吸取重利，一方尚以維持實業之美名自居……”<sup>①</sup>

1927年華商紗廠聯合會的宣言中，也有這樣的話：

“國內金融，貸款息重，廠商辛苦經營，謀償銀行錢莊欠款之金子，猶虞不足，日積月累，母子相乘，祇有出於售廠之一法……”<sup>②</sup>

1931年上海銀行調查部對於上海紗業金融上的改善，也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紗廠借貸款項，如廠基借款，信用透支等等，合計年息均在一分以上，高者且至一分五六釐，利息如是之巨，欲紗廠經營之有利，誠憂憂乎其難……”<sup>③</sup>

去年四月間華商紗廠減工時，穆藕初先生也以爲“銀行利息過昂”爲紗業衰敗之一大“遠因。”<sup>④</sup>當時，華商紗廠聯合會且曾一度向政府要求低利貸款二千萬元以謀償還銀行借款之一部，藉以減輕銀行借款之高利負擔。<sup>⑤</sup>

① 見上海總商會月報五卷十號 p.7

② 見陳銘勳著：經濟改造中之中國工業問題 p.30

③ 見商品叢刊第三編“紗” p.210.

④ 見廿二年四月卅日天津庸報。

⑤ 關於此點，馬寅初先生在銀行週報806期“中國之棉織業問題”一文中曾有云：“……華商紗廠負擔之利息太高，認爲受銀行家之剝削，要求中國，交通，中央三大銀行，各撥款一部分，組織實業貸款銀行，以長期低利，借給華商紗廠。此層曾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提出討論。實業家榮宗敬氏亦參加提議，由銀行合組銀行團籌款二千萬元，貸與廠商，年利六釐，廠家付二釐，財部擔任四釐，以示救濟之意；據財政部意見，此種辦法，亦極贊成。惟須限定專備購買棉花……商人用意，則以紗廠借用銀行款項，已達七千萬元，欲以政府低利融通所得者，償還銀行借款之一部，以減輕負擔，……其後實業部長主張此款只能做押匯……倘欲以之償還銀行借款，政府不能贊成，故終未解決。”

諸如此類，很顯明的表示：中國的銀行資本，在有的場合，非但沒有輔助了工業資本的發展，反是一種阻礙工業資本向前進展的障礙物哩！

當然，銀行家並不故意的高抬利率去壓迫民族工業的發展，銀行貸息之所以如此之高的一個主要原因，依我們看來，還是由於銀行資金的成本——即存款的利息——過高所致。

· 然而，銀行的存息爲什麼又會過高呢？這不能不說是政府濫發公債的一種流毒了。我們知道，銀行的資金大部份是從社會上吸收得來的存款，所以，存款的給息，若是很高，則取償於放款的利率，亦必隨而俱高，那可說是一種一成不易的法則。吾國的存款利息，在民國初年，據說並不很高，嗣後因政府濫發公債，又屢次以高利向銀界借款，銀行以政治投資的利益豐厚，於是遂不恤厚利向社會競收資金以謀更高利潤的獲得，於是而存息漸高，而放款利率乃亦隨之更高了。<sup>①</sup>頻年以來，公債的發行益多，公債的投機益烈，銀行之“高利爭收存款”可謂一仍其舊，殊少轉變。通商大埠，活期存款的年息，普通仍在四五釐之間，定期存款，一年的多爲七釐，二年八釐，亦有高至一分左右的。存息既然如此之高，則銀行爲獲得利潤起見自然不肯賠貼利息，犧牲成本而以抵利與民族工業者相周旋了。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一看：中國銀行業之貼現的業務如何？貼現

① 戴蕩塵先生嘗謂：“吾國金融機關存息之高，由於各行號競吸存款之故。”又謂：“曩年政府借款，高至二三分，於是金融機關之資金，大都固定於一隅，若企業家利用金融機關之資金，則所負擔利息實鉅，如是而欲企業之發達，蓋戛戛乎其難矣。”——見銀行週報 492 期載著“金融機關之當面問題(中)”p.2

雖然是銀行放款的一種，但貼現的性質並不全與放款相同；貼現對於銀行及其所及於工商業的利益，亦與放款有差別，所以，當我們在檢討貼現業務的時候，我們首先要問的便是貼現與放款有何不同？貼現較放款有何優異之點？第二，我們要問：貼現業務在外國的銀行業務裏已經發展到了一個什麼程度？在國內又是一種什麼情形？第三，如果我們知道了中國銀行業之貼現的業務仍是非常幼稚的話，那末，其幼稚的原因，又在那裏？

貼現與放款的區別，至少有下列幾點：第一，放款是銀行與請求者的一種契約(Contract)，貼現則僅是銀行對於票據的一種購買；第二，貼現利息先扣，放款利息後收，第三，放款常需抵押品，貼現則否；第四，要求放款的原因複雜，貼現則僅由買賣貨物而生；第五，放款僅由借主及保證人負責，票據則因出票，付款，承兌(acceptance)或署背(endorsement)之故，關係負責之人較多；第六，因有上述第一種之區別，故放款必須到期，方可收回，貼現則因可以將票據轉買於人或向中央銀行再行貼現之故，資金之收回較易。

貼現與放款既有上述的諸種不同，所以，貼現是有牠自身的很多特出之點的。

我們可以先從貼現對於銀行自身的利益去看。第一，貼現可以使銀行資金的運用，更加確實。因為只有基於商業上正當之交易而發生的票據始可貼現，所以貼現票據的本身，已是較為可靠，而票據之兌現與否，又為商人信譽好壞之準則，所以，商人方面，在票據到期的時候，亦無不努力設法，以期此種債務之償清的，即使，有時候，付款人



到期失信不兌，那末，銀行也還可以追求其他的票據關係人，使其負擔票據上的債務，銀行的資金始終是不會有所損失的。第二，貼現可以使銀行資金的運用，更加靈活。貼現的票據，通常不出三四個月，而在票據未到期以前，銀行如需現款，還可以向其他銀行再行貼現，所以，銀行資金的運用，絕少固定之患。第三，銀行放款往往有因為債戶的要求轉期而使資金流於呆滯之慮，貼現則因為請求者是一個人，付款者又是另外一個人，轉期很難實現，所以，從還款的準確性上講，貼現又比放款高勝一籌。

但，貼現又非僅於銀行自身有所利益而已，牠對於一個工商業的發展也是關係綦切的。我們知道，在現在各國通行的商業習慣之中，商品的買賣——無論是製造業與批發商或是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的交易，通常都是要經過一個相當的期間——如一月或三月，而後始行清算債務的。在這個債務沒有清算的一段等待時期之中，如果代表商品售價的流通票據不能於銀行方面得到資金的融通，即<sup>不</sup>得到銀行貼現的周轉的話，則製造業者勢必要因為資本的擱置而縮小其生產的範圍，甚或因為資金的短絀而使其再生產之過程無從實現；商人方面，亦必因貨物的出賣，僅是換得了一種固定性質的未收資金的緣故而感覺到業務擴張的困難，所以，貼現對於社會生產力的增加以及對於商務的發展都是頗有功效的。

貼現對於工商業的關係，既如此之深，對於銀行的利益，又是那樣的豐厚，所以，貼現在外國的銀行業務之中，早已佔據了一個很重要的位置。我們試就國際聯盟的統計數字來看：

貼現,放款在各國商業銀行之資產總額中各個所佔之百分數表①

(1929年)

	貼現 %	放款 %		貼現 %	放款 %
法 國	49.8	30.4	挪 威	21.4	45.1
匈 牙 利	42.2	45.4	荷 蘭	20.9	53.6
巴 西②	39.6	32.2	瑞 典	20.3	62.0
羅 馬 尼 亞	38.8	42.1	德 國	19.1	58.3
意 大 利	38.6	36.2	南非聯邦	17.6	47.4
哥 倫 比 亞	37.5	31.5	比 利 時	17.2	48.1
波 蘭③	37.0	43.2	丹 麥	14.2	51.2
阿 根 廷	36.4	29.1	奧 國	11.9	73.8
秘 魯④	34.3	34.9	瑞 士	11.5	66.2
巨哥斯拉夫	32.6	51.2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1	45.9
芬 蘭	31.5	58.4	捷 克	8.9	67.5
墨 西 哥	23.6	33.4			
希 臘	22.2	43.2			
智 利	21.5	48.7			

在上列二十五國之中,⑤ 貼現超過放款的計有法,意,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等五國。貼現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則在40%以上者兩國,30%以上者九國,20%以上者六國,10%以上者七國,10%以下者僅捷克一國而已。東隣的日本,其銀行的貼現業務,雖然不如歐洲的發達,但據1928年末的統計,⑥ 則全國貼現票據對於全國銀行資產總額的百分比,亦有8.2%之多,可知各國銀行對於貼現業務的經營都是很注重的。

① 統計來源,見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Banks 1913-1929 pp.16-21

② 此為1928之數字。

③ 原表數字,本尚包含有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國家在內,但因上述四處之貼現數額,統與放款並列一欄,貼現金額無從得知,故略去。

④ 見牧野輝智: 金融論 pp. 50-51

中國的情形，卻與此相反。中國銀行業貼現業務之幼稚，只要一看下列的幾行數字，就可以了然的：①（單位千元）

	1931			1932		
	貼現額	放款總額	貼現佔放款之%	貼現額	放款總數	貼現佔放款之%
中國銀行	35,006.6	529,362.4	6.61	34,036.8	455,023.2	7.48
交通銀行	1,165.2	170,032.1	0.69	1,498.6	172,880.8	0.87
浙江興業銀行	20.6	54,716.0	0.04	576.5	59,675.1	0.97
鹽業銀行	166.8	65,088.8	0.26	538.2	68,151.8	0.79
四明銀行	404.5	40,879.1	0.99	57.2	46,834.7	0.12
浙江實業銀行	1,153.4	25,736.6	0.59	850.8	29,875.1	2.85
聚興誠銀行	—	—	—	1,242.3	15,337.2	8.10
東萊銀行	68.5	13,744.4	0.50	—	—	—
鹽業銀行	—	—	—	165.4	15,277.6	1.08
中華勸工銀行	12.0	5,986.0	0.20	—	—	—
江浙銀行	—	—	—	300.0	2,856	10.50
江南銀行	—	—	—	60.1	1,283	4.68

因為在中國各大銀行的營業報告書中，貼現是一個不很常見的項目；因為那些註明貼現或是押匯的銀行，其貼現額又是異常的微小的緣故，所以我們不能拿貼現去和資產總額比較，因為貼現在總資產額中是毫無地位；我們只能拿貼現去和放款相比，——我們把貼現也看做放款的一種，看貼現在放款總額中究竟佔到一個甚麼地位？上表就是根據最近兩年度五十餘家的銀行營業報告而製成的：在這許多的銀行之中，我們卻只找到了上列的十二家銀行是有貼現這一項目的，而在那十二家銀行的裏面，又還只有中國銀行，聚興誠銀行，江浙銀行等三家的貼現額，對於放款總額的比例，比較的算是稍高一點，其餘的簡直連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一二也佔不上，對資產總額比例的

① 根據各銀行營業報告計出。

微小，當然更不用說了。

然則，中國銀行業貼現業務幼稚的原因又在那裏？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不可不知道促使貼現業務發展的幾個基本因素是什麼。依我們看來，一國之銀行貼現業務，欲求發展，則：

(一)在信用制度方面，必須要有高度的革新發展。商品的出售，其代價如果全是現付，或是記賬，則為貼現唯一利器之滙票或本票將無從產生，而貼現業務亦將無從推廣；

(二)在金融組織方面，必須要有其他種種貼現之輔助機關——如可以為其他銀行為票據之轉貼現的中央銀行及居間買賣票據之貼現公司(Discount House) 或票據經紀人等均是；

(三)在政府方面，必須要有票據法的釐訂，保障貼現業務的安全。

這些條件，在以前的中國，不幸都沒有具備。所以，中國銀行業之貼現業務，在以前不能發達。1928年冬上海中央銀行成立了，1929年十月三十日票據法又經政府命令公布了，阻礙貼現發展的因素，既已日漸減少，則貼現業務的經營，似應循序漸進而日即於盛了。但，事實卻又並不如此，上海中央銀行並沒有真正的實力作一般銀行的後盾；其他輔助貼現業務發展的金融機構，亦迄未創設；而為貼現市場之基礎之最重要的票據信用制度則又始終未經確立——商家的往來，十之七八仍是盛行一種記賬制度，即俗稱所謂三節結賬者是。賬簿上的債權，既然不能變為一種可以流通的票據，金融界既無標準的良好票據足資承受買賣，則貼現業務的發展，自然沒有希望了。所以中國銀行業之貼現業務，到如今，依然是沒有很大的進展。

1930年冬，章乃器先生在銀行週報第 672 期上曾經發表過一篇

“信用制度革新論”，痛論習慣上那因循不變的拙劣的三節付賬制的弊害：以爲三節付賬制足以阻礙資金之迅速流轉，因而促使國家社會“生產力之非常的降低與物價之騰貴；”又足使“金融季節之劃分，過於銳利，易使金融界與工商業者發生嚴重的恐慌事變，又足使一般消費者之預算，無從精確，平時既足以促其浪費，“索逋臨門，”又復易使其無所措置，所以，他以爲中國工商業如欲發達，則三節付賬制必須根本取消而代以最進步的票據信用制度——即“以票據代替收貨回單，”以流通的票據信用代替那賬簿上的固定債權，然後工商業之資金與營業，始可無停滯擱淺之慮，而金融業者，以貼現的方式，調劑於買賣兩方之間，營業自亦可愈臻繁盛了。

這種從信用制度的革新去提倡票據，由票據的產生而促進銀行貼現的發展的主張，確是值得我們注意與欽佩的。1931年春，金國寶先生在復旦大學曾經作過一次“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的學術演講，<sup>①</sup>他也以爲“貼現市場之成立，以標準票據之有無爲前提，”主張銀行方面，應該要竭力的去提倡一種“銀行承兌滙票，”以爲發展銀行貼現業務之基礎。其後，在1932年春，他在“國難聲中之上海金融問題”一文<sup>②</sup>中又申論票據投資與公債投資的利弊，以爲銀行業者，如果要想免去由公債慘跌而引起的金融恐慌，第一步“亟應改弦更張之處”便非把銀行的短期資金，盡量的投向於短期的商業票據不可。但，商業票據的投資，“第一問題仍在提倡商業票據，而銀行承兌及銀行背書之票據尤爲重要，蓋歐美各國，無不以此種票據爲貼現市

① 講詞曾轉載於銀行週報696期 pp. 25—30

② 見廿一年一月十三日時事新報時論。

場之基礎也。”可知優良的票據的能否盛行的問題，確是貼現業務能否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個關鍵如果不能通過，則貼現業簡直是沒有什麼發展的機會可說的。我們希望國內一般卓越的銀行家，今後對此仍須繼續努力，以期貫徹初衷，而促使中國銀行業貼現業務之蓬勃的發展。

## 四 業務的分析(下)

銀行資金的運用，除掉放款，便是投資。放款的種種問題，前章既已詳為檢討，故此處所細加考察的，只限於投資問題一項了。

關於放款和投資的異同以及二者於銀行孰為有利等等，我們認為不必在這兒細加檢討，我們現在所欲提出討論的，乃是：

(一) 中國銀行業之所謂投資，究竟包括了一些什麼東西？

(二) 近年來，投資與放款，在銀行資金運用的總數上，有什麼重要的量的變化？

(三) 銀行投資的去向與國民經濟的發展，又有什麼關係和影響？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投資問題的探討，主要的只是在問：第一，中國銀行業的投資，從銀行營業的本身來看，是否健全？是否合理？第二，目前中國銀行業的投資方式，從國民經濟的立場來看，有利抑是有弊？

中國銀行業投資的方式，雖然不少，但主要的不外是公債與地產兩項而已。<sup>①</sup> 公債的投資，在銀行投資的總量上，又佔據了一個絕對

---

① 銀行的投資，除去公債與地產而外，當然還有很多別的途徑，如買賣公司債票，股票，自營貨棧等等均是。（銀行之自建貨棧，其目的雖大都在謀抵押放款之便利，但亦有兼營普通之堆棧業務而以棧租之收入為目的的，此種貨棧，當亦可稱為銀行投資之一部份。）不過，這種投資的方式，很不普遍，且其數量，在銀行投資的總額上，又無足輕重，所以，我們可以不必仔細的加以檢討。至於銀行之兼營副業，如開設保險公司，（近年來此風盛行）經營倉庫等等，則是銀行本身之另外一種獨立的企業，與銀行營業直屬範圍以內之種種投資，迥不相同，故又當別論。其他如標金之買賣，跡近投機，銀行業亦鮮嘗試，故又一概不談。

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首先便當討論公債。

在公債投資的討論上，第一點須加以審察的便是：目下中國銀行界的手裏，究竟保有了多少的內國公債票？或是說，中國銀行業的資金，究竟有多大部份是投資在內國公債票的購買上？這一點解決了，我們才可以進而討論中國銀行業投資途徑是否健全與其所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是否有利等等的問題。

所謂公債，在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類裏看來，是有價證券的一部份。我們如果想知道銀行界裏保有內國公債的數額，我們首先須明瞭他們究竟保有多少有價證券。茲試以1932年度的情形，作為說明。

1932年度各銀行有價證券的保有額，依據我個人所得到的五十二家銀行的營業報告書的總計，共有247,124,571元。（詳情見下表）

銀行名稱	有價證券額(元)	銀行名稱	有價證券額(元)
中央銀行	330,460	中國墾業銀行	3,017,889
中國銀行	64,544,446	香港國民銀行	794,921
交通銀行	26,033,357	通和銀行	203,162
中國通商銀行	2,778,503	國貨銀行	1,265,035
浙江興業銀行	10,398,450	四行儲蓄會	25,703,081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816,153	四川美豐銀行	508,164
浙江實業銀行	10,911,694	上海市銀行	470,721
廣東銀行	3,922,318	勸工銀行	457,368
江蘇銀行	1,635,575	通易銀行	375,933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517,402	綢業銀行	304,060
聚興誠銀行	1,450,566	嘉華銀行	254,083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974,763	江南銀行	228,9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467,817	恆利銀行	168,931
鹽業銀行	14,390,901	中滙銀行	157,676
中孚銀行	3,582,293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50,220
金城銀行	14,778,234	中和銀行	183,812
華僑銀行	1,678,043	廈門商業儲蓄銀行	140,135
中國農工銀行	3,825,493	浦東銀行	112,393
大陸銀行	13,202,440	上海煤業銀行	112,122
東萊銀行	1,468,274	企業銀行	97,926
永亨銀行	73,965	世界銀行	82,828
中國實業銀行	5,534,586	統原銀行	79,800
東亞銀行	1,069,460	安徽銀行	39,890
中興銀行	677,948	華通銀行	18,331
中南銀行	12,423,061	太平銀行	282
國華銀行	1,710,603	江浙銀行	141
總 計			247,124,571



這個數目，看來雖尚不能概括全國銀行有價證券投資的總計，但依我們的觀察，此與總數當亦相去不遠。因為：第一，全國的銀行，雖然很多，但證券的投資，要以津滬的銀行為主，內地的銀行與證券的投資可謂關係極少，故即使略而不計，與總額之多寡，當亦無甚出入的；第二，有價證券的大部份，是集中在幾個大銀行的手裏，我們既已將各大銀行的證券數額找到了，遺漏一二十個小銀行證券投資的數額不算，於總額的增減當亦無甚關係的，<sup>①</sup> 所以，我們即使以上述的一個數目—247,124,571元—作為全國銀行業有價證券之總投資，從計算精確的程度上看來，似亦無多大錯誤之可言的。

現在，在沒有去檢討銀行業對於內國公債投資的多寡的問題之前，我們對於有價證券的統計，還有兩點是要加以補充說明的：第一是銀行發鈔的保證準備，第二是有價證券的抵押放款。

中國銀行業的發行鈔票，百分之六十規定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則為保證準備。保證準備之中，雖然包含有道契，短期商業票據與有價證券等幾個項目，但保證準備大部份之為有價證券與保證準備中有價證券全部之幾為內國公債，則是人所共知的事實。1932年底各發鈔銀行發行總額中之保證準備額計有73,598,403.59元，詳情如下

- ① 譬如：上表52家銀行有價證券的總計，雖有二萬萬四千七百餘萬之多，但中國，交通，浙江實業，四行，及四行儲蓄會等九大銀行有價證券的合計，已達一萬萬九千二百餘萬元之多，已佔及上述總額77%以上了。再，我們如果以四明，廣東，上海，中孚，中國農工，中國實業等有價證券的投資均在三百五十萬以上的六家銀行與上述九行的數字相加，則此十五行有價證券之總和，已達二萬萬二千一百餘萬元，已佔及此52家總額90%以上了。可知小銀行對於有價證券的投資，其多寡於總額是無關重要的。

表：①

銀行名稱	保證準備額(元)
中國銀行	25,090,514.59
中央銀行	7,309,000.00
交通銀行	15,333,640.00
四行準備庫	6,201,600.00
浙江興業銀行	2,177,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8,762,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3,010,037.00
四明銀行	4,710,000.00
墾業銀行	998,612.00
合 計	73,598,403.59

這個保證準備總額中之大部份的有價證券，也是各發鈔銀行對於有價證券的一種直接投資，也是應該和前述的一個總數相提並論的。

此外，銀行之債券押款也是銀行對於有價證券的一種間接投資，也應該要加以顧慮的。不過，這種抵押放款的數額，因為和其他的押款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上無從認識，在量的方面，我們是很難找到一些正面的數字來予以闡明的。但，無論如何，這種押款，為數一定不少；——這在上章討論放款的押品以及討論到銀行與財政的關係的時候就早經提起過了。

現在，讓我們以一種“寧缺勿濫”的態度來作一個最低限度的估計，看看中國的銀行在1932年底究竟保有了多少內國公債票。

我們估計的結果，發現在 1932 年末，中國銀行業保有債票的總計，約有四萬萬一千八百餘萬元，適佔是年年底內國公債負債餘額之

① 數字來源，根據各銀行之發行檢查報告，見中行月刊六卷一，二期 pp. 154—155

48.62%。

我們估計的步驟是這樣的：

第一，我們將前述52家有價證券總額的三分之二作為內國公債——我們以一種最保守的眼光，以三分之一的有價證券視為其他金銀公司債票，股票等，雖然我們知道後者的總計決不會有那麼多：

$$247,124,571 \times \frac{2}{3} = 164,749,714 \text{元}$$

這樣，二萬萬四千七百餘萬元的有價證券即一變而為一萬萬六千四百餘萬的內國公債了。

第二，我們又將前述九家發鈔銀行保證準備的三分之一作為道契商業票據等的總和，以三分之二視為內國公債，我們得到下列這樣一個數目：

$$73,598,404 \times \frac{2}{3} = 49,035,602.66 \text{元}$$

我們把上述的兩個得數相加，我們得到銀行界對於內國公債投資的總額為213,825,317元。

但，這個數目乃是各銀行按照各項債券市價折合以後的淨餘實數，不是牠的票面總值；所以，我們如想知道牠的票面價值究有多少，我們便須再進一步以1932年底各項內國債券的平均總折扣51.15<sup>①</sup>去給牠折算一下才可：

$$213,815,317 \div \frac{51.15}{100} = 418,016,260.02 \text{元}$$

這樣，我們便得到上列這一個龐大的數字——四萬萬一千八百餘萬元。這個數字在1932年底各項債券負債餘額的總數中又佔據一個什麼地位呢？這便是我們在下面所要檢討的。

① 此為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的計算，詳見中行月刊六卷五期後各期之金融市況一欄

按1932年底國民政府與北京政府所發行的有確實擔保及無確實擔保等35種債券負債餘額的總計，共有859,695,362.82元。<sup>①</sup> 這個數目，如果與上述的一個估計相較，則後者適為前者48.62%，換言之，即在1932年底內國公債負債餘額的總數中，有一半至少是握在內國銀行界的手裏——我們對於債券押款的數字，還不會予以計算在內哩！內國銀行與政府財政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

這是1932年末的情形。1931, 1933的情形又怎樣呢？依據千家駒先生的估計，我們得知：在1931年底，銀行界對於內債的投資，“票面額至少當在三萬萬三四千萬元以上，”適估是年年底內債餘額 810,075,376.56元之百分之四十。<sup>②</sup> 他的估計，因為是以27家大銀行為根據，故數額較小，實際上，1931年情形與1932年是不會相差得很遠的，因為，1932年根本就沒有發過什麼新的債券。

至於1933年的情形，我們雖然還沒有見到各銀行的營業報告書，詳細數字無從得悉，但依我們目前考察的結果，我們卻敢於深信：去年年末銀行界對於公債保有的數額當亦不在少數，較之1932年底的估計或許還要超過也說不定。原因可以從幾方面來看：

第一，1933年是中國國民經濟更加破敗的一年。各地的資金，仍是源源不絕的往大都市集中；都市的銀行，則因為在工商業方面不能獲得適當的出路的緣故，對於內債的抵押與購買，仍是異常活躍。

第二，在1933年這一年裏，上海一地新設的銀行約有十餘家之多，這些銀行對於內債的購買，當然又是一支生力軍。

① 根據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國民政府應付內債本息統計表及說明”二十二年一月份。

② 見千家駒著：中國的內債 p.73

第三，國民政府在去年又發行了一萬萬二千四百萬元的新債券。這些債券的發行，或因銀行之先行予以抵押，或因銀行之概予承銷，至少有一大半是在銀行的手裏。

第四，去年度自廢兩改元而後，各行鈔券之發行即逐月增多，各行保證準備中之內國債券，較1932年的數額大有增加。

基於上述的諸種原因，我們敢於斷定：在 1933 年底內債餘額的 917,754,152.26 元中，<sup>①</sup> 至少約有 400,000,000 至 450,000,000 元的數額是握在內國銀行界的手裏。這個估計，只有不足，而是不會過多的，我們且待將來的事實來予以反證罷。

銀行對於內債的投資，在內債餘額的總計上，既已佔到那樣一個龐大的數字和那樣一個很高的百分比；牠在銀行自身資產總額之中又佔據一個什麼地位呢？這是我們在公債投資的討論上所要加以審察的第二點。

根據中行研究室對於國內 28 家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的分析，我們得知：有價證券在資產總額中所佔成數，有如下述：<sup>②</sup>

年 份	有價證券額(元)	對資產總額所占%
1921	54,310,131	7.15
2	55,879,609	6.89
3	50,347,447	5.73
4	60,047,282	6.17
5	64,730,228	5.39
6	90,058,145	6.47
7	104,324,217	7.14
8	126,221,773	7.46
9	141,893,322	7.31
1930	222,311,189	9.57
1	239,236,974	9.31
2	240,917,778	8.69

① 亦浙江興業調查處所編數字。

② 根據中行研究室：重要銀行概況研究 1932 p.1 惟上表1932之金額中，包含有華僑銀行之金額在內，故與原表數字稍有不同。

這個比率，看來似乎很小，但牠並不能反證有價證券在資產總額之中是無關重要，因為，有價證券與銀行資金運用的關係，不是這個比率所能正確顯示的。

我們知道：銀行資產之中，有兩種性質不同的型類，其一較為活動，其一則較為固守；前者直接用以殖利，如貼現，放款，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是；後者用以保證，如庫存，如發行準備，如領用鈔票之準備金等都是，此外還有一種固定的資產，既非用以牟利，亦非用以保證的，如營業用之房屋器具等皆是。

在這些產業之中，與銀行營業發生密切關係而最明確的表示銀行資金運用途徑之轉移變化的乃是第一類資產——即活動的用以殖利的資產，所以，我們如欲明瞭有價證券與銀行資金運用的關係，我們一定要就第一類資產各部份組合自身之間的變化去加以考察——即就放款與有價證券歷來相互增減的趨向加以考察；我們如單以有價證券與資產總額相比，則因後者數額異常龐大之故，非但比率為之壓低，且亦無深長之意義足言的。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以有價證券與各項放款相比，看看歷來銀行資金的運用，於此二者有何增減，有何偏向。下列比例，即是牠們自1921—1932年歷年變化的過程：

28家重要銀行之各項放款與有價證券之總比例表

年 份	各項放款加有價證券之總金額	各項放款所佔總額之百分數	有價證券所佔總額之百分數
1921	569,628,301	90.47	9.53
2	604,082,316	90.75	9.25
3	623,875,337	91.93	8.07
4	696,210,076	91.38	8.62
5	828,468,346	92.19	7.81
6	977,402,579	90.79	9.21
7	1,012,344,147	89.69	10.31
8	1,182,579,948	89.33	10.67
9	1,363,833,544	89.60	10.40
1930	1,642,852,026	86.47	13.53
1	1,843,142,088	87.02	12.98
2	1,919,498,118	87.42	12.58

① 見中行研究室，重要銀行概況研究 1932 p. 1. 惟上表 1932 之金額中，包含有華僑銀行在內，故與原表數字稍有不同。

這個變化過程有一個顯著的傾向值得注意的，即有價證券在總額中所占的地位雖遠遜於放款——放款的成數，自86.47%至92.19%，比率很大；證券則自7.81%至13.53%，比率較小——但有價證券歷來所占的百分率，卻有一種逐漸增高的傾向，而放款則適得其反。這個傾向，很明顯地足以表示銀行運用資金的策略已有一個相當的轉變，即牠在一方面非但指出放款的數額已經不能順着資產（資本和存款）的累積而相對的遞增，牠方面牠還指示：有價證券的投資，從銀行運用資金的重要性上看來，已經是在那兒一天一天的漲高了。這種傾向，除掉表示國民經濟的極度衰落，（因而使得放款不能與存款正比例的增多）除掉表示銀行資本與財政關係的日趨密切（因有價證券之絕大部份為內國公債），除掉表示銀行營業之日漸投機之外，當然不會再有其他較佳的意義值得說明的！

以上，都只是根據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而加以分析的結果，實際上，銀行對於公債投資的多寡，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出來的不過是在某一結賬時期的暫時現象，銀行經年對於公債的賣出買進，其交易之頻繁，其數額之巨大，遠非那資產負債表上的淺淺數字所可得而說明的，所以，我們如欲明瞭銀行界對於公債投資之有若何經常的活躍的情形以及其對於債券投機之究竟達到一個什麼程度等等，我們必須對於證券市場的交易狀態要有一個再進一步的審察與瞭解。

根據華商證券交易所的統計，我們得知：最近的幾年，上海證券交易的繁盛，至堪驚人。全年交易總額，在1927年還只有239,840,000元，

在1930年已陡增為2,343,940,300元,1931年則更進為3,341,400,000元了。1931的後半期以及1932的上半年,雖然因為遭受了九一八,一二八兩次事變的打擊,交易大形冷落,但自日軍一撤,故態復萌,每月成交總計,又即逐漸增多,1932年底之數字,較之1931年十二月者已大有增加,1933年末之交易,其繁盛則更為1931年五月以後之所罕有,投機狂熱之復興,於此可見。(參閱下面統計)

1931—1933年上海內國債券買賣數額統計表(單位千元)

a—成交數

b—交割數對成交數之比例

月 份	1931		1932		1933	
	a	b	a	b	a	b
1	151,250	13.3%	74,555	16.0%	123,285	5.4%
2	128,955	17.2	停市	—	157,480	3.9
3	187,520	12.0	—	—	217,455	3.6
4	160,750	14.6	—	—	196,130	2.9
5	540,120	5.8	58,035	18.5	240,070	4.6
6	411,250	13.0	98,175	14.5	315,385	3.4
7	368,380	11.7	79,310	18.1	275,810	3.8
8	309,395	15.4	8,045	11.0	217,470	7.0
9	500,535	11.3	52,325	10.6	188,230	4.3
10	233,245	19.7	80,120	12.4	297,510	3.3
11	205,200	11.7	171,495	11.4	437,025	3.6
12	151,000	18.2	207,650	10.5	516,835	1.68
全年總計	3,341,400	12.4%	901,710	12.8%	3,182,685	3.64%



然此猶係僅就成交總數一項而言，若以交割數對成交數之比例比類而觀，則1932年七月以後上海公債投機之活躍，較前顯尤有變本加厲之趨勢，緣公債之投機者，對於債券的買賣，多以買空賣空的方式，依着債券市價的漲落，於未到期之前，實行轉賣，從而謀取厚利，本不求其實際交割的，所以，交割數對成交數的比例愈大，則表示債券投資之實際的成分愈多，愈小則投機之成分愈高。1931年九月以前，雖為公債投機最盛之時，但交割比例，平均猶在12—13%之間，1932年七月以後的交割比例，則較前反而益加低落了，這種情形，很明白的表示銀行界對於國民經濟的衰敗，實仍無所警惕，而於債券投資之前途的危險，殆仍無所覺悟與改進的。固然，我們也承認投機公債的人，並不全是銀行家，但銀行家之為債券交易之中堅份子，則是沒有疑問的；銀行家苟不於債券之買賣，極力活動，則證券市場之活躍，決不會有那樣突飛猛進的程度，當可斷言。

當然，銀行界之所以羣以公債之投資為務者，亦自有其特殊之原因在：第一，國內之工商企業過於衰敗，銀行資金不能在工商業的投資上找得出路；第二，內地資金集中都市，銀行存金過厚，非投資公債將無以牟利。

但，銀行之投資公債，除掉這兩種以社會經濟為背景的原因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誘因存在，那便是公債投資的利益優厚。

中國的公債，因為政府信用過於薄弱，發行次數頻繁以及發行數額過於龐大的緣故，市價常遠在票面價格之下。投資公債的人，從債票本身所得的利息雖然只有八釐或是六釐，但因債票面值與市價的‘差益’大甚，投資所得的總利潤卻是異常優厚而遠非其他一切的投

資利得所能望其項背的，所以，銀行界對於公債的投資便非常踴躍。

以下，我們且舉出幾個實際的例子來看：

各項債券按市價合息之總利率表①

債券名稱	1932 (九月廿四日)	1933 (二月廿五日)	1933 (八月廿六日)
十八年關稅庫券	月利 2.13%	月利 1.78%	月利 1.32%
十八年編遣庫券	月利 2.27	月利 1.87	月利 1.20
十九年善後庫券	月利 2.08	月利 1.88	月利 1.18
十九年關稅庫券	月利 2.14	月利 1.88	月利 1.30
二十年關稅庫券	月利 2.11	月利 1.85	月利 1.16
二十年捲煙庫券	月利 2.13	月利 1.88	月利 1.15
二十年統稅庫券	月利 2.08	月利 1.81	月利 1.18
二十年鹽稅庫券	月利 2.05	月利 1.79	月利 1.15
十八年裁兵公債	年利24.94%	年利22.99%	年利14.26%
整理六盤公債	年利33.00	年利28.29	年利15.08

① 關於總利率的計算，我是按照下列兩個簡單的公式計算的：

$$(a) \text{關於庫券的, 公式爲: 總利率} = \frac{\text{應付利息} + \left( \text{應付本金} - \frac{\text{市價} \times \text{應付本金}}{\text{票面餘額}} \right)}{\text{市價}}$$

$$(b) \text{關於公債的, 公式爲: 總利率} = \frac{\text{年息} + \frac{\text{票面額} - \text{市價}}{\text{年限(未到期的)}}}{\text{市價}}$$

(a) 公式中之每月應付利息額，應付本金額以及票面餘額等三項數字之計算，均以王宗培著之“中國之內國公債”一書卷下第五項“各項庫券還本付息表”中之統計數字為根據。(b) 公式中年限一項，亦係以王著上引書卷下第三項“(甲)各項公債及債券還本簡表”中之統計為根據。至於兩公式中市價一項，則係以中行研究室所出之金融統計月報中之數字為根據者。

我們知道，1932年九月間，乃是各項債券折扣最低的時候，所以，各項債券投資的利潤，都非常之高——庫券月利，平均都在二分以上，<sup>①</sup> 合年息二分四五釐之多；公債年利，較庫券甚有更高的，如整六之三分三釐者是；1933年的二月，債券折扣已升高不少，故利得亦稍稍降低；1933年八月間的債券折扣，雖蓬勃直上，為近一二年來之最高紀錄，但各項債券之投資，月利所得，仍有一分一釐五至一分三釐二之多，折合年息，亦仍在13.8%—15.84%之間，試問：這種利得，貼現能致之乎？放款能致之乎？抑或於公司債票之投資能致之乎？<sup>②</sup> 當然都是不可能的！

這些，都還只是就那以公債作較長時期之投資者的立場而言的，銀行界以其雄厚之資力，以套利與買空賣空之方式，趁逐行市，操奇計勝，其利得之優厚，當更非此所可同日而語了。

然而，政府之頻發內債與銀行界之踴躍的投資內債，於國民究竟有何裨益？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究竟又有什麼關係和影響？

據我們看來，內債政策非但無補於國民經濟之發展，且適為國民經濟日趨破敗之一大因素！因為：

第一，內債的發行，85%以上用於內戰，<sup>③</sup> 而非用於建設。

第二，內債利息的領取者雖為少數的金融資本家，但內債利息之

① 此處之所謂二分，係吾國之習慣說法；以西俗言，當應稱為月息二釐也。

② 即如1933年上海發行的幾種較為有名的公司債票，其投資利得亦遠不若公債之優厚的：

上海電話公司債票	年利 8%
中國營業公司債票	年利 8%
上海電力公司債票	年利 5.75%

——見東亞經濟研究十七卷二號 pp. 52—53

③ 參閱于家駒：中國的內債 p. 47

終極的負擔者則爲一般繳納租稅的民衆——因國家付利之財源取之租稅，而中國的租稅，大部份都轉嫁在農民身上。所以，內債的發行愈多，民衆的貧富將懸殊愈甚；內債發行的結果，遂有一種微貧濟富的作用產生，小民始終沒有些微的益處可得的。

第三，內債發行，須以租稅的收入爲擔保，故內債發行愈多，則租稅之增加亦必愈甚，而一般民衆之負擔，亦必愈重。最近財部對於火柴，水泥，捲煙的增稅，即其一例。<sup>①</sup>

政府的發行內債，既與民衆的利益背道而馳，則銀行對於內債的承銷，於民衆的福利自亦相去甚遠。豈但於民衆之福利相去甚遠，如銀行界與內債政策，過於密結不解，於銀行自身之前途亦是異常危險的。

何以故呢？因爲，銀行的資金，大都來自社會，本非銀行自有；今銀行以社會付託之資金，貪圖厚利，提供政府，如一朝政局驟變，籃墜卵碎，兩手皆空，危險豈不太大！且，銀行界對於內債的投資，昔之眩於厚利者，今則以欲保持以往投資的利益起見，勢成騎虎，有愈陷愈深之概。此種情形，豈能任其長久繼續！我們很怕中國銀行業的全體，將來或許有一天，會隨着財政的崩潰以俱亡哩！

以上論公債，茲再說地產。地產交易，以上海最爲重要，故吾人於分析銀行投資與地產交易之關係時，即以上海一地之情形，舉例說明。

因爲上海是中國工商業的中心，因爲上海有一個爲外人勢力所

① 關於此點，讀者可參閱崔敬伯著“現階段的中國財政”一文，見國聞週報十一卷三期。

籠罩而爲國內政治勢力所難達到的安樂窩——租界，所以，上海的人口是一天一天的增多——窮困失業的跑去謀生，擁有資財的跑去享樂，於是，房屋之需要日漸加多，於是地價高漲，而地產之營業，大爲繁盛。

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歷年的估計，上海公共租界各區地價的增漲，至爲迅速：計中區地段在1903—1933年這三十年中，每畝約增高978%，北區增漲867%，東區增高606%，西區以1930年計算，卽已增高1,062%，1933年每畝之估值，當更遠過於此，無待贅言。

上海公共租界歷屆地皮估價表①

(每畝平均估價，單位：兩)

	中 區	北 區	東 區	西 區
1903	13,549	4,819	2,539	2,046
1907	34,707	10,883	4,225	4,765
1911	29,794	11,026	3,769	4,369
1916	32,675	11,982	4,410	4,680
1920	41,503	14,635	5,250	5,323
1922	49,174	17,474	6,143	6,232
1924	66,729	23,242	8,429	8,453
1927	77,543	26,623	8,809	11,548
1930	107,878	33,416	11,865	21,736
1933	132,451	41,802	15,385	—

地價的日增月漲既與投資於地產的人以獲得厚利的機會，於是地產的買賣，便一天一天的活躍起來。九一八以前，尤其是地產投機的狂熱時期，當時地產的每月成交數目，多則千萬，少亦數百萬兩。九

① 1903—1930年之數字，錄自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 p. 16；1933年數字，錄自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22 No. 15 p. 408

一八以後，上海市面，大加緊縮，地產的投資，因亦較爲清淡。一二八後，上海因受戰事影響，地產營業，突然衰落，然每月成交之數，猶在一二百萬兩之間。<sup>①</sup> 1933年地產營業的總計，據上海地產月刊所載，計有43,000,000元之多，<sup>②</sup> 較之1932年，已是倍加活躍了。

以下，我們且將銀行界對於地產投資的關係，約略的加以審察。

銀行對於地產投資的關係，較銀行對於公債的關係難於考察，因爲：第一，投資地產的人，除掉銀行而外，主要的還有富商大賈，地產

① 1930—1932年上海地產交易月計表  
(單位：兩)

月 別	1930	1931	1932
1	—	15,000,000	—
2	—	8,500,000	—
3	2,500,000	16,500,000	750,000
4	7,000,000	15,250,000	1,000,000
5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
6	10,000,000	14,000,000	3,000,000
7	3,000,000	15,000,000	3,000,000
8	3,950,000	18,000,000	1,000,000
9	1,929,000	8,250,000	1,000,000
1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
11	10,000,000	4,500,000	2,000,000
12	5,000,000	3,000,000	1,000,000
總 計	60,379,000	131,000,000	17,750,000

此爲上海普益地產公司之統計數字，錄自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市統計“土地”篇 p. 4

② 見上海地產月刊第五卷十六號 p. 2

公司等等，究竟銀行界在地產交易的總額中占據一個什麼地位，我們因為缺乏統計，無從知道；第二，因為地產的買賣為新銀行法所不允許，所以，在各銀行的營業報告書中，地產投資就常成爲一個被隱藏的項目——即使牠們對於地產的投資是很踴躍的。

但這些並不就能把銀行對於地產的關係一概抹殺，因為我們雖然缺少正面的數字可以利用，但我們畢竟還可以找到一些間接的事實來作反證：銀行對於地產的投資，即使不是一個中堅份子，關係也一定是很密切的。

何以故呢？

第一，近年來，地產經營的方式，趨向抵押，而地產抵押的承受者多爲銀行，故銀行於地產投資的關係，非常密切。關於此點，我們可以引用一段地產專家陳炎林先生的經驗之談，作爲說明：

“昔時地產價格較低，買賣因此易於成交，……蓋緣當時價格不高，買賣雙方無須顧慮一切，到手即能出售，苟無多資，亦可向人押借，而於最短期內，即可售去驟獲厚利；至於放款者，因其期限不久，兼有較高之利息可取，故樂放貸借，因之經營地產者，以此類爲最多。迨近年來，昔之小資本者已成爲殷富之家，地產一入其手，暫時間鮮有出售之望，因其不亟亟於現金也。其資本較少者。則集合鉅資而組織地產公司，實力亦極充裕，房產一經購進，非有多數盈利，則不出售，而地價日益高漲，每一成交，動輒數十萬或百萬，絕少十萬以內者，頗有貨貴欺主之勢。且近來地產出售，又極祕密，與售古玩無異，有人求購則得價而沽；無人需要則韞積而藏，以待善價……因此今日之經營地產業者，非同昔

之簡易，至於小範圍之資本案，更有望洋興嘆之感焉。

“地產交易，現時既不能如昔之活躍，有資財者，或欲購地而無從，或因數目過鉅，願慮購進後，獲利難操左券，於是抵押生涯興焉。此輩大抵係銀行錢業中實力充足擁有厚資者，蓋自購地產，則恐售出之期遙遠，且能否獲利，尤無保證，不如作押款為穩妥，……其在押戶方面，急切求售，則難得善價，不售則金融難以週轉，有此抵押一法，則不患現金之阻滯，又得保持將來之利益，因之需要此類抵押者日益增多。但抵押與買賣，亦有聯帶關係，蓋押戶以地產作抵押者，其抵押品多係其欲購之產，因上海大半買主，多係浮泛而無完全實力者，鑑於該業之利厚事妥，遂異想天開，在買賣未交割前，預先商之戚友或素稔之銀行錢莊，以所欲購之產作為抵押品，將押款權充購價，……故空頭買賣愈多，則藉此等抵押以作後盾者亦愈繁，獲利亦頗可觀也。”<sup>①</sup>

這樣投資於地產的人因地產抵押而得到銀行界的一種金融上的資助，銀行界則以抵押放款的方式與地產發生關係，間接的投資地產。所以，銀行界對於地產的投資，至少間接的是很多的。所可惜的，祇是這種間接投資的統計，因被隱藏在抵押放款這一個總目之下，以致廬山真相，無以自明！

第二，多數銀行雖然不肯把牠們投資於房地產的金額，宣示於人，但亦有少數的銀行卻是在牠們的資產負債表上把牠們投資於營業用以外的房地產金額很明白的顯露出來的。這種銀行，在1932年各大銀行的營業報告書中，我們找到了下列這樣的幾個：

① 參閱陳著：上海地產大全(1933) pp. 75—77



銀 行 名 稱	營業用以外之房地產投資額	投 資 利 益
浙江興業銀行房地產信託部	\$ 5,545,183.81	\$ 244,133.11
四明銀行(儲蓄部)	4,639,894.57	242,686.52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636,456.54	30,458.28
中孚銀行(儲蓄部)	268,938.14	—
大陸銀行	2,181,211.04	—
同信託部	2,926,866.50	245,052.12
中興銀行	201,149.83	—
國貨銀行	409,000.73	—
四行儲蓄會	7,143,424.48	—
綢業銀行(地產部基金)	100,000.00	—

即就這少數的銀行來說，地產投資的數額已經超過二千四百餘萬元了。

第三，有的銀行，把“房地產”這一個項目，只是很含混的置在資產負債表上而不註明牠是自用或是用以牟利的，我們為慎重起見，當然把牠們當作自用而不妄自區別。但是，有的銀行，在牠們的資產負債表上，雖然難以辨別所謂“房地產”的性質是自用還是投資，但在牠們的損益計算書上，在牠們那利益來源的總目之下，卻有時註上“房地產收入”，“房地產進益”或是“房地產租金”一類的項目，這種項目的記載，不是很顯明的足以反證在牠們所保有的“房地產”總額中，至少有一部份不是自用而是用以牟利的嗎？不然，房地產的利得又何從產生？這種銀行，在1932年各大銀行的營業報告書中，我也找到下列這樣的幾個：

銀行名稱	資產負債表中未註明是否為營業用之房地產額	損益計算書中之房地產收益額
浙江實業銀行	\$ 450,000.00	\$ 45,974.74
江蘇銀行	582,811.45	16,149.17
聚興誠銀行	1,086,084.96	108,865.69
鹽業銀行(註明為營業用)	3,578,826.66	87,803.18
永亨銀行	456,212.64	14,445.18
中國實業銀行	2,318,138.24	500,816.92
國華銀行	1,807,960.70	92,251.01
香港國民銀行	1,994,770.27	42,911.22

總之，銀行界對於地產的投資，數量上和收益上雖然都不及有價證券的繁多，但其為銀行投資之一種很重要的形態則是沒有疑問的。

然而，銀行界之投資地產，對於工商業有什麼關係？對於一般國民經濟的發展又有什麼影響呢？

誰都知道地產的投機買賣，於真正的工商業的發展是沒有絲毫的進益；於一般民衆的日常生活，更是沒有一點的好處。即銀行界中人，有時也未嘗不以這種投資為病。例如：1930年中國銀行的營業報告上就曾經這樣的說過：

“……地產投資過多，徒使地價日漲，租金隨昂，市民生活，感受壓迫，留心社會經濟者，每認為不自然之狀態，亦即金融界未臻健全之象徵。……”<sup>①</sup>

在1931年的營業報告書上，他們又再度指出：

“……公債與地產劇烈膨脹之危險，去年報告中已痛切言之，不意本年度愈趨愈烈，發生種種不自然之信用膨脹。蓋……地價代表一種製造之人氣，使多數中間人，抬高價值，促進交易，競取無

① 見1930年報告書 p. 38

生產性之利潤，造成虛偽之繁榮，均非增加真實之資產。……”<sup>①</sup>

我們在前章討論抵押放款的時候，也曾經有過這樣的按語：

“……過度從事於都市地產的承押，除掉助長地產投機的熱潮以及促進租界之虛浮的繁榮以外，恐怕不會再有其他更好的結果發生的。”

而且，近年來，上海房地產營業的活躍，一部份的基礎還是建築在農村崩潰這一個可憐的因素之上——內地的富豪，既羣來上海作寓公，上海房地產的金融，自然會有一種發榮滋長的機會。然而，農村破產過了某一限度之後，這種發榮滋長的機會是不是還可以繼續存在呢？這也許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吧。<sup>②</sup>

以上，我們已經把銀行資金的來源及去路等等問題約略的分析一過。現在，還有一個較為次要的項目留待討論的，便是關於各銀行的匯款問題。

所謂匯款，如果依照收交地點的不同而分，則有所謂順匯與逆匯之別。逆匯的交易，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上表示出來的如“買入滙票”“買進期票”“期收滙款”等等，乃是銀行的一種資產，與貼現或與定期放款同其疇範，所以我們不必再細加檢討。茲所欲論者，僅是順匯這一種形態而已。

順匯，若就銀行資產負債表上的術語來說，乃是指“滙出滙款”，“應解滙款”等等項目而言。這種滙款，就銀行業務的本質上看，本不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因為牠在一方面既不是一種信用的給與，在另一

① 見1931年報告書 p. 45

② 例如：上海自1933年終以來，各行商家因營業不振之故，無力償付房租，致有減租運動發生，此種運動之推移，自必予房地產之投資以一大打擊。

方面牠又不是一種信用的承受，牠與銀行業務發生關係的地方，只是牠是銀行利益的一種源泉，可以產生滙水這一點而已。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滙款，也不必多費篇幅加以檢討，我們只約略地給牠說明一下就足夠了。

根據中行研究室對於國內 28 家重要銀行的研究，這些銀行在 1921—1932年這個時期中歷年年末滙款餘額的總計，有如下述：<sup>①</sup>

年 份	金 額	年 份	金 額
1921	\$ 16,461,237	1927	\$ 22,761,777
2	11,006,086	8	20,108,860
3	10,525,464	9	19,508,701
4	11,084,011	1930	22,399,289
5	18,695,621	1	26,217,792
6	25,680,062	2	21,290,781

關於1932年度滙款餘額突然下落的原因，<sup>②</sup>不外是：

- (一)國內商業蕭條，資金運轉緩滯；
- (二)東北滙款大減，因多數勞工已遷回關內；
- (三)東北關稅郵政之封鎖，影響於滙款者亦甚大。

至於1932年度滙款之地理的分佈，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的營業報告上，曾有下列這樣一個很簡略的統計：<sup>③</sup>

滙款目的地	全 年 總 數	百 分 率
上 海	355,546,000元	47.4
天 津	58,777,000	7.8
其他各地	336,442,000	44.8

① 數字來源，見中行研究室：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p. 2

② 參閱中行廿一年報告 pp. 7—8

這雖是中行一家的統計，但其他各行的情形，因客觀環境相同之故，當亦相差不遠。內地的資金，不是很顯然的在往都市集中嗎？

至於各行對於匯款之多寡等等，那是很不一律的。根據中行研究室所發表的資料，匯款業務幾乎集中在中國，上海，廣東，交通，聚興誠，和豐等六家銀行的手裏，其餘各行所佔的成分極少，有如下表：

匯款餘額之總計中各行歷年所占之百分比率表<sup>①</sup>

銀行名稱	1921	1924	1927	1930	1932
中 國	18.61%	33.91%	47.33%	20.14%	36.38%
交 通	—	—	5.40	8.89	6.97
廣 東	15.06	20.22	12.82	21.48	17.08
聚 興 誠	1.60	2.18	11.79	5.29	3.76
上 海	53.11	18.44	8.54	29.05	27.10
和 豐	1.95	5.30	7.97	8.02	—
六行共計	90.33%	80.05%	93.85%	92.87%	91.29%
其 他	9.67	19.95	6.15	7.13	8.71

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留待最末討論，那便是關於中國銀行業營業準備金之多寡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與銀行營業政策之是否穩健，與銀行營業基礎之是否鞏固等等，關係很密切，應該予以一番精密的審察。

在沒有審察中國銀行業對於營業準備金究竟如何處置之前，我們可以先把準備金的意義，準備金多寡的標準以及外國銀行業對於現金準備如何措置等等扼要的說明一下。

銀行是一種信用受授的機關，銀行對於社會，一方面握着債權，一方面卻又負着債務，銀行常是以外來的存款為其營業活動之基礎的，所以，銀行對於各種存款——尤其是對於活期存款，平日一定要

① 參閱中行研究室：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1921—31 p. 20；1932 p. 2

予以適度的準備以備存戶不時之需，否則，銀行如果將外來的資金過於濫用，存戶前來提款的時候，銀行卻沒有現款可以給付，則銀行的信用，便會立刻失墜；銀行的基礎便會隨而動搖，這是異常危險的。

但銀行究竟應該預置百分之幾的支付準備金呢？這一點，我們可以依照下列的幾個原則來作為酌定的標準：

第一，要看存款的性質是怎樣。如果活期存款多，則準備率應該較高；定存多則準備率不妨稍低。

第二，要看有無中央銀行為之援助。金融制度健全的國家，一般銀行因有實力雄厚的中央銀行作後盾，故準備金不用很多，金融組織幼稚渙散的國家，因無中央銀行為之援助，準備率應該高。

第三，要看信用制度發展的程度如何。一般人民對於票據的使用，如果都很習慣而普遍，則現金週轉之次數必減，而現金準備之比例，當亦不必很高。

第四，要看銀行資金的運用，是否易於收回；銀行所保有的資產，是否易於轉賣，否則準備宜厚。

第五，要看金融季節的轉變如何；金融季節繁忙的時期，準備率自當較高。

第六，要看國內外政治的情形是否安定。政治險惡的時候，準備自須較高。

此外，如交通之發達與否，票據交換所之有無，以及銀行自身信用之是否卓著等等，在酌定支付準備率的時候，也都是應該加以考慮的問題。

現在，我們可以先把外國的情形來看一看。根據國際聯盟所發表

的數字，歐美各國商業銀行對於各種存款的現金準備率，有如下表：

1929年歐美廿國商業銀行現金對存款之百分比率表<sup>①</sup>

	現金對活期存款之%		現金對總存款之%
意大利	9	瑞典	2
德國	10	芬蘭	3
瑞典	11	意大利	4
希臘	13	丹麥	4
丹麥	14	德國	4
芬蘭	14	挪威	5
美國	15	希臘	8
波蘭	20	美國	9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	波蘭	10
捷克	21	加拿大	10
南非聯邦	22	英格蘭及威爾士	11
新西蘭	22	捷克	11
哥倫比亞	26	新西蘭	11
墨西哥	27	南非聯邦	11
祕魯(1928)	28	智利	13
加拿大	29	祕魯(1928)	15
智利	31	澳大利亞	16
巴西(1928)	38	哥倫比亞	18
挪威	41	墨西哥	22
澳大利亞	43	巴西(1928)	24

當然，各國的情形是很不相同的。一般的說，則意大利、德國、瑞典、挪威、希臘諸國的現金準備率最低，挪威活期存款準備率雖高，但因該國活存在總存款中所佔之比例甚少，故亦無若何真實之意義可言。南美諸國的現金準備，普通都是很高的，阿根廷1929年的數字雖無可考，但1928年該國現金對總存款的百分比亦有23%之多，較之巴西，相去也就很少了。再，除去挪威而外，現金對活存的比例，最高的自

① 見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Banks 1913-1929 p. 53.

然要算澳洲與巴西了。這兩個國家一來是沒有適合的中央銀行，二來，牠們的貨幣制度又是最無伸縮性的，所以，牠們的準備率便非得很高不可。

中國的情形是怎樣的呢？我們可以分開幾方面去看。

第一，我們可以先把各銀行的一個總的概況說明一下。中行研究室所研究的28家重要的銀行在1921—1932年這十二年中歷來對各項存款所保有的現金準備率如下：

年 份	庫存現金對各項存款之%①
1921	12.43
2	10.24
3	11.90
4	12.30
5	14.76
6	13.30
7	12.62
8	10.92
9	10.57
1930	9.66
1	10.44
2	12.83

但，這28家銀行庫存現金對活期存款的百分比又是一種什麼情形呢？我們知道：現金準備的目的最重要的便是在於對付活期存款；定存的準備，因為提款的期限較為固定的緣故，本來是富有伸縮性的，所

① 詳情請參看附表三(甲)



以，活存準備金是否充實的一個問題，乃是我們在分析營業準備金時所決不可忽略的一點。不幸，在上述28家銀行中，有十家沒有明顯的把活存從各項存款中區別出來，所以，我們現在所能用以計算這一準備率的銀行就只有18家。以下，便是這18家銀行歷來的總記錄：

年 份	庫存現金對活期存款之% <sup>①</sup>
1921	17.57
2	12.49
3	11.36
4	12.89
5	13.38
6	13.65
7	11.83
8	8.93
9	8.06
1930	6.61
1	10.82
2	19.29

以上的兩種比率，因為計算的標準不同，所以不能等量齊觀或是絕對的加以較量。不過若就牠們歷來變化的過程來看，則牠們卻有下列這幾種共同的趨向。

第一，庫存對於總存款的比例，在1922—1925年這時期中是在逐漸的增高，而在1923—1926年這幾年中，庫存對於活期存款的比例也有同一增高的趨向。

① 詳見附表三(乙)

第二，庫存對於總存款的比例，自1925年起至1930年為止，都在逐漸低落的過程之中，而庫存對於活期存款的比例，在1926—1930年這時期中，也有同一低落的傾向。

第三，在1931—1932年這兩年中，兩種準備率都同時升高，而活存準備率之升高，尤為激烈。

從這三種共同變化的趨向之中，我們還可以得到下列這三點小小的引論：

第一，在1922—1925年這時期中，中國銀行業自動業務的發展，大約是比較的滯緩，比較的緊縮：這時期中放款業務的進展遠不若存款的快，——放款對存款的百分比從1922年的104.39%降至1925年的97.50%，所以，這時期中的現金準備，也自然的趨向於逐漸高漲；

第二，在1926—1930年這時期中，放款與證券購買頗能順着存款的增進而遞增，放款對於存款的比例，在這幾年中也頗平穩——1926年為94.92%，1929為92.56%，1930年雖然陡降為87.67%，但此年有價證券的增加，特別迅速，故仍與存款高漲的趨勢相差不遠；所以，現金準備率在這幾年之中，較前期自然稍有降落。

第三，自1931年以來，存款業務又突飛猛進，放款與證券的增加，均遠在存款增加的速率以下，故近兩年來的現金準備率，乃逐漸回漲，而活存準備率升高所以尤為迅速之原因，則是由於近年來定期存款特別增多所致。

至於各銀行對於庫存現金的各別的處置，當然是很不一律的。詳細的情形，可以參閱書末附錄三的甲乙兩表，此處，且以1932年各行的情形略示一般。

1932年各銀行對於存款之現金準備率<sup>①</sup>

	庫存現金對各項存款之%		庫存現金對活存之%
新 華	1.74	新 華	3.68
永 亨	2.66	永 亨	3.75
東 萊	2.80	東 萊	4.54
中國墾業	3.62	中 華	5.17
中國實業	3.65	中 南	9.16
中國通商	3.72	中國農工	9.54
中 華	4.51	江 蘇	11.44
中 南	6.02	中 孚	14.63
中 孚	6.67	浙江實業	14.64
江 蘇	7.38	四 明	15.55
中國農工	7.62	浙江興業	16.64
浙江興業	7.81	鹽 業	18.08
國 華	8.23	交 通	18.74
浙江實業	8.38	中 國	20.69
鹽 業	9.37	上 海	22.70
四 明	9.41	大 陸	24.59
廣 東	10.35	中 興	24.92
中 國	11.97	金 城	29.72
交 通	12.62	總 計	19.29
聚 興 誠	12.83		
大 陸	12.86		
四行儲蓄會	13.02		
金 城	14.04		
上 海	14.92		
中 興	16.81		
中 央	23.12		
東 亞	36.50		
總 計	12.83		

觀此，可知各行對於存款的準備是極不一致的。少的銀行，如新華，永亨，東萊等，可以低到百分之三四以下；多的銀行，如東亞，中央，

① 各行之現金準備率，概以庫存一項作為計算之標準，如以存放同業之現金加入共計，則準備率自必較此為高。

中興等，則又可以高到百分之二三十以上。大約資本大，分行多，而在國內外又占重要地位的銀行，現金準備率一般的都是比較的要高一點，如中，交，上海，四行等，均是。

不過，即使有少數的銀行的現金準備率是特別的高，中國銀行業之整個的一般的準備情形，在我們看來，總覺得未免太低了一點。我們試以 1930, 1932 這兩年的比率來考察——1930 年的現金準備率是 1921—1932 年之間比較最低的一年；1932 年的現金準備率，如以總存款言，則是 1925 年以後最高的一年，如以活存為準，則是 1921 年以來所罕有的最高記錄——我們要看：在這最高最低的兩種情形之下，各行之一般的準備率，究有多少高？下表便是牠們在這兩年中的一個很簡略的統計：

庫存現金對各項存款的%	家 數		庫存現金對活期存款的%	家 數	
	1930	1932		1930	1932
在10%以下的	14	16	在10%以下的	10	6
在15%以下的	23	24	在15%以下的	14	9
在20%以下的	27	25	在20%以下的	14	13
在20%以上的	1	2	在20%以上的	4	5
總 數	28	27	總 數	18	18

我們先以庫存現金對各項存款的比例來說。在那28家用以計算的銀行之中，至少有一半是在10%以下，一大半是在15%以下，除了一兩家特出的銀行之外，全部的準備就完全沒有超過20%以上的！至於現金對活存的比率，較之前者雖然似乎稍高一些，但在那18家銀行之中，至少也有一半是在15%以下，一大半是在20%以下，在20%以上的，為數亦僅四五家而已。

我們知道：中國每年都有外患內亂發生，中國的政局是最不穩定

的；中國直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健全有力的“銀行的銀行”；中國的信用制度，也沒有歐美各先進國的發達，一般人民對於現金的使用，仍是異常的頻繁；中國到現在，連一個完備統一的票據交換所還沒有產生……然而，在這種種殘缺不安的情形之下，中國銀行業對於各種存款的準備率，卻是那樣的低下薄弱，怎不令人引以為慮呢！

當然，各銀行自身對於他們自己的準備率，比我們上列的分析是要估計得高一點的，例如：上海銀行在他們所編的“本行歷年存款情形”小冊子的最末一頁裏說：

“……本行自民國四年開辦以來，常保持極豐厚之準備金，每年除確實之證券股票可作準備外，而現金與存款之比率，皆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有時最高達至百分之六十，最低亦有百分之三十四，平均為百分之四十四……”

新華銀行在上述的分析之中，現金準備要算是最低的一家，然而，這家銀行1932年度的營業報告書的第八頁上，卻這樣的說：

“……但求鞏固行基，增益信用，未敢稍涉輕率，希奏近功……故存款雖以定期為多，然現金準備，常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他們所以這樣自炫自矜的原因，倒不在於他們的虛構偽增；他們計算的標準，也許和我們的不很相同。所以不很相同的原因，依我們猜想，大約就在如何處置“存放同業”這一個項目上。

我們知道：有許多銀行在以現金作為存款的準備之外，他們把存放同業這一個項目也作為存款的準備看待。因此他們的準備率，看來就似乎提高了一點。然而存放同業究竟是否能視為真實的現金準備

呢?

依我們的觀察，存放同業這一個項目是很難和庫存現金同等看待的，因為：

第一，從銀行業的全體來看，各銀行存放同業的總結，必等於零；在市場上發生一般的金融恐慌的時候，這存放同業的功能，就等於全部消失，一無所有。這個，我們可以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證實。

譬如，在某一個國家裏，一共有 A B C D E F……等幾家銀行存在，這些銀行都有一部份或多或少的款子存放在各個同業裏；這些存放同業的來往，如果依照新式簿記的方式表示，(如果將其他關係於資產負債的項目一概不提)當如下記：

A 銀行		B 銀行	
存放同業	\$ 100	存放同業	\$ 150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	
B	\$ 30	A	\$ 20
C	10	C	40
D	15	D	20
E	35	E	60
F	20	F	10
	\$ 110		\$ 150
C 銀行		D 銀行	
存放同業	\$ 120	存放同業	\$ 80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	
A	\$ 20	A	\$ 30
B	50	B	20
D	10	C	20
E	—	E	5
F	25	F	15
	\$ 105		\$ 90
E 銀行		F 銀行	
存放同業	\$ 140	存放同業	\$ 100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	
A	\$ 10	A	\$ 20
B	30	B	20
C	20	C	30
D	35	D	—
F	30	E	40
	\$ 125		\$ 110

這兒，有一點是最須注意的，便是A銀行的存放同業即是BCDE F等的同業存款，而B銀行的存放同業又即是ACDEF等的同業存款，餘照此類推。依照複式簿記的原理來說，資產方面的存放同業與負債方面的同業存款，如果就全體銀行的範圍來說，其總額必常是相等的，如下表。

銀 行 全 體			
(A, B, C, D, E, F)			
存放同業：	A銀行 \$ 100	同業存款：	A銀行 \$ 110
	B銀行 150		B銀行 150
	C銀行 120		C銀行 105
	D銀行 80		D銀行 90
	E銀行 140		E銀行 125
	F銀行 100		F銀行 110
	\$ 690		\$ 690

所以，各銀行如果因為金融恐慌的緣故，而欲將存放同業的款子悉數收回藉以增高現金準備的比率，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各銀行在一方面雖然有現金收入，但在牠方面，因須償還同業存款之故，收入的現金依舊是要全部付出，銀行全體的現金，根本不會有所增益，銀行存款的準備率，根本不會改進的。

但如果銀行的資金，有一部份是存放在銀行同業以外的金融集團——如存放於錢莊，則這一部份資金是否能視為準備，也要看那種金融集團是否也有資金存放在銀行，而且要看看牠們所放出的數目，究竟是誰多誰少，如果銀行所存出去的超過於別的金融集團所存進來的，則銀行對於這一部份的資金，當然可以視為準備，否則，銀行的庫存，非但沒有增進，而且，在必要的場合，也許要因為償還別的金融集團的存款差額的緣故而有向下低落的可能哩，這是一點。

其次，就各別的銀行來看，存放同業也不能全部的或是一律的和庫存現金同等看待。因為：第一，一個銀行雖然有一部份資金存放在其他銀行的手裏，但在普通的情形之下，其他的銀行一定也有不少的資金存在這個銀行裏的，存出存入的相差，如果前者多於後者，則這一部份超過的資金，始可視為準備；第二，存放同業表面上雖然是一種可以隨時提回的活資，實際上，則因為收受這種存款的銀行，利用這種存款去投資牟利的緣故，非予以五六天的猶豫也是很難收回的。<sup>①</sup>所以，一個銀行即使有較多的資金存放於同業的話，這種資金的效用，也是不能和庫存現金一律看待的。至於那些以存放同業的金額全部的作為現金準備的銀行，其真實性與真確性當然都是很成疑問的，此處且不細說。

---

① 參見馬寅初：中華銀行論 pp. 47—55



## 五 外籍銀行內國錢莊與內國銀行

前述種種，大都係就內國銀行自身的職範而言。此處我們再進而考察：中國的新式銀行，在中國的金融市場上究竟又佔據一個什麼地位。

這個問題的探討，最重要的自然是去研究外籍銀行，內國錢莊與內國銀行的種種關係。因為，如前所述，中國銀行業的發展是很幼稚的。三十七年前，當中國還沒有一個自辦的銀行的時候，麥加利，匯豐等等外籍銀行，早已在中國的金融市場上樹立了根深蒂固的基礎。同時，在中國的銀行業還沒有勃興以前，舊式的錢莊是和外籍的銀行分庭抗禮而握有金融界的大權的。中國的銀行，到如今，雖然已有了長足的進展，但外籍銀行與內國錢莊的勢力依然未衰；牠們在今日中國金融界的地位依然是與中國的銀行鼎足而三相互並立着的。因此，我們在探討中國的銀行在中國金融界所占的地位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提到外籍銀行；我們一定要旁及內國錢莊，研究牠們和中國的銀行在事業上是怎樣的聯繫，在營業上又有怎樣的牽制，不然，我們對於中國的銀行業務以及對於中國的金融體系依然是不會有着通盤的認識，依然是不會有着真確的理解的。

關於內國錢莊和銀行的種種關係，擬在後面討論。此處，我們且先就外籍銀行加以考察。<sup>①</sup>

① 關於外籍銀行的國籍，行數以及已付資本額等等詳細情形，讀者可以參閱書末附錄的“在華外國銀行一覽表”，這兒，我們只以一個綜合的統計，略示一般：

各國在華銀行之行數及其已付資本之合計表

國 別 家 數	中國境內 分行共計	已付資本合計 (元)
英 國 5 (麥加利, 滙豐, 有利, 大英, 沙遜)	27	120,412,400
美 國 6 (花旗, 大通, 美豐, 運通, 信濟, 友邦)	18	777,700,000
法 國 4 (東方匯理, 義品, 中法工商, 法亞)	18	43,000,000
比 利 時 1 (華比)	3	31,684,825
荷 蘭 2 (荷蘭, 安達)	6	202,454,000
德 國 1 (德華)	6	6,328,671
意 大 利 1 (華義)	2	3,000,000
俄 國 1 (遠東)	2	5,000,000
日 本 32 (正金, 三井, 三菱, 台灣, 朝鮮, 住友及其他)	71	319,366,959
總 計 53	153	1,508,946,855

這個表有兩點是要注意的：第一，日籍銀行家數的衆多並不就代表日籍銀行在華勢力的特別優厚，因為，日籍銀行之中，除掉正金，台灣，朝鮮等幾家而外，一般的實力是非常薄弱，其營業範圍，是限於一隅而非普及全國的。第二，上表所列各國銀行已付資本的合計，數額雖有十五萬萬元之多，但那乃是包括各該國銀行的總分行所有資本的總和而言的，各外籍行在華分行所有的資本額，無疑的是要比前者小得很多的。但是，究竟小得多少呢？依據我們的觀察，英籍銀行的資本，如滙豐，大英，沙遜等皆與中國的關係較為密切，故英籍銀行總資本額中大約有三分之一是用在中國。美籍的銀行資本額雖多，但因大通，花旗等大銀行的活動，主要的都不在中國，所以依我們估計的結果，大約只有百分之二的資本額是投在中國的。法籍銀行大約只有15%的資本是用在中國，比籍銀行大約有三分之一的資本是投在中國，因華比銀行與中國的關係也很密切。德華銀行大約有1%的資本是投在中國，荷，日銀行在中國的資本，大約都只有10%的樣子；意，俄，銀行則恐全部資本均投在中國。依此綜合估計的計算，外籍銀行大約有150,000,000元是用在中國的，適為上表總額百分之十的樣子。當然，這種粗略的估計，與實際的情形，也許是不盡相符的，不過，在沒有得到真確的統計之前，誰也不能絕對的斷定外籍銀行究竟有多少資本是用在中國。關於此點，讀者還可以參閱劉大鈞先生的“外人在華投資統計”一文中關於“銀行”投資一段之解釋——見統計月報二卷五期 pp. 29—34。

外籍銀行在華的種種活動，其內容與其作用雖然異常複雜，但若僅就其與內國銀行所發生的種種關係而言，則主要的似乎不外是以下兩種：

第一，就內國銀行發展之史的過程上來看，外籍銀行的存在，於內國銀行的發展，實是一大威脅，一大阻礙。外籍銀行與內國銀行以往所發生的種種關係，經常的就是一種不平等關係的發展：外籍銀行自始即就處在一個統治操縱的地位，而內國銀行則最初就是一個可憐的被壓迫者。

第二，就現階段中外銀行的情形來看，則二者所保有的關係，依然是一種宗主與附庸的關係。內國銀行與外籍銀行發生關係的場合，依然是不過在為外籍銀行“當差”，為外籍銀行盡其買辦作用之義務！

但，這兩種關係，究竟憑着一些什麼具體的方式而表示出來呢？這，我們可以再深入的往兩方面看。

第一，外籍銀行究竟怎樣的阻礙了內國銀行的發展？關於這點，我們以為應該要從外籍銀行在華發展的歷史，性質和業務三方面去加以考察；不明瞭外籍銀行的歷史，不明瞭外籍銀行的性質和業務，則對於外籍銀行所加於內國銀行的種種障礙與壓迫是不會澈底地明瞭的。

外籍銀行在中國境內的發展，淵源甚早。自鴉片戰爭五口通商而後，東西各“列強”為着要適應那對華貿易的進展，為着要便利那對華經濟侵略的實施起見，即相率在中國的通商口岸設立銀行了。當時在華經濟勢力最稱雄厚的首推英國，所以，英籍銀行在中國境內的發展，也就最早，遠如1857年英商麥加利銀行即已在上海設立分行。嗣後，

1867年匯豐銀行①又在上海設立分行。1900年以前，除去上述這兩家銀行而外，其他各國銀行已在中國境內設立分行的還有法國的東方匯理，英國的有利，德國的德華，日本的正金，俄國的華俄道勝等六行；當時中國自辦的銀行，除去1897年始行創立的中國通商銀行一家而外，還別無所有。1900—1912年之間，美國的花旗銀行，比國的華比銀行，荷蘭的荷蘭銀行，日本的台灣銀行又相繼在中國成立分行。②而當時中國自辦的銀行，除去中，交，浙江興業和四明等等寥寥的幾家而外，在數量與實力上依然是和外籍銀行相差很遠的。所以，外籍銀行，在辛亥革命以前，在中國的銀行業還沒有勃興的時候，已是在中國的金融市場上橫行獨霸了三四十年之久了。內國銀行的發展，如何不受牠們的阻礙呢！這是一點。

其次，再就外籍銀行的性質來說。誰都知道：在華的外國銀行，乃是各帝國主義者對華經濟侵略的一種首要工具。各帝國主義者在華

① “匯豐銀行創辦之始，原採國際合作之原則，故發起人中，有英國之怡和洋行，德國之 Siemssen，美國之 Russeland Co. 與幾位波斯商人。其第一任經理是法人，其董事之中，亦有德國洋行代表在內，……不料日後因利害衝突，遂分道揚鑣，以致德商退出，全權落於英人之手。……”——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 p. 34 “匯豐銀行”一文中之言。

② 原名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1927年與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ak 合併後，乃改爲該行之分行，一切業務照舊，華文行名亦未改。

③ 關於外籍銀行在華分行開設之年代，頗不易考，此處所說，係依漆樹芬先生之論斷爲據——見漆著：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p. 416

的各種投資，主要的雖然不是外籍銀行，<sup>①</sup>但外籍銀行卻是牠們經營這所謂“次殖民地”的中國的一種中心機關，牠們對華的種種侵略設施，大部份便是仗着這種強固的金融機關以為執行而實現的。

我們試看：自從1865年以來，中國歷次所借的外債，有幾次不是通過外籍銀行的手而取得的？中國目今所有的鐵路，幾乎全部都是依賴外國資本而建築的，然而，歷來的鐵路借款，又幾曾有一次和外國的銀行或是銀行團脫離關係？<sup>②</sup>在華的進出口洋行，幾乎完全包辦了中國的進出口貿易，然而，這些洋行又有那一家不是和牠們各該國的

- ① 根據美人雷穆氏的調查，外人的在華投資，以鐵路資本為最多，進出口貿易業次之，政治的借款又次之，銀行比較是一個不重要的項目，如下表：

1914及1931年外人在華投資表

(依業務之目的或性質而分配)

	1914		1931	
	百萬美金	百分比	百萬美金	百分比
政府之普通用途	303.3	5.5	427.7	13.2
運輸	531.1	9.0	846.3	26.1
交通及公用事業	26.6	1.7	128.7	4.0
礦業	59.1	3.7	128.9	4.0
製造業	110.6	6.9	376.3	11.6
金融業	6.3	0.4	214.7	6.6
地產	105.3	6.5	339.2	10.5
出口及進口業	142.6	8.8	483.7	14.9
雜項	298.2	18.5	282.8	8.7
外人市政區域之借款	—	—	14.2	0.4
總計	1,610.3	100.0	3,242.5	100.0

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1933 p. 70.

- ② 關於外籍銀行對中國已往政治上以及交通上的種種投資關係，讀者可參閱宗賢俊先生所著“外籍銀行在我國之勢力”一文之後半。該文載經濟學季刊二卷三期 pp. 38—69。此處，因與本書之性質與目的均不盡適合，故略述不詳。他日有暇，當另文研究。

在華銀行相依爲命？諸如此類，很顯明的表示：在華的外國銀行，與其他各種外人的對華投資，關係是非常的密切；各國在華經濟勢力的膨脹，大體乃是隨着這些金融資本的強化而增大的。

不但如此，外籍銀行更因爲通過種種不平等條約以及通過種種政治借款與鐵路電信等等投資的關係，更是直接或間接的：（一）控制了中國的國家財政，保持了中國財政收入的要重部門，如關稅與鹽稅；<sup>①</sup>（二）攫取了各種鑛山的開採權；（三）佔據了中國基本工業的重要部門，如煤與鐵；（四）操縱了中國各地的交通命脈，形成了所謂各國在華經濟的勢力範圍；……一言以蔽之，在華的外國銀行，非但是各帝國主義者對華侵略的大本營，策源地；牠們簡直還是中國國民經濟的最高統治者！銀行業只是國民經濟的一部份，整個的國民經濟，既已籠罩在外人的勢力之下，則內國銀行業的發展，又安得不受外籍銀行的壓迫與阻礙呢？這是第二點。

其次，再就外籍銀行的業務來看。外籍銀行既是很早的即以一種

① “吾國稅款之存款於外國銀行者有二：關稅與鹽稅是也；存入外國銀行稅款之用途亦有二：外債與賠款之應付是也。查我國外債以關稅作抵押者，在前清係由各關分攤，由度支部飭令按期解交上海關道，由上海關道負責保管；於未曾償債之前，即以此款自由存放市面，以裕金融。迨辛亥革命，國體變易，外人慮吾以關稅擔保外債，不能履行，乘機要求關稅收支兩項權利，委任總稅務司管理，並指定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上海存放關稅處。歐戰以後，德華雖已復業，並未照章收管，道勝……且以虧累停閉……結果，關稅統存於匯豐一家。……至於鹽稅，其情形與關稅相似。其作外債抵押，實始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續借英德洋款；此後迭借外款，仍以鹽稅抵押。惟彼時鹽稅政權及存儲，仍操於我。至民國二年，因係提作善後大借款擔保，另設稽核所，而大權遂告旁落。此項國稅，亦由匯豐，道勝，德華，匯理，正金各外國銀行，代爲保管。至今大部份亦已入匯豐之手。……”——見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pp. 181—182。又同書 p. 199 中曾有云：“惟自十八年二月，吾國實行關稅自主以後，關稅收入十二分之七，已歸中央銀行管理；其十二分之五，則仍外行，不可謂非強差人意之舉也。”最近，據作者調查所得，關鹽兩稅，於近二三年來，似已逐漸的全部移歸中央銀行管理。

殖民地銀行的姿態君臨中國，則牠們在華各種業務的經營，自被動以至於自動，自資金的吸收以至於資金的運用，其結果與其作用必然也是要阻礙內國銀行之正常的發展的。

我們試先就外籍銀行營業資金的來源一方說。外籍銀行在華的資本，雖然不會很多，但外籍銀行在華活動的資金，因有下列幾種因素作用的關係，卻是異常豐富，異常雄厚的：

第一，外籍銀行憑着不平等條約的保障，乘着中國的金融組織與信用制度還沒有高度發展的時候，早就發行了鉅量的紙幣，流通國內，賺取了國內的錢財；<sup>①</sup>

第二，外籍銀行趁着中國國內政治的紊亂不安，很早就吸收了大量的華人存款，很早就收容了那些“不義之財”——那些遺老大臣以及那些軍閥官僚的私囊；<sup>②</sup>

① 此種侵略方式，日籍銀行——朝鮮銀行與正金銀行——曩在東北三省行之最為普遍。（見侯樹彤：東三省金融概論 1931，pp. 241；286—288）

② 關於這一點，零星的記載是很多的，我們可以略舉幾則如下：

（一）華格爾氏曾說過：在清室推翻以前的十餘年中，外籍銀行中的華人存款——尤其是那些貪污官吏的存款，增加得非常之快；在1911—1912年的時候，外籍銀行且曾有因為現金太多之故，對於存款者索以保管費的事件發生哩。（見Wagel, S. R., *Finance in China* 1914 pp. 260—261）

（二）據日人調查，中國富豪在匯豐銀行之定期存款，在二千萬元以上的有五人，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的有二十人，在一千萬以上的有一百三十人，連百萬及數十萬各戶一併計入，總額當可驚人。（見銀行週報247期“上海之商場與銀行”一文）

（三）“張作霖在郭松齡未倒戈以前，存款於日本銀行計有二千萬日金，張宗昌有四百萬至五百萬日金，孫傳芳有一千三百萬日金，雲南前督辦唐繼堯在十五年內存於匯豐銀行及印度支那法國銀行中者計有五千萬元……”（見馬札亞爾：中國農業經濟研究 p. 416）

（四）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南京專電：“……中國富豪將現款存於外國銀行之總額，達二十萬萬元。”（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北平世界日報）

（五）四川軍閥劉文輝於1933年夏為劉湘所戰敗後，一次，曾向上海某外國銀行揭取私蓄一千八百萬元以為恢復實力之用。（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平晨報）

第三，外籍銀行更因為外債借貸與賠款經收的原故，曾經保持了我國大部份的關稅與鹽稅二十餘年。這種大量稅收的挹注，自然使得外籍銀行的資力，益加靈活，益加充實。

質言之，外籍銀行經常的是利用國人的資金榨取國人的血汗！<sup>①</sup>

因為如此，所以，中外銀行從銀行資金的來源一方面說，根本就有一個很大的矛盾關係存在着：外籍銀行的資金愈是雄厚，則內國銀行的資力，間接的，比例的必愈見其澆薄，內國銀行發榮滋長的機能，也就必然的要愈見其低落了！

其實，外籍銀行對於內國銀行業務上的打擊，主要的還不在這奪取資力的一點上。外籍銀行運用資金的結果，其為害於內國銀行，比這還更厲害。

但是，外籍銀行究竟怎樣的運用牠們的資金呢？這，我們可以舉出下列的幾種方式來：

第一，牠們把資金去接濟輔助牠們各該國在華的進出口商人。牠們一方面以包裝信用(Packing credit)的方式，<sup>②</sup>予出口洋行以金融上的資助，使其得以按時有利的收買中國的土產出口；一方面又與國外的銀行互通聲氣，妥為聯絡，使進口洋行的運銷外貨，益加方便。<sup>③</sup>

---

① 當然，外籍銀行除掉這些國人的資金以外，還吸收了有：(一)外商洋行的存款(二)外人的私蓄(三)租界政府的公款(四)各國政府在華的公款等。不過，這些款子，大部份仍是從華人的身上剝削了去的，本質上牠仍是華人的血汗。

② 包裝信用就是外籍銀行允許出口洋行在一定範圍之內，可以隨時向銀行透支款項應用。

③ 參閱：(一)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 pp. 56—57“匯豐銀行與進口洋行”一段；(二)上海銀行商品調查叢刊第五編一布 pp. 136—138“正頭洋行資金周轉之方法”一段。



第二，牠們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於中國鐵路的建築。

第三，牠們貸款給中國的政府，有時候還對賣國肥己的腐化官僚們作種種曖昧的政治借款。

第四，牠們扶植外人在華工業，尤其是輕工業的發展。

第五，牠們經營中國各大都市的房地產，尤其是租界上房地產的買賣。

第六，牠們還和各國在華的保險業航運業往來。

由於上述這種種資金運用的結果，外籍銀行對於內國銀行的發展，便直接或間接的產生了下列這種種不良的阻礙的作用：

第一，中國的進出口貿易，十分之九是在外國洋行的手裏，<sup>①</sup>而各國在華的進出口洋行又均與外籍銀行往來，所以，外籍銀行便幾乎壟斷了中國的國外匯兌，<sup>②</sup>使內國銀行難以染指。

第二，鐵路的投資，航運的聯絡，在華外人工業的扶植，以及進出口貿易業的資助等等，其結果都是徒然的推進了先進國與殖民地中間的一切市場關係的發展，即牠們一方面以雄厚的資力，通過種種買辦商人的手，收買中國的原料，操縱農產品出售的價格，剝削農民；一方面又促使大量的外國商品，流向中國，向中國各地盡情銷售，於是，農村的手工業給打倒了，農民的副業也逐漸的消失了。中國的民族工

① “糖工部局費君報告上說，上海進出口生意，由本國銀行直接投資的，不過百分之十光景，其百分之九十，俱取給於外國資本。……”見銀行週報 744 期陳光甫：“戰事停止後銀行界之新使命”一文 p. 2

② 中國銀行業之經營國外匯兌，始自歐戰而後。（見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19, No. 73 p. 10 李銘：“Modern Banks in China”一文）迄今經營新業者，亦僅有中央，中，交，廣東，東亞，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孚，大陸，中南，華僑等十餘家，勢力薄弱，遠不足與外行抗衡。

業，在那農村破產外資壓迫的雙重打擊之下，自然根本的不能抬頭，不能獨立自主的發展起來，於是，爲近代新式銀行發展之一基本的要素——大規模資本主義式的民族工業的勃興——也就根本的沒有產生，沒有存在，內國銀行的業務，怎能正常的發展，並且發展到足以和外籍銀行抗衡的地步呢！這是中外銀行間的一個最大的矛盾關係，也是外籍銀行所加於內國銀行的一個最大的致命傷！當然，這其間的種種作用關係，是很間接很微妙很複雜而不是可以一目了然的。

第三，外籍銀行貸予中國政府的款項，一部份固然用於建設，用爲發展交通事業了，但卻也有一部份原是經濟借款而實際上卻流於政費轉成政治借款的。<sup>①</sup>而且，有的借款，簡直是助長中國的內亂，因而阻礙國內經濟的發展。據曾任北京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的賈士毅先生說：“近自內亂頻仍，國內經濟界之杌隉窘狀，垂十餘載即安，國家財政，亦交受其弊。而帝國主義者，復利用軍閥祕密貸借，助長內亂。有如二年五年討袁之役，七年護法之役，十三年討伐賄選之役，疊端一啓，戰費浩繁。彼且憑藉外資，昌言贖武，其以袁世凱五國善後借款，段祺瑞西原借款及解決法國金佛郎懸案，爲數尤鉅……故每經戰爭一次，借款有加……而國家損失至多。……”<sup>②</sup> 國民經濟既因外資侵略與擾亂而不得發達，內國銀行業務的經營，自然也就不能很順利的發展了。

① “我國以內亂頻仍，政費支絀，恆不免假經濟借款之名行政治借款之實……如六年正月及九月之交通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元，七年四月之有線電借款二千萬元，六月之吉會鐵路借款一千萬元，八月之吉黑鑛森林借款三千萬元，九月之滿蒙四路借款二千萬元，濟順高徐借款二千萬元，參戰借款二千萬元，合計達一萬四千五百萬元之鉅。”——參看賈士毅：國債與金融第一編 pp. 32—33.

② 詳見賈編：民國續財政史上册第一編 p. 4

除此以外，中外銀行間當然還有很多不平等的關係存在，如外籍銀行應解華銀行之現銀時，“須由華銀行向取，如解款爲洋元，雖爲數甚鉅，概以鈔票予之，不肯付現。……如華銀行應解之現銀，必須由華銀行照數送去，彼不向收，如解款爲洋元，則須交現洋，除各洋銀行自發之鈔票外，餘則完全拒絕，……又如洋銀行缺銀之時，向華銀行借用，但彼不肯出立借據，只給一紙存單，作爲華銀行之存款，不認爲洋銀行之借款，反之，如華銀行向彼借用，不但須出立借據，且須繳納抵押品。”<sup>①</sup> 又如銀行的本票和錢莊的莊票性質本是相同的，但外籍銀行則收受莊票，歧視本票，對內國銀行同業，實行傾軋。諸如此類，雖是枝節問題，但亦足以表現外籍銀行對於內國銀行的壓迫，無微不至。

然而，中外銀行間的關係，卻並不全是一種對立的不協調的關係。外籍銀行與內國銀行有衝突，亦有聯絡；有矛盾卻亦是有妥協的。

究竟內國銀行怎樣的和外籍銀行互相攜手而相互牟利呢？這，我們就要提到中外銀行間的那種附庸與買辦的關係了。

怎樣說在有的場合，內國銀行是外籍銀行的附庸呢？這，我們必須從銀行資金運用的作用上去看。

我們在分析中國銀行業務的時候，曾經提到過這樣的一個問題：中國銀行業的商業放款，其作用是在幫助民族工業商品的流通還是在推銷帝國主義者的商品呢？我們的意思是說如果內國銀行資本的運用，其功能只是在爲帝國主義者推銷商品，其作用如果只是助長了帝國主義者“在華經濟”的膨脹，則內國銀行業務的經營，一部份無疑

① 見馬寅初：中華銀行論 pp. 55--56

的是在爲帝國主義者的商業金融資本當差；無疑的是盡了一點壓迫民族工業的任務因而得以從外國金融資本家的手裏分得杯羹餘瀝而爲前者盡其買辦作用之義務的。

事實恰恰是這樣。

我們且不必從歷年洋貨入超的龐大數字上去着眼；我們只要一看銀行家們自己所說的話就可以明瞭的。

1932年的九月，張公權先生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國內資金現貨偏聚通商口岸，只有進口貿易資金而無生產資金。”<sup>①</sup>

同年十月，陳光甫先生也說：

“……原銀行之職責，本在活潑金融，流通資金；然歷來銀行業務，多偏於租界貿易，換言之，多偏於進口貿易而不便於出口貿易，因是銀行乃大有爲洋貨作推銷機關之概……”<sup>②</sup>

中國的銀行資本，大部份既是用於推銷洋貨，便利布疋洋米等等的輸入，而不便於絲茶等等土產的經營，則其作用除掉爲帝國主義者的商業金融資本厚增利得而外，還有什麼值得稱述的！

既然如此，則中國銀行資本之買辦化，附庸化也就無可諱言了，因爲，中國的銀行，客觀的既是盡了推銷洋貨壓迫民族工業的兩重任務，則中外銀行的利益，就這一點來說，自然是站在一條戰線之上，無分彼此的了；不過，中外銀行的利益雖然一致，但利益的多寡，卻迥不

① 見張公權：“中國目前經濟之病態及今後之治療”一文 p. 3，載中行月刊五卷三期。

② 見廿一年十月十日時事新報陳著“國難中之銀行業”一文。

相同：外國的金融資本家榨取了大量的華人血汗，中國的金融資本家卻不過是從牠們那兒分潤杯羹而已，中國銀行業之所以成爲外國金融資本家之一種附庸的機關者以此。

再則，因爲外人在華的根據地只有條約通商口岸，爲銷售其商品於內地起見，勢不能不運用中國的商業金融組織以爲收集貨價之流通機關，所以，中外銀行在國內貿易的經營上又有一種合作聯絡的關係存在，只是，內國銀行在這種關係上所演的角色，不幸依然是處在一種被動的買辦的地位而已。

此外，中國銀行資本之爲外國的商業金融資本之附庸的關係，還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舉出說明的，那便是中國銀行業之附帶的經營水火保險事業。

關於這點我們以爲最好引用一段信託業專家黃溯初先生的演辭來作爲說明。黃先生在1932年秋的一次“信託業同人聚餐會”上曾經說過這樣一大篇話：

“中國各埠華商及洋商所設的水火保險公司，其每年收入保險費總額，……大約……可達二千萬兩之譜。……這鉅額的保費之中，洋商所得約十分之九，華商所得不過十分之一而已。……華商公司全體每年所收的保費，雖如其微小，卻因洋商受保的生意之中，有由華商公司經手而轉入於洋商的，故華商於自保的部份以外，尚有回用可以收入。……但是現在的情形，已經大大的起了變化，……上海中國銀行家，忽然發明了保險業，可以爲其副業之一，於是紛紛起來兼營保險業，有一行獨辦的，有數行合辦的，有即用本行名稱的，有另用其他名稱的，有純用華人資

本的，有兼收外人資本的，雖形式有種種不同，但認為銀行業的保險公司及其實際辦理，是幾乎無有不同的。所謂實際相同的是什麼呢？就是指這銀行業的保險公司，可說絕無一家不是已向洋商保險公司開一個大大的後門了。這個大的後門又是什麼呢？第一就是銀行業的公司與洋商公司聯合起來，定一分保成數，凡有生意，如銀行業的公司受保一成或二成或三成，這洋商公司就當然受保十成二十成或三十成，以至於更多的成數；第二就是：受保的價格，雖然雙方已密定了至低之價，但是銀行業的公司，若為競爭起見，可以放低保價，至於開了新記錄，亦無不可。只要銀行業的公司，肯照新低價受保一成，其後門的洋商公司，就當然的受保十成或二十成以上的額子，是絕無異言的。以上兩種辦法，乃是開外國後門的不二法門……依此法門進行，其最先受影響的，當然是不開後門的華商保險公司了。因為，這類華商公司，規模較小，胃口不大，凡有生意，只要保額稍大，自己一家吃不進，即使由其同類的華商公司聯合分保，終是不過滿腹而已，結果只能朝他看看，奉讓有後門的公司罷了。至於低價或新低價的生意，更是應由後門的公司受保，其不開後門的華商公司自然是不敢問津的。不過，有後門的公司也不止一家，甲的胃口大，乙的胃口更大；丙的保價低，丁的保價更低，於是彼此競爭起來了；就表面上說，固然是甲銀行業的公司與乙銀行業的公司競爭，其實是甲公司的後門的甲洋商公司，與乙公司的後門乙洋商公司相競爭罷了。無論這種競爭是甲勝是乙勝，總之不開後門的華商公司終是分不到生意而已。……照目下保險業的趨勢而論，第一步是銀

行業的公司，打倒不開後門的華商公司，因為銀行業的公司可算是洋商公司的大掮客，至於這類華商公司之於保險，不過做做小掮客而已。……”<sup>①</sup>

內國銀行努力於水火保險事業的經營的結果，只是代替了華商保險公司的地位而成爲外商洋行的一大掮客，則內國銀行資本的運用，其效能也就沒落得夠可憐的了。

以上，我們已把內國銀行與外籍銀行或是廣義的與外國的商業金融資本的重要關係，約略的予以說明了。這兒，我們可以作一個小小的總論的就是：帝國主義者在華金融資本的勢力，很早就籠罩在中國國民經濟的各主要部門之上，因之，內國銀行雖然在近一二十年來已有了不少的進展，但對於牠們的那種強固的金融系統，卻依然是不得不處在一個屈服與附庸的地位的。

現在，我們再來檢討舊式錢莊與新式銀行的關係。

關於這二者關係的檢討，我們以爲最好是分開下列幾方面來說：

第一，我們先看：錢莊在今日中國金融界上所處的地位如何？銀行勃興了之後，錢莊是否就受了很大的打擊而日趨衰落下去？

第二，如果今日的錢莊依然不失爲各地金融活動的重要命脈，則其所以致此的根本原因又在那裏？

第三，我們在追溯了錢莊業所以依然能夠存在的理由之後，再來看看牠與新式銀行業之間又保有着什麼關係？這些關係又怎樣的轉而顯示了並且決定了中國新式銀行的業務目前已經發展到了一個什麼樣的階段？

① 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時事新報黃溯初：“中國信託業之現在與將來”一文。

關於第一點，即關於目前中國的錢莊業是否已受了銀行勃興的影響而逐漸的衰落下去的問題，我們可以這樣的說一句，即錢莊在今日中國金融界上所處的地位依然很為重要；錢莊的業務，到如今，非但沒有給新式的銀行搶奪以去，反之，由於歷史的悠久與對於現階段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形態巧相適應的緣故，錢業仍然是保有牠那特出的精神，於銀行間取得了相當的聯繫而握有中國商業金融之大權的。

怎樣說中國商業金融的樞紐依然是握在舊式錢莊的手裏呢？這，我們又可以從兩方面來予以闡明。

第一，錢莊與進出口貿易的關係，非常密切。這一點，我們在中國銀行業之史的演進與現狀述要的一章裏本已提到過的，現在，我們且再以陳光甫先生的話拿來證明：

“……上海進出口生意，由本國銀行直接投資的，不過百分之十光景，其百分之九十，俱取給於外國資本。至於代銷洋貨代辦土貨的商人，則都利用莊票，以資週轉。這類莊票，每年在市面流行的數目，約在二十萬萬兩以上。錢莊因有匯劃制度，可以省去現金。假說取消錢莊，則市面上少去二十萬萬兩的籌碼，進出口生意就要週轉不靈了。”<sup>①</sup>

第二，錢莊業與國內貿易的週轉，尤其重要。誰都知道：如今國內各地的商業，其金融活動的源泉，主要的依然是在錢莊，不在銀行。各地行商，儘多不與銀行往來，但卻不能和錢莊脫離關係。錢莊一方面以信用放款與商人資本相互結納，一方面又以票據（莊票與申票為

<sup>①</sup> 見銀行週報744期陳光甫：“戰事停止後銀行界之新使命” p. 2



主)運用,活潑資金,使一般中小階級的商人,在資金的獲得上既不感有若何的困難,而在資金的運用上則又感覺到非常便利,所以,各地行商之依賴錢莊與各地錢莊之輔益商業便依然是今日國內貿易之經營上的一種很普遍的現象。

我們試再以幾個具體的例子來說明錢莊與國內外貿易的關係。

譬如,上海的茶棧是華茶出口的一種重要的中間機關:牠們一方面貸款給內地茶商,一方面又為這些茶商代向洋行介紹買賣。但茶棧的資本並不雄厚,牠們貸給茶商的款項又從那裏取得的呢?這,我們就要提到茶棧與錢莊的關係了。

茶棧與錢莊的關係,據上海銀行調查部的考察,是很密切的:

“內地茶號,賴茶棧予以墊款之利便,茶棧則賴錢莊銀行與以金融之調節。大抵本市茶棧茶行,與錢莊往來甚多,與銀行往來甚少。據某茶棧領袖言,茶棧與錢莊往來約占四分之三,與銀行往來占四分之一。……”<sup>①</sup>

茶商與銀行關係之淡薄,在這兒是很顯明的了。

又,譬如,上海的布號為棉布交易之中樞,所營布疋,向洋行或中國織布廠買進,向客幫或布店賣出,薙求而分供,在棉布交易上所占的地位,非常重要。但布號的資本,普通並不很大;牠們營業資金的活動,大都也就依靠錢莊的信用透支以為接濟,大約:

“普通布號之營業較盛者,至少有三五錢莊與之信用往來。錢莊放款,並不視其資本之大小,而視其東家之財產與才能如何,及與錢莊主持人物之交誼如何。透支方法即由錢莊打出莊

① 上海銀行調查部:商品調查叢刊第四編“茶” pp. 62—63.

票，向洋行或工廠買進布疋，待布號賣與客幫後，始行歸還。普通客幫付款，每為隔日銀子……錢莊填款，不過一、二天，然使無此一、二天之填款，布號即不能擴展其交易，故此項透支，實為布號資金之最重要源泉，有時因無適當買主，而定貨已到出期，錢莊填款，亦至月餘之久者，則更有助於布號之營業矣。”<sup>①</sup>

以上的兩個例子，只是隨便的舉來說明：錢莊與商業的關係，即就銀行業異常繁興的上海來看，也依然是非常密切的。其他類此的情形，當然還多，似乎不必在這兒細述了。

不過，錢莊與商業的關係還有一點在上面的例子裏不曾說明而又為我們所決不可忽略的，即錢莊與商業金融的聯繫，並不囿於一埠或一市之中；錢莊與各地金融的循環流轉，也是關係綦切的。我們試以棉花的購買為例。

譬如：上海花號向漢口購辦棉花，號客到漢去時，並不帶現，以帶現頗多風險；亦不由上海匯款去漢，藉以省卻匯水。號客欲用款時，普通即多利用錢莊的匯票以資周轉。所謂利用錢莊的匯票云者，即號客於購花時，向與自己素有往來的上海錢莊開具遲期兌付的匯票（俗名申票）賣與漢口的錢莊或錢行，（即貼現）取得現款，（或取得錢莊的莊票）藉以償付棉花的代價之謂。錢莊則將該項申票加價賣與赴滬辦貨的商人，俾其持票赴申進貨，或郵寄抵欠。<sup>②</sup> 此種情形，當然不限於棉花的購買，其他各地貨物的買賣，大多也都是通過這種信用的流通而實現的。所以，申票在國內金融的週轉上佔據一個很重要的地位。錢

① 見上海銀行調查部：商品叢刊第五編“布” p. 127

② 參閱上海銀行調查部：商品叢刊第二編“棉” pp. 79—80

莊既是申票所以能夠流通的主幹，則錢莊與國內貿易資金的調劑，其關係之密切也就不難想像而知了。

此外，客幫辦貨，還有利用本莊匯票以求兩地資金之流轉的，但亦與錢莊發生密切之關係，例如：“申漢兩埠盜莊，遣派莊客赴江西景德鎮採辦瓷器……莊客到鎮之後，普通習慣：開出令申漢本盜莊兌付之票，賣與當地大錢莊，……而錢莊即加價賣與本地之綢緞布莊洋貨莊等，俾其持票赴申漢進貨，或郵寄抵欠，至辦盜莊客應得之款，則請景德鎮錢莊出票（即莊票），此種本地莊票，頗為該鎮賣瓷者所歡迎，蓋可免除誤收偽洋之風險也。”<sup>①</sup>

我們知道：各地客幫的活動與國內各地貨物的流通，關係是極其密切的。今各地客幫，既多利用錢莊的信用，票據，以謀資金之調節，則各地商業金融大權之握於錢莊之手，也就無足為怪了。

現在，我們要問：為什麼在銀行勃興之後，錢莊依然能夠巍然獨立而屹然不動？錢莊所以依然能夠與各地的商業金融發生密切關係的根本原因，究在那裏？

為澈底地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從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性質上去加以說明。我們要看：在現階段中國經濟發展的狀況之下，錢莊的作用，是不是遠不及銀行？

這兒，顯然的又有兩個新的問題發生，即第一，現階段中國經濟發展的性質是什麼？第二，銀行與錢莊的業務，有什麼不同？牠們各有一些什麼特質？

現在，我們先就第二個問題加以檢討。

①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 p. 164.

我們先看銀行業務的特質是什麼。

我們早經說過，銀行業乃是一種純資本主義式的金融機關——銀行業務的進展與資本主義之正常的獨立的蓬勃發展保有着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所以，銀行業務的經營，在技術上便必然的包含有如下的兩種特質：

第一，由於各產業部門的發展與大規模商品流通的原故，銀行業務的範圍必然很廣，資金的運用，亦必然是大量的；

第二，由於業務範圍之廣泛與資金之大量的運用的原故，銀行信用的給予，必須建築在商品所有的關係之上，即側重押品，不重人情。

然而，這兩個特質卻不為舊式的錢莊所具備，所着重，因為，錢莊業的特徵，恰巧和這相反，

我們必須明瞭：錢莊業乃是資本主義沒有發展以前的前資本主義經濟活動的一種重要的金融機關，這種金融機關的作用，主要的只是在於輔助商業資本的發展。所以，牠在業務的經營上，普通便包含有下列的兩種特質：

第一，因為產業幼稚，交通阻塞，商品流通的範圍較為狹小的原故，錢業的活動，往往就囿於一地，限於一行，顧客有定，交易亦不是大量的，地方性亦比較的濃厚；

第二，因為營業的範圍狹小，信用調查比較的輕而易舉；而在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關係之中，封建的意味又比較的濃厚，所以，錢業資金的運用，便多是一種信用放款，只重人情，不徵押品。

以上的兩種特質，當然是泛指國內各地錢業的情形而言的。隨着中國國民經濟的轉變，隨着各地經濟之不平衡的發展，錢業的特質，

歷年來，自然也是或多或少的有些改變的。例如，上海的商業，工業，都比較的繁盛，比較的複雜，上海錢莊的經營，便不得不逐漸的改變牠原有的面目而與新式的銀行實行同化。但是，國內經濟發展，商務繁盛之如上海者究有幾處！所以，上述的兩種特質，在國內各處——尤其是內地，依然不能不說是有着一種很普遍的存在性的。

中國今日經濟的發展，是不是已經真正的踏上了資本主義的階段了呢？前資本主義的種種特質，是否已經逐漸的消失了？換句話說，銀行發展的基本要素，是否已經具備完全，而錢莊營業的基礎是否已在根本的動搖呢？

事實顯然不是這樣。事實所昭示於我們的是：

第一，在今日中國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之中，資本主義所占的成分極其稀少，而半殖民地經濟發展的性質則充分暴露；凡一切新式銀行發展的必要條件，如大規模產業的興盛，大量的商品的流通，完整的票據信用制度的確立等等，必待資本主義發展到了相當成熟時期始克實現的，在中國都沒有產生，沒有存在，所以，新式銀行的發展，在中國，根本就缺乏一個堅強的基礎，銀行業務的特質，在中國，根本也就難以顯露而為一般人民所着重了。

第二，因為產業落後，交通阻滯，國民經濟的進展較為遲緩的原故，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種種特質，多依然保存；一切舊習慣，舊思想，舊制度多依然存在；小規模商業資本的發展，較之產業資本的發展，可謂尤為活躍，尤為重要；所以，以信用放款與小額投資為營業本色的舊式錢莊，便依然保有牠那向前進展的特殊環境和特殊條件而為一般人民所樂於運用。

總之，錢莊業之所以迄今猶能在金融界佔一重要地位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牠能適合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環境。

現在，我們可以進而考察錢莊與銀行的關係了。

錢莊與國民經濟的現狀，既然較爲適應；錢莊與商業資本的聯繫，既較銀行的尤爲密切，則銀行資金的一部份，自非假手錢莊以求運用不可了——因爲，銀行業務的經營，根本缺乏一個廣大的對象，銀行資本的運用，一部份如果不假手錢莊，則根本的難以和一般工商業者發生關係的。所以，銀行與錢莊間的第一種最重要的關係便是資金上的一種轉貸的關係。這種關係的存在，一方面固然是表示銀行之依賴錢莊——銀行資金的一部份，非假手錢莊將無以運用；一方面卻亦表示錢業之依賴銀行的——錢莊資本薄弱，非利用銀行的資金，使輕放重，亦將無以牟取厚利。所以，從這一種互相利賴的作用上看，銀行與錢莊在上述這一種關係上所處的地位，大致又可以說是無分軒輊的。

近年來，因農村經濟破產，商業衰敗，錢莊營業，大受打擊，以致收縮倒閉之聲，遍充國內——南自廣州，北達平津，舉凡汕頭，潮安，福州，杭州，上海，南京，鎮江，徐州，濟南，開封，漢口等地，幾無不有錢莊倒閉之事發生。各地銀行，因欲謀其資金運用之安全起見，近年對於錢業的放款，自然是大事收縮，不像以前那樣的踴躍隨便了。這種信用收縮的結果，於錢莊當然是很不利的，但於銀行卻亦不能不說是一種損失。<sup>①</sup> 所不同的，只是錢莊所受的損失，比較嚴重，比較直

① 關於各地錢業衰敗的情形，以及銀行收縮信用所及於錢業的影響等等，可參閱拙著“中國錢莊業之危機”一文，載國聞週報十一卷一二兩期。

接，而銀行所受的影響，則較為間接輕微而已。由此以觀，我們又可證明：銀行對於國內一般工商業的關係，實在還不及錢莊的來得密切，否則，國民經濟衰敗的結果，首當其衝的為什麼是錢莊而不是銀行呢？

現在，我們再來檢討錢莊與銀行業間的其他較為次要的關係。

關於這種次要關係的敘述，我們可以列舉幾點而略予闡明的計有：

- (一) 錢莊之代理銀行收解票據——代理匯劃；
- (二) 錢莊之代為銀行推廣發鈔——領用鈔票；
- (三) 錢莊與銀行業間之人的關係。

因為上海是中國的金融中心——上海的銀行最多，錢業的實力亦最雄厚，所以，這兒所提及的幾種銀錢業間的次要關係，大體也是依照上海的情形而說明的。

因為錢莊的營業相同，地位相似，利害一致的緣故，所以，錢莊間的聯絡，比較容易，錢業間的組織，也比較的緊湊，錢莊很早就有了匯劃制度的設立，用以清算同業間的往來收付並藉以節省現金的使用了。銀行業的票據交換所，則幾經倡議，幾經籌劃，於1933年的正月初十，始行創立。在此時期以前，凡一切關於銀錢業間的票據收付，因為銀行與錢莊間彼此不通匯劃之故，當然是要請託匯劃錢莊代為清理的。即關於銀行間的債權債務，因為各銀行彼此亦不通匯劃之故，有時也未始不是經過錢莊的手而後始行清理的。所以，有一次，李銘先生曾經這樣的說過：錢莊的功用，不啻是一個中央銀行：幾十年來，牠們除掉鑑別銀洋，釐定拆息之外，還為銀行清算票據哩。<sup>①</sup>

① 見 Li Ming: *Modern Banks in China,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19, No. 73, p. 7—8

現在銀行業總算有了自己的票據交換所了。銀行間的票據收付，凡是加入了交換所的銀行，當然都可以不必經過錢莊的手，而自行收解了。但是，沒有加入交換所的銀行以及銀錢業間的票據收付，現在是怎辦的呢？還不是依然要轉託錢莊代為清理嗎？而且，錢業間的收解，因與商家往來較為頻繁的緣故，其數額是遠較銀行為多的。所以，錢莊的匯劃制度，到如今，依然不能不說是有一種很大的潛勢力存在着。下列的統計數字，很可以用來反證：錢莊的匯劃總會，其功能較之銀行的票據交換所是要超過好幾倍的：

1933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數目月別比較表①

月別	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額(元)	錢業收解數	
		銀兩公單(兩)	銀元公單(元)
1	—	660,813,000	212,565,000
2	—	509,168,500	204,570,500
3	136,682,307	691,006,500	252,954,000
4	132,264,819	—	953,980,500
5	160,368,616	—	1,023,371,000
6	192,830,885	—	1,073,341,500
7	177,190,058	—	1,190,382,000
8	197,728,891	—	1,187,244,500
9	179,373,524	—	1,265,036,000
10	224,091,772	—	1,316,226,500
11	230,403,655	—	1,297,962,000
12	224,326,567	—	1,228,548,500

① 銀行票據交換之統計數字，見中行月刊，卷一二期合刊 p. 186；錢業收解數根據每月之錢業月報，其中銀兩公單一項，自1933年三月廢兩改元後即無記載。



因爲錢莊有爲銀行代理匯劃之事，所以，銀行遂不得不於往來錢莊預存巨款，——因錢莊代理銀行收支時，倘銀行收多支少，則銀行尚有餘數可收，原無妨害；但若銀行收少付多時，則非預存巨款，錢莊勢必要代爲墊付了，這在錢莊是不肯幹的。所以，銀行因爲委託錢業代理匯劃的原故，便又有一種“存放同業”的義務產生。這種存放於錢業的款子，在銀行業的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以前，竟達七八千萬兩之多，在票據交換所成立以後，亦仍有三四千萬兩之巨，<sup>①</sup> 可知銀行之於錢莊，其利賴是如何的深重了。

現在，我們再就領用鈔票一點，略予說明。

按錢莊向銀行領用鈔券，始於民國十三年春，當時錢業向中國銀行訂立合同領用鈔券的計有二十餘家，總額達六百十四萬元之數。<sup>②</sup> 現在，各發鈔銀行與錢業發生鈔券領用之關係的除了中國銀行一家而外，還有浙江興業，中國實業與四明銀行等三家。據1933年底此四家發鈔銀行之檢查報告所載，發行總額中由“各行莊領用”的總額計有41,458,824元<sup>③</sup>之多，其中如以半數作爲錢莊所領用的，則錢業代替銀行推廣發行的數額，已在二千萬元以上——較之十年前的情形，已是大有增進了。

再者，錢莊向銀行領券，通例是以現金六成，證券四成爲準備擔保的。現在，因各行競欲推廣發行的原故，很多已是允許錢莊以遲期

① 見馬寅初：中國金融制度之改革方案，申報月刊三卷一號 p. 16。

② 參閱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pp. 65—66。

③ 見中行月刊八卷一，二期合刊 p. 178

票據——初爲三五天，繼則延至十天，十五天以上——代替現金而領用發行了。這亦足見銀行對於錢莊是如何的重視和遷就！

此外，銀錢業間的往來，還有一種人的結合關係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所謂人的結合關係，就是錢業的股東或經理有時即是銀行的經理或董事的意思。這種人的關係的形成，於銀錢業間的相互結納，自然也是一種很大的助力和動因。不過，這種人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結合起來的呢？

依我們看來，這種關係的形成，其導因大約不外是下列兩點：

第一，錢莊的設立，淵源甚早——上海的錢莊，據“內園重修記”的記載，已有二百餘年的歷史<sup>①</sup>——錢業的經營者，在經驗和技術上顯然都較後起的銀行家豐富高明，所以，銀行業務的經營，最初是很需要錢業者從中資助，從中經理的。例如：中國第一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最初的經理，就是當時在北市負有盛名的承裕錢莊的經理——謝綸輝先生。

第二，上海的銀行和錢莊，以浙江系的數目最多，勢力最廣；牠們爲在中國的金融中心樹立牠們那堅強不拔的基礎起見，自然是相互聯絡，相互提攜的。所以，上海的銀錢業間，經過系別的合作，相互間已是保有一種很密切的關係了。當然，這種系別的聯絡，也並不是限於浙江一系的。

我們試再舉一兩個實際的例子來看：

---

① 見李權時，趙渭人合著：上海的錢莊 p. 1

人 名	與 錢 業 之 關 係	與 銀 行 之 關 係
秦 潤 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福源錢莊經理</li> <li>(2) 鴻祥莊股東</li> <li>(3) 錢業公會常務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墾業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2) 中央銀行監事</li> </ul>
孫 衡 甫	恆資, 益昌, 恆隆之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明銀行總經理</li> <li>(2)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li> </ul>
謝 光 甫	聚康, 同餘永記莊股東	繼錢業出身傳筱庵之後爲
樓 恂 如(已故)	敦餘泰記莊經理	中國通商銀行經理
裴 雲 卿	同春莊經理	中華勸業銀行經理
鄭 淇 亭	信孚, 益大, 乾元, 寶和, 之股東	網業銀行董事
劉 鴻 生	曾爲五豐, 志裕, 義昌, 之股東	曾爲華通銀行董事長 (華通現已倒閉)
朱 靜 安	同春, 吉昌莊, 股東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長
俞 佐 庭	恆巽錢莊股東及經理	太平銀行總經理
葉 鴻 英	元大莊股東	中國通商銀行監察人, 四明銀行 董事, 上海銀行董事
		正大銀行董事長

這不過是人的結合關係之中的幾個例子而已。其他類此的人物，當然還有不少，但不必在此一一的縷述了。

末了，在檢討錢莊和銀行的關係的時候，還有一點不可忽略的便是錢莊和外籍銀行的關係。

說起這兩者的關係，首先有使我們注意的一點便是錢業之向外籍銀行的融通款項——習慣上名爲拆票。拆票在英文叫做 Chop Loan，就是外籍銀行對於錢莊的一種信用放款；普通二日一結，銀行有需要時，得隨時要求錢莊付還。這種拆票的關係，在現在看來，雖然已是一種歷史上的陳跡了，但在前清光緒年間，在中國的新式銀行還不會勃興的時候，是極爲通行的。當時的錢業，據華格爾氏的記載，其

活動的資金，大部份幾唯外籍銀行的拆票是賴；而當時的外籍銀行，則以游資太多之故，亦極願以資金供給錢業，<sup>①</sup>一方面幫助錢莊的發展，俾國內貿易得以進行，國內金融，得以周轉，而外國的商品得以暢行國內；一方面又以資金的借貸，操縱錢業，使錢業的作用，實質上成爲外籍銀行的一種附庸機關，間接的盡其買辦作用之義務。所以，這種拆票的融通，於當時的錢業，固然是靈活有利，於外籍銀行則更是利害深切的。一直到了1910年的橡皮恐慌發生，1911年的辛亥革命爆發，上海的錢莊大半倒閉之後，這種拆票的關係，始行停止。自此以後，拆票的往來，便由外而內，由外籍銀行轉向內國銀行了，這便是今日內國銀行以款項轉放於錢莊的由來。但，今日的錢莊，其作用仍不過是在收買土產，推銷洋貨；所以，中國銀行資本作用之買辦化，在這兒又可以說是得到一個間接的反證。

再說，外籍銀行和錢莊的關係，並不因拆票的停止而完全消滅了的。外籍銀行放給錢莊的款子，在今日似乎依然不少，不過，牠是一種抵押放款而不是一種信用放款罷了。外籍銀行依然信用錢莊的莊票，收受錢莊的莊票——莊票可以向洋行出貨。錢莊因爲票據收解而存於外籍銀行的款子，也很不少。在1932年的四月，“聽說錢莊有一千萬現款，寄在匯豐庫中，”<sup>②</sup>這亦可見這兩者關係的密切了。末了，還有一點我們也應當提及的，便是外籍銀行和錢莊之間也有一種人的結合的關係存在——外籍銀行的買辦，有時即是錢莊的股東或錢業間的有力者。例如：徐慶雲是大英銀行的買辦，同時又是恆祥，恆巽，恆

① 參閱 Wagel, S. R., Finance in China 1914 pp. 238—239.

② 見陳光甫：“戰事停止後銀行界之新使命”一文 p. 2, 載銀行週報744期。

資的股東；吳耀庭是正金銀行的買辦，同時又是振泰，福泰錢莊的股東；王憲臣是麥加利銀行的買辦，同時又是榮康錢莊的大股東。

總而言之，錢莊一方面與中外的銀行聯絡，一方面又與國內的多數工商業者往來，所以，牠在今日的中國金融界上依然保有一部份的實力；而今日的内國銀行，實力雖已較前大增，但因一方面有外籍銀行的壓迫，一方面又有錢業的勢力從旁牽制，業務的發展，既難以達到一個正常的，高度的階段，業務的基礎，又根本的難以樹立起來，所以，牠在金融界上便始終不能超然特出而取得領袖的地位。

## 六 制 度 的 檢 討

在制度的檢討的時候，首先我們要問：中國是否有一個健全的銀行制度？

依我們的觀察，目前的中國，雖已有了一百七十家的銀行，但這些銀行卻還沒有產生出一種健全的銀行制度。

爲什麼呢？因爲，無論那一種健全的銀行制度，無論牠的外形有怎樣的差異，必須具備下列的幾個條件：

第一，構成這個制度的各種份子必須有健全的，均衡的發展；

第二，這些份子必須相互聯繫的成爲一個有機的系統；

第三，必須有一種中堅的份子來統制全局；

換句話說，便是：無論那一種的銀行制度總必須（一）有各種各樣的銀行去發展各色各式的金融，（二）各種銀行又必須相互聯繫而爲一強有力的“銀行的銀行”所控制統馭。如果，銀行的分業不全，銀行間的聯絡不密切，銀行的銀行又無能爲力，則形成銀行制度的諸種因素，已不存在；健全的銀行制度當然也就無從產生的。

中國的情形不幸就是如此。

我們在敘述中國銀行業之一般的現狀的時候，早就說過：中國的銀行是無所謂分業的；中國的各種銀行，名義上雖然都負了一種特殊的使命，但實質上，牠們都含了一種商業銀行的性質——牠們早就“商業銀行化”了。所以，構成一個完整的銀行制度的各種銀行都沒有具備完全，都沒有均衡的發展；完整的銀行制度，怎會呈現出來呢？這

是一點。

其次，即就那些所謂商業銀行化的銀行來說：牠們發展的歷史不一，地位不同，營業的範圍又大有差別，所以，牠們同業間的往來就不密切，同業間的組織也不緊湊；牠們是各立門戶，各自爲政的——平時則相擠相拚，一旦恐慌襲來，則又多閉門自守，各不相謀；而在牠們之上，又沒有一個“綜攬中樞，萬流景仰”的中央銀行來統治一切，調劑一切，所以，牠們相互間便仍是像一盤散沙似的沒有嚴整的系統與密切的聯繫的。

現在，我們再進而檢討中央銀行與銀行制度的關係。

我們知道：無論那一種的制度，如果缺乏一個中心的基礎，則這個制度無論如何是不會完整與緊湊的。

中國的銀行制度——如果說牠有一個紊亂的制度的話，——卻正就缺乏一個健全的中央銀行！

爲什麼呢？因爲，現在中國的中央銀行，在實力和作用上都沒有能夠被稱爲一個真正的中央銀行的資格：

第一，牠的歷史太短；

第二，牠的資力太薄——牠的資本只有二千萬元，還比不上中國銀行的多；牠的鈔票在近一兩年來，雖然推銷很廣，但也還在中國銀行之下；牠的存款也還比不過中交兩行，所以，牠的資力實在還不足以爲其他一切銀行的後盾。

第三，關於中央銀行應得的種種特權，牠還沒有完全的取得。例如：第一，國庫的保管，應該是由中央銀行單獨經理的，但目前的中央銀行卻還沒有取得這獨占的特權；第二，鈔票的發行，也是應該一統

於中央銀行之手的，但目今發鈔的銀行，又豈只中央銀行一家？

第四，因國內政治不安與不統一之故，中央銀行常受財政上的牽制，以致自身信用，不易強固。

所以，現在的中央銀行，在實力上依然是非常單薄，在作用上依然是無從盡其幫助其他一切銀行發展的任務的。

因為如此，所以，在中國的金融市場上，便有下列這種種紊亂與倒立的現象發生：

第一，因為中央銀行的實力還很薄弱，所以市場上一般金融的緩急便無法調劑，無法控制。信用膨脹之時，中央銀行既不能運用一種貼現政策（manipulation of discount rate）使其他銀行減少放款，又不能運用一種公開市場政策（Open market operation）藉證券的出賣以吸收市場上的過剩資金；而在信用緊縮的時候，中央銀行又沒有力量可以給一般銀行通融款項——拯救一般銀行的危急，於是，信用偶一膨脹，金融界便很容易發生投機，釀成恐慌；而在恐慌來臨的時候，則又往往無法應付，一任恐慌蹂躪，備嘗痛苦。這些，都是沒有一個健全的中央銀行在那兒作金融活動的中心的必然結果，亦即是歷年來國內金融之所以紊亂不安的一個主要原因。

然而，中國的中央銀行，又不僅是很軟弱的未能行使牠的職能而已；牠在業務上有時反侵入了一般銀行營業的範圍，而與後者處在一個競爭的地位的。例如：馬寅初先生就曾經這樣說過：“中央銀行僅有其名，不但不能負責調節，且與普通銀行競爭營業，不但與普通銀行競爭營業，且以政府命令剝奪他行之營業而歸於己手，如一面禁止標



金之出口，一面本行則大運特運，獲利甚鉅，即其實例。”<sup>①</sup> 中央銀行既降而與一般商業銀行爲伍，則銀行制度之紊亂不整，也就是一種必然的結果了。

第二，因爲中國還沒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銀行，所以，一般銀行的準備金便往下分散而不向上集中。這種往下分散的結果是怎樣的呢？當然，牠與金融的統制是很不利的。我們試以章乃器先生的話來作爲解釋，他說“金融市場的資金，應該是向上面集中的：小銀行的餘資，存給大銀行；大銀行的餘資，存給國家銀行。小銀行需要資金，向大銀行去借；大銀行需要資金，向國家銀行去借。這樣，在一般銀行的一手裏，不至於有過多的游資，可以不會向外而濫放；國家銀行集中金融業的游資，依照金融的情形酌定利息，倘使牠覺得市面上的貨幣已經過多了，即使牠手頭有過多的游資，仍要提高利率使通貨減少。目下上海的情形是適得其反。國家銀行有時要把款子存給我們商業銀行，不管我們需要不需要。我們也把我們的游資，向錢莊裏一塞，不管他們需要不需要。這樣，金融業的資金是向下面分散了，自然就沒有人會知道金融全體的情形來。……所以，這樣一個太阿倒持的局面而要希望有嚴謹的金融組織，是絕對不可能的。”<sup>②</sup> 這就是中國金融活動之紊亂倒立的第二種現象。

第三，中央銀行既不健全，則票據的轉貼現當然也是無從實現的。

第四，各銀行的準備既不向中央銀行集中，則各行票據交換的差額，便不能在中央銀行的往來存款裏互相找劃，而須由各行相互拆放

① 見馬寅初：“統制經濟問題”——時事月報十卷二期 p. 109

② 見銀行週報750期 p. 10

或付現了事了。這在通貨的使用上，依然是沒有達到牠那最經濟的地步的。

以上所說，都是闡明健全的中央銀行的缺如與中國金融制度紊亂的因果關係。

然而，中國的銀行，如果只是缺少了一個中心的組織，則銀行制度的混亂，也許還不會像現在這樣的厲害；銀行制度之所以如此漫無系統者，據我們看來，實在還有其他的因素在那兒作怪。

究竟是那些因素在那兒起着其他阻礙的作用呢？這，我們可以舉出兩項：第一，外籍銀行無法統制，第二，封建勢力從事破壞。

關於第一項，我們可以舉出下列的幾點來略為說明：

第一，中外銀行是不通聲氣的。外籍銀行在形式上雖然是設在中國，但實質上牠們卻是儼然如在國外。牠們在營業上大體是不與內國銀行互相聯絡，互通有無的。所以現金一經流入外籍銀行之後，在市場上便很難起着調劑金融的作用，和流出國外是相差無幾的——外籍銀行的游資，無論是怎樣的豐富，也決不會為內國銀行輕易的取得利用。所以，在同一個金融市場的範圍之內，便有在金融界握有雄厚的實力而不受本國金融勢力所支配，不與本國金融集團相往來的外籍銀行的存在，則銀行制度的統一性，怎會還能夠保全呢？這是一點。其次，外籍銀行不但在平時是處在內國金融的壁壘之外，在恐慌的時候，牠更是往往的乘機搗亂，予內國金融以致命的打擊。例如：“上海二二八之役，日本六大銀行吸收現銀一千幾百萬兩，不肯放出，華商行莊因無中央銀行之援助，祇得各管己事，各自為政，祇收不放，無異

火上添油。因此，銀根益緊，銀拆洋釐，同時飛漲。<sup>①</sup>試問，在這種外勢猖獗的情形之下，怎會還有統制的銀行制度產生呢！

第三，外籍銀行有時更是意識地阻礙金融制度的改進，存心破壞內國金融之統制。例如：當1932年秋財政部正在研究廢兩改元的時候，外商銀行即曾以書面向財部之研究委員會表示態度，主張廢兩改元須待至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方能實行，跡其用心，則顯然是托辭延宕，藉以保持牠們操縱金融的特權而已，因為，“廢兩改元，對內為統一幣制，對外為收回金融主權，……上海市面，既以銀兩為單位，故（一）大條進口，即為貨幣，供求盈虧，權操外人；廢兩後，則大條僅為一種貨物，欲其成為銀幣，必須經過中央造幣廠鑄造手續；（二）先令行市，本由外商銀行掛牌，銀兩既廢，則估價權將移歸中央銀行。……故外商銀行主張延宕，或即受私利觀念之影響，希圖保留其操縱之權也。”<sup>②</sup>現在，銀兩雖然是終於廢除了，但當時外商銀行之故意的阻礙改進則是很顯然的。

又如，民國十六年夏南京政府曾一度禁現出口，但當時的外籍銀行則以軍艦運現，置政府之現金出口禁令於不顧，亦足見外行之如何的蓄意破壞國內金融之統制了。

第四，每當國內政治不安的時候，華商銀行的存款即大批的移向外商銀行，使內國銀行對於恐慌的應付，益加困難——這亦不能不說是外籍銀行對於內國銀行之健全的發展上的一個打擊。

第五，中國的國外匯兌，如今仍然是在外籍銀行的掌握之下，所

① 見申報月刊三卷一號 p. 16.

② 參閱銀行週報762期“各業討論廢兩改元問題”一文中關於“外商銀行主張延宕”之一段

以，內國銀行業務系統之完整的問題，也就談不到了。

第六，外籍銀行依然享有發行鈔票的權利。這於中國紙幣的統一，當然也是很有妨礙的。

總之，外籍銀行是從中國的金融市場上和中國的銀行分離脫開了去，所以，牠在作用上是必然要阻礙並且破壞中國銀行制度之統一的。

現在，我們再來檢討軍閥與銀行的關係。

誰都知道：軍閥的特質是地方割據，是超經濟的剝削，所以，軍閥們在本質上必然不需要一個統一的銀行制度，因為，銀行制度如果真的實行統一了，則軍閥們便無從霸佔，把一地的銀行據為己有了；而且，他們在原則上也不需要一個健全的，統制的銀行制度，因為，事實如果成為那樣，則他們便反而無從以濫發紙幣來露骨的剝削民衆了。所以，國內的銀行業者，要想在那支離破裂羣雄割據的局面之下，建立一個統一的健全的銀行制度當然也是不可能。現在，我們且再就一二可以注意的實際情形來說。

第一，各地軍閥對於各省立銀行常是予取予求，視同外庫的；

第二，各私立銀行亦常是被他們“強借”“攤配”，蹂躪不堪。例如：上海銀行因為“在大的通商口岸……不能與外國銀行比，……在次一等的商埠，……又不能同中交比，……沒辦法，只好再往內地，所以，在長沙，宜昌，沙市，蚌埠等處開設分行。但是，結果又發生許多困難，即如軍政強迫借款，多有不能償還及無法收回者，統計開辦至今，該行“借出這種款項，已達一百四十萬，內中不能收回者，不得不設法打除，”因是銀行的成本也就加重了——這是陳光甫先生的痛心

之言，<sup>①</sup>想來，這種情形，當亦不止限於上海銀行一家。

第三，在軍閥們的勢力範圍之內，他們還可以不用準備而任意的濫發鈔票，其擾亂金融，危害民衆，固無待說明，而鈔票之不能十足兌換，不能通行無阻，當亦是一種必然的結果了。關於這點，已往的事實非常之多，我們且例舉幾則如下：

(一)山西的“晉鈔”。山西省銀行紙幣的停兌，在民國二十年的時候是鬧得很厲害的。據當時報章的記載，該行濫發的紙幣至少是四千七百餘萬元，多則有謂七千餘萬及一萬萬一千萬者。<sup>②</sup>當時山西的民衆，爲之傾家破產者真不知有多少！

(二)山東的“軍用票”。山東在張宗昌時代，紙幣也是濫發得很多的。據民國十七年的調查，山東有一千萬元的新軍用票價格低落至二三折；又有不兌現的省銀行券二千三百餘萬元，其中一千餘萬且是在江蘇，安徽兩省境內發行的，<sup>③</sup>故流毒極廣。

(三)河南省銀行在民國十四年時計有不兌現紙幣二千萬元以上流通豫省及京津兩地。<sup>④</sup>

(四)直隸省銀行據十七年調查，亦有紙幣一千六百萬元停止兌現，<sup>⑤</sup>商民受累不堪。

(五)據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大公報載：“寧夏省銀行濫發紙幣總額達百餘萬，因無基金不能兌現，故市面金融異常紊亂。”

① 見陳光甫：戰事停止後銀行界之新使命一文——銀行週報744期 p. 5.

② 參看銀行週報691期“山西省銀行沿革記”。

③ 參閱銀行月刊八卷一號羅從豫：“我國今日不兌換紙幣問題”一文。

④ 詳見銀行月刊五卷二號：“河南省銀行紙幣之近況”。

⑤ 詳見上述羅從豫文。

(六)江西銀行的濫發紙幣。查江西銀行於民國十年成立，資本僅二十五萬元，享有發行特權。其初，因“限制極嚴，信用尚佳。後以政局迭變，該行對官廳墊款亦隨之大增，不得已提高利率，至月息二分以上，吸收現金，存款數至一千三百餘萬，並濫發紙幣一千四百餘萬元以供省用，市面遂至現金枯竭，授受盡屬紙幣。十五年北伐軍興，市面吃緊，江西銀行遂以周轉不靈，宣告破產，以釀成贛省空前未有之金融風潮。是役也，錢莊以現金被吸殆盡，幾全體牽連倒閉，市民之受累者不可勝計……”<sup>①</sup>

(七)雲南富滇銀行之濫發紙幣。查該行“自民國十六年後，因屢經政變，所用軍費浩繁，遂濫發紙幣，致紙幣價值節節跌落，對外(滬)匯款，竟達滬洋百元需滇幣九百八十餘元……統計雲南富滇銀行所發行紙票，到二十年度止，約共發行九千萬至一萬萬元之鉅。此項鉅額紙幣，既無現款可兌，又屢失信於民，故使雲南民生凋敝，達於極點。現富滇銀行已改組為富滇新銀行，對富滇銀行賬目，設一富滇銀行清理處，以新銀行紙票一元抵舊銀行紙幣五元，並發行以一抵五的銅元票……”<sup>②</sup>

(八)東北紙幣的濫發。東三省紙幣的濫賤，實並世所無，伊古未有！據1931年的統計，是年現大洋一百元平均可換：奉票6,194.99元，吉林官帖36,046.11吊，黑龍江官帖141,501.21吊之多，<sup>③</sup>實為中國軍閥濫發紙幣危害民衆之最典型的例子。

① 詳見中央銀行月報二卷第二，三期“南昌之金融”一文。

② 參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之昆明通信。

③ 根據 *The Manchuria Year Book 1932—33*, p. 396

此外，如熱河，綏遠，陝，甘，四川，貴州，福建，兩湖，兩廣，……等地，過去殆亦無不有紙幣濫發的事實發生，只因個中情節過於繁雜，且恐牽涉太遠，故不再在此一一的縷述了。

總而言之，中國的銀行制度，可以幾句話來概括一切，即：上無健全的中央銀行，下無嚴密的同業組織；外有外籍銀行的牽制和壓迫，內有封建勢力的阻礙和破壞；故結果是一盤散沙，漫無系統。

## 七 結 論

關於中國銀行業的各種問題，經過前述的各種分析和檢討，差不多可以說是都多少的提過了。現在，爲使讀者可以得到一點更深刻的印像起見，我們因再把本書的要點，綜合起來以當本書的結論。

(一)中國產業的發展極爲落後，故中國銀行業的發軔也比較遲緩——中國直到1897年才有第一家新式銀行出現。

(二)從過去一二十年發展的過程上看，中國銀行業的勃興與發展，由於政治的需要者多，由於產業的刺激者少，故現在的趨勢，依然是：銀行與產業分離，財政與金融密結不解之緣。

(三)就目前中國銀行業之一般的現狀來說，則小銀行林立，資本大都非常薄弱；且全國銀行，又多集中上海一地，分佈既不普遍，分業尤不完全。

(四)中國銀行業資金的來源，主要的乃是存款。但存款的來源，主要的則是私人及私人團體——其中尤以軍閥官僚們的私蓄，數額最佔重要；工商企業的存款，在外國銀行資金之來源中佔一絕對重要地位的，在中國卻不見重要。

(五)由於存款性質的特殊與由於農村經濟崩潰以後現金集中都市的原故，中國銀行業之存款的增加——尤其是定期存款的增多，近年來特別迅速。

(六)銀行的存款雖然迅速增多，但放款則以不能在工商業方面找到廣大的出路的原故，每不能正比例的隨而俱增，因之，銀行資金



的一部份，便不得不因而趨向於投機事業的經營，藉以解決資金過剩的困難。

(七)從放款的期限上說，定期放款的增加，近年來，也遠較活期放款為速，此乃由於國內一般經濟的衰落以及各業金融的窘迫。

(八)中國銀行業放款的抵押品以商品為最多，其次則是地產，廠基，證券等等。

(九)中國銀行業放款之各業的分佈，頗難考察，唯我們敢於置信者有二：其一是貸給官廳的款項很多；其二是貸給產業的款項很少，且分佈不週，僅紗廠與麵粉廠受惠較多。

(十)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很高，所以，中國銀行業放款利率的高昂為世界各國之所不及——普通都在一分上下。但，存款利率之所以高，則為政府濫發公債及高利濫借的一種流毒，所以，政府和產業，在這一點上說，客觀的實是處在一個不相容的地位的——政府和私人企業爭奪資本。

(十一)中國銀行業之貼現的業務非常幼稚：貼現的數額，在銀行資產的總額中固然是毫無地位，即就銀行放款的總額來比，其所占的成分也是異常微小的。所以如此的主因，可以說是：中國一直到現在還不曾真正的踏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商品生產既沒有大規模的活潑的流通，信用制度也沒有高度的，健全的發展，因之，貼現業務就不得不停滯在一個最幼稚的階段上。

(十二)中國銀行業的投資，以公債最為主要，地產次之。公債的投資，有幾個特點是值得注意的，即：第一，銀行業對於債券的保有，數額異常龐大；第二，銀行業對於公債的投機，近年來益趨活躍；第

三，公債的買賣，已成為銀行運用資金的一個重要策略——公債的投資和放款的數額相比，地位已日漸增高；第四，在公債的投資上，銀行已獲得了鉅大的利潤；第五，但公債的發行，卻是破壞國民經濟的一個因素，所以，銀行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從這推銷公債的一點上說，實是處在一個敵對的地位。至於地產的投資，在數量和收益上較之公債雖然都相去很遠，但其無裨於國民經濟之發展以及有害於一般民衆的日常生活，亦是很顯明的。

(十三) 依據我們的計算，中國銀行業營業準備金普通都在15%以下。這個比率，在這政治紊亂，票據信用不發達，銀行制度又非常散漫的中國看來，實在是太低了一點。

(十四) 中國的銀行，在中國的金融界上，迄今還沒有取得一個出類拔萃的領袖地位。其原因：第一是由於外籍銀行的跋扈；第二是由於舊式錢業的存在。外籍銀行在華發展的歷史很早，且多半帶了一種殖民地銀行的性質，所以，牠們在營業上以及由營業所產生的各種作用上，都是阻礙內國銀行——不，且是阻礙中國國民經濟之正常的發展的。內國銀行在近一二十年來，雖已有了不少的進展，但對於帝國主義者的那種強固的金融系統，卻依然不得不處在一個屈服與附庸的地位。至於錢莊，則不論牠的前途將有若何的轉變，在目前牠卻總是和現階段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形態相互適應的，所以，牠那固有的勢力還相當的存在。

(十五) 中國的銀行非但在業務上沒有一個鞏固的基礎，在制度上也依然缺乏一個健全的，完整的系統。這個完整的系統之所以迄未確立的主因，第一是由於中央銀行的軟弱。第二是由於外籍銀行的難

於統制；第三是由於各地軍閥之任意破毀。

(十六)說到中國銀行業的前途，我們覺得：中國銀行業的自身只是中國整個的國民經濟問題的一部份。中國的國民經濟如果不能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而獨立的發展起來，則中國的銀行資本決無由盡牠幫助工業發展的使命，亦決不會有牠自身康莊大道的出路；即使爲了近年來公債買賣與地產投資而有一時的虛華的發展，這發展，顯然也不會有牠光明的前途，於中國產業的發展更是毫無裨益的。

## 附錄一 中國各地銀行一覽表

行 名	總行所在地	成 立 年	已繳資本額
中央銀行	上 海	1928	\$ 20,000,000
中國銀行	上 海	1912 <sup>✓</sup>	24,711,700
交通銀行	上 海	1907 <sup>✓</sup>	8,715,000
中國通商銀行	上 海	1897 <sup>✓</sup>	3,5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上 海	1907 <sup>✓</sup>	4,000,000
四明銀行	上 海	1908 <sup>✓</sup>	2,250,000
浙江實業銀行	上 海	1903 <sup>✓</sup>	2,000,000
江蘇銀行	上 海	1912 <sup>✓</sup>	800,00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12 <sup>✓</sup>	357,95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 海	1914	2,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15	5,000,000
中孚銀行	上 海	1916	2,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上 海	1918	3,205,000
永亨銀行	上 海	1918	7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上 海	1919	3,305,300
中南銀行	上 海	1921	7,500,000
通和銀行	上 海	1925	500,000
國華銀行	上 海	1928	3,427,600
中國墾業銀行	上 海	1929	2,500,000
國貨銀行	上 海	1929	5,000,000
四行儲蓄會	上 海	1923	1,000,000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20	2,000,000
中華勸工銀行	上 海	1921	1,000,000
上海煤業銀行	上 海	1921	400,000
信通銀行	上 海	1921	500,000
博紋銀行	上 海	1921	200,000
通易銀行	上 海	1921	750,000
江南銀行	上 海	1922	500,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23	250,000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24	200,630

中國興業銀行	上 海	1924	1,000,000
中匯銀行	上 海	1928	2,000,000
恆利銀行	上 海	1928	500,000
浦東銀行	上 海	1928	300,000
上海市銀行	上 海	1930	1,000,000
大來銀行	上 海	1930	500,000
太平銀行	上 海	1930	1,000,000
企業銀行	上 海	1931	1,000,000
中和銀行	上 海	1931	500,000
華東銀行	上 海	1931	1,000,000
江浙銀行	上 海	1931	1,000,000
綢業銀行	上 海	1931	600,000
亞東銀行	上 海	1931	500,000
世界銀行	上 海	1931	200,000
寧波實業銀行	上 海	1932	500,000
統原銀行	上 海	1932	1,000,000
惠豐儲蓄銀行	上 海	1932	200,000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27	1,000,000
辛泰銀行	上 海	1933	1,000,000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33	500,000
大滙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33	500,00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33	500,000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33	500,000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33	500,000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34	1,000,000
華業銀行	上 海	1934	500,000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1934	500,000
江海銀行	上 海	1934	500,000
光華銀行	上 海	1934	500,000
市民銀行	南 京	1928	?
江蘇省農民銀行	鎮 江	1928	2,200,000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蘇 州	1930	1,000,000
吳縣田業銀行	蘇 州	1922	250,000
江豐銀行	吳 江	1922	?
大同商業儲蓄銀行	崇 明	1930	200,000
松江興業銀行	松 江	1921	250,000

利華銀行	常熟	1930	500,000
通益銀行	常熟	1929	1,000,000
常熟大興銀行	常熟	1922	250,000
嘉定銀行	嘉定	1922	100,000
太倉銀行	太倉	1921	160,000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	1929	173,000
徐海實業銀行	徐州	?	?
浦海商業銀行	閔行	1923	200,000
裕浦銀行	浦縣	1919	50,000
浙江地方銀行	杭州	1923	3,000,000
浙江儲豐銀行	杭州	1918	252,800
惠迪銀行	杭州	1921	134,9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1921	250,000
浙江典業銀行	杭州	1922	257,80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1933	500,000
海寧縣立農民銀行	海寧	1931	100,000
嘉興商業銀行	嘉興	1922	500,000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	1932	81,000
海鹽農工銀行	海鹽	1926	50,000
紹興農工銀行	紹興	1921	100,000
紹興農民銀行	紹興	1932	50,000
嵊縣農工銀行	嵊縣	1924	106,900
嵊新商業銀行	嵊縣	1931	50,000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	嵊縣	1932	51,850
甌海實業銀行	溫州	1924	100,000
衢縣地方農工銀行	衢縣	1929	66,000
龍游地方銀行	龍游	1930	51,350
餘姚縣農民銀行	餘姚	1932	200,000
河北銀錢局	北平	1926	400,000
北洋保商銀行	北平	1910 <sup>✓</sup>	1,200,000
大陸銀行	天津	1919	3,758,000
金城銀行	天津	1917	7,000,000
大中銀行	天津	?	2,600,000
東萊銀行	天津	1918	3,000,000
鹽業銀行	天津	1915	7,500,000
河北省銀行	天津	1910 <sup>✓</sup>	1,900,655

大生銀行	天 津	1919	2,000,000
殖業銀行	天 津	1924	500,000
裕津銀行	天 津	1921	1,000,000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天 津	1931	500,000
通縣農工銀行	通 縣	1915	?
山東商業銀行	濟 南	1913	1,580,000
山東省民生銀行	濟 南	1932	6,000,000
平市局錢局	濟 南	1932	200,000
中魯銀行	青 島	1927	500,000
山左銀行	青 島	1921	500,000
青島市銀行	青 島	1924	750,000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 島	1933	100,000
河南農工銀行	開 封	1928	1,250,000
山西省銀行	太 原	1919	834,000
汾陽農工銀行	汾 陽	1924	100,000
陝西省銀行	西 安	1930	1,200,000
裕民銀行	南 昌	1927	1,000,000
南昌市立銀行	南 昌	1928	1,000,000
江西建設銀行	南 昌	1930	500,000
湖北省銀行	漢 口	1928	1,700,000
四省農民銀行	漢 口	1933	2,500,000
湖南省銀行	長 沙	1928	2,000,000
聚興誠銀行	重 慶	1916	1,000,000
四川美豐銀行	重 慶	1927	500,000
川康殖業銀行	重 慶	1930	1,000,000
重慶市民銀行	重 慶	1930	500,000
重慶川鹽銀行	重 慶	1932	1,200,000
四川商業銀行	重 慶	1932	600,000
重慶平民銀行	重 慶	1933	100,000
四川地方銀行	重 慶	1934	1,250,000
華南儲蓄銀行	福 州	1920	500,000
東南銀行	福 州	1928	500,000
莆田實業銀行	涵 江	1929	200,000
廈門商業銀行	廈 門	1918	600,000
漳州農民銀行	漳 州	1928	?
閩西農民銀行	龍 巖	1933	1,000,000

廣東省銀行	廣 州	1922	13,000,000
遠東工業儲蓄銀行	廣 州	1922	287,500
廣州市立銀行	廣 州	1927	5,000,000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廣 州	1923	5000,0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廣 州	1933	?
絲業銀行	廣 州	1930	?
廣西銀行	廣 寧	1932	10,000,000
富滇新銀行	昆 明	1933	20,000,000
公濟平市官銀號	瀋 陽	1901	3,000,000
東三省官銀行①	瀋 陽	1905	20,000,000
遼寧商業銀行	瀋 陽	1914	1,000,000
遼業銀行①	瀋 陽	1924	7,500,000
世合公銀行	瀋 陽	1924	750,000
滙華銀行	瀋 陽	1926	630,000
正義銀行	瀋 陽	1928	250,000
濟東銀行	瀋 陽	1928	5,000,000
東遼實業銀行	安 東	1918	1,500,000
長春益通銀行	長 春	1918	250,000
惠華銀行	長 春	1914	100,000
益發銀行	長 春	1926	200,000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①	吉 林	1908	10,000,000
大同銀行	哈爾濱	1929	2,000,000
黑龍江廣信公司①	齊齊哈爾	1904	1,500,000
豐業銀行	綏 遠	1920	366,000
廣東銀行	香 港②	1912	8,655,600
東亞銀行	香 港	1918	6,046,488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 港	1921	2,571,600
南華銀行	香 港	1922	1,000,000
嘉華商業儲蓄銀行	香 港	1923	250,000
華利銀行	香 港	1924	1,000,000
中興銀行	馬尼拉②	1920	13,140,590
華僑銀行	新加坡②	1933	14,125,000

① 此四行於1932年三月十五日滿洲中央銀行成立以後，即改爲中央銀行之支行，現尙保持其各個的獨立關係，中央銀行不得自由支配，惟在兩年內，各行均須澈底改易，合併而直屬於中央銀行云。參看中行月刊四卷五期 pp. 60—61 及五卷二期 pp. 88—89。

② 此數處本不屬於中國範圍之內，故該地之華商銀行，如無分行在中國境內者，概未列入。



附錄二 在華外國銀行一覽表

國籍	別稱	銀行名稱	總行所在地	中國境內分行數	實收資本	資本	約	洋
英	參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倫敦	9	3,000,000	折合中洋率	45,000,000	
英	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香港	13	20,000,000	每磅作十五元	20,000,000	
英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倫敦	2	1,050,000	每港洋作一元	15,750,000	
英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倫敦	2	2,594,160		38,912,400	
英	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rporation	香港	1	50,000		750,000	
英	總計			27			120,412,400	
美	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紐約	9	100,000,000	每金元作三元	300,000,000	
美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紐約	3	148,000,000		444,000,000	
美	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上海	1	550,000		2,900,000	
美	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紐約	4	1,250,000		30,000,000	
美	美國信託銀行	Trust & Investment, Finance & Trust Corporation	紐約	1	10,000,000		300,000	
美	上海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上海	1	500,000		500,000	
美	總計			18			777,700,000	
法	東方滙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巴黎	8	130,000,000	每枚作二角	26,000,000	
法	義昌銀行	Crédit Foncier d'Extrême-Orient	巴黎	4	10,000,000		2,000,000	
法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巴黎	4	50,000,000		10,000,000	
法	法亞銀行	Banque Franco-Asiatique	巴黎	2	25,000,000		5,000,000	
法	總計			18			43,000,000	
比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不魯特爾	3	158,424,125	每枚作二角	31,684,825	
荷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阿姆斯特丹	2	80,030,000	每盾作1.5元	120,045,000	
荷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阿姆斯特丹	4	55,000,000		82,500,000	
荷	總計			6			202,545,000	
德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柏林	6	4,525,000	.715	6,328,671	
德	華義銀行	Italian Bank for China	上海	2	1,000,000		3,000,000	
德	遠東銀行	Far Eastern Bank of Harbin	哈爾濱	2	5,000,000		5,000,000	
德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東京	13	100,000,000	每日元作九角	90,000,000	
日	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東京	2	60,000,000		54,000,000	
日	臺灣銀行	Mitsubishi Bank	東京	1	62,500,000		56,250,000	
日	朝鮮銀行	Bank of Taiwan	京城	1	13,125,000		11,802,500	
日	住友銀行	Bank of Chosen	京城	1	25,000,000		22,500,000	
日	正隆銀行	Sumitomo Bank	漢城	1	70,000,000		63,000,000	
日	滿洲銀行	Chenglung Bank	大連	1	5,624,375		5,061,938	
日	鞍山銀行	Bank of Manchuria, Ltd.	大連	1	2,906,662		2,615,996	
日	安東實業銀行	Anshan Bank	安東	1	280,000		262,000	
日	華南銀行	Antung Jitsugyo Bank	濟南	1	125,000		112,500	
日	長春實業銀行	China & Southern Bank Ltd.	長春	1	250,000		225,000	
日	振興銀行	Changchun Industrial Bank	長春	1	7,500,000		6,750,000	
日	大連商業銀行	Cheng Hsin Bank	大連	1	400,000		360,000	
日	大連信託銀行	Dairen Commercial Bank	大連	1	500,000		450,000	
日	大連興信銀行	Dairen Peoples Bank	大連	1	2,000,000		1,800,000	
日	范家店銀行	Dairen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Bank	大連	1	375,000		337,500	
日	哈爾濱銀行	Fankiatum Bank	哈爾濱	1	200,000		180,000	
日	協成銀行	Harbin Bank	哈爾濱	1	100,000		90,000	
日	商工銀行	Kyosei Bank	安東	1	500,000		450,000	
日	開原銀行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開原	1	275,000		225,000	
日	吉林銀行	Nikka Bank	吉林	1	500,000		450,000	
日	滿洲殖產銀行	Kaiyuan Bank	滿洲	1	75,000		67,500	
日	南滿洲銀行	Manchuria Development Bank	滿洲	1	500,000		450,000	
日	四平街銀行	Peace Bank	四平街	1	200,000		180,000	
日	大昌銀行	South Manchuria Bank	大連	1	375,000		337,500	
日	天津銀行	Sze ping kai Bank	天津	1	151,250		136,125	
日	上海銀行	Ta Chang Bank	上海	1	250,000		225,000	
日	漢口銀行	Shanghai Bank	漢口	1	150,000		135,000	
日	總計	Hankow Bank	漢口	1				
日	總計			71			319,366,959	

附錄三 各銀行對存款之現金準備率

(甲) 各行庫存款之百分之百分比

行 名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中央銀行	4.55	3.38	5.46	5.76	4.42	8.66	5.19	51.31	28.91	19.92	17.41	23.12
交通銀行	14.04	12.48	13.39	13.85	7.80	18.89	15.22	5.87	4.76	4.29	5.96	11.97
中國通商銀行	20.60	24.72	32.69	32.99	42.79	28.81	20.89	18.85	32.57	15.20	21.86	12.62
浙江興業銀行	9.85	6.50	9.58	11.94	10.78	9.74	6.38	6.40	5.24	8.21	9.49	7.81
浙江實業銀行	18.19	22.28	26.82	19.17	22.85	19.37	15.07	19.54	22.44	16.63	8.41	9.41
廣東銀行	8.54	8.85	5.29	5.06	6.55	7.00	8.52	7.63	7.63	6.85	5.76	8.38
江蘇銀行	10.73	13.75	8.64	12.36	10.82	21.69	19.07	11.35	13.44	11.88	12.84	10.35
中華銀行	7.27	7.55	7.55	7.55	13.89	7.97	15.36	11.22	12.40	11.93	11.74	7.38
華商銀行	19.49	17.51	15.94	21.16	18.88	9.99	3.73	2.66	2.92	4.61	4.50	4.51
聚興信託	9.30	9.16	10.10	9.96	14.11	14.05	17.15	17.05	15.89	15.76	16.96	12.83
新華信託	8.75	9.33	7.04	10.85	7.13	3.44	3.03	2.64	1.49	0.87	1.88	1.74
上海商業儲蓄	7.69	9.33	5.57	11.45	6.14	7.69	10.69	8.44	7.71	10.56	11.59	14.92
上海商業儲蓄	14.65	10.35	5.95	10.67	15.04	4.95	7.26	4.64	8.48	3.86	6.54	9.37
中法實業銀行	8.37	5.25	5.55	5.32	4.24	6.99	14.09	5.44	3.66	4.80	5.04	6.67
中法實業銀行	24.81	20.30	17.54	17.70	15.55	14.80	17.31	13.09	15.28	14.85	17.94	14.04
中法實業銀行	57.68	70.96	74.88	55.60	73.60	55.42	66.34	66.57	58.10	66.96	43.80	—
中國農工銀行	2.90	3.35	10.57	15.76	10.11	8.52	7.17	5.93	4.82	6.44	8.64	7.62
大陸銀行	12.84	10.92	8.69	9.05	8.68	6.32	22.78	14.81	15.54	11.81	12.30	12.86
東萊銀行	3.34	2.20	2.82	3.11	2.94	2.41	1.62	4.88	1.68	1.73	2.07	2.80
永亨銀行	5.65	5.73	6.87	9.44	7.39	7.71	11.97	7.08	4.24	4.12	0.94	2.66
中國實業銀行	5.20	4.05	2.79	2.98	1.62	4.30	4.40	2.81	18.00	13.76	5.13	3.65
中國實業銀行	6.53	25.00	11.02	13.83	22.47	21.69	16.05	29.42	11.77	9.71	27.99	36.50
中國實業銀行	61.60	21.54	37.81	42.46	49.59	23.14	28.93	19.92	17.65	11.59	23.58	16.81
中國實業銀行	16.68	15.64	5.97	6.20	6.12	5.81	6.70	7.80	6.94	6.90	6.40	6.02
中國實業銀行	—	—	—	—	—	—	—	5.72	9.30	10.59	11.83	8.23
中國實業銀行	—	—	3.04	6.01	22.68	15.27	7.10	7.08	6.11	1.88	5.94	3.62
四川儲蓄會計	12.43	10.24	11.90	12.30	14.76	13.30	12.62	10.92	13.53	12.04	16.37	13.02

① 表中用以計算百分比之現金及存款之統計數字，均以中法實業銀行所著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1921—1931年及1932年中之數字為據。

② 此二行庫存款現金中包含有存放同業之數字。

總

(乙) 各行庫存現金對活期存款之百分比<sup>①</sup>

行 名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中 國 通 商 銀行	5.63	4.07	6.79	7.11	5.32	10.26	6.10	6.78	5.45	4.93	8.35	20.69
交通銀行	22.75	20.35	20.63	19.53	25.24	26.32	20.45	7.47	5.90	7.83	8.60	18.74
浙江興業銀行	18.94	15.35	18.89	22.84	19.62	20.57	12.96	14.74	9.02	14.75	17.93	16.64
四川銀行	38.86	31.16	57.59	50.04	49.36	44.83	34.07	37.37	45.00	21.63	12.53	15.55
浙江實業銀行	11.69	11.81	7.92	8.06	9.70	10.95	12.62	14.99	12.21	8.90	7.94	14.64
江蘇銀行	13.08	14.64	17.69	11.14	20.82	13.29	20.87	12.97	14.87	14.97	17.79	11.41
中華銀行	33.64	30.50	31.12	37.40	31.05	14.52	5.35	3.76	4.15	5.98	5.62	5.17
新上海銀行	15.50	18.41	14.14	21.87	14.00	6.64	5.69	3.27	2.53	1.43	4.14	3.68
華南銀行	13.35	17.51	16.44	22.33	12.59	12.73	17.76	12.92	12.97	14.87	19.62	22.70
海業銀行	24.55	17.27	11.15	18.63	28.23	9.79	13.55	9.10	17.50	6.75	8.23	18.08
中 國 農 業 銀行	16.64	10.66	10.65	10.82	8.14	13.73	3.11	14.39	9.90	9.60	9.72	14.63
金城銀行	37.96	29.96	31.67	32.93	32.66	37.58	44.38	28.63	34.38	26.04	22.41	29.72
中國銀行	20.17	14.65	13.53	14.74	16.79	9.56	8.78	7.21	5.88	7.97	8.41	9.54
大陸銀行	5.97	3.76	4.57	4.62	4.07	3.74	51.53	27.81	29.92	21.35	23.84	24.59
東 南 銀行	6.71	7.07	9.70	13.13	10.65	10.25	2.50	8.81	2.93	2.78	3.19	4.54
永 興 銀行	70.16	26.24	46.23	55.82	73.02	33.94	17.04	9.77	6.23	5.99	1.99	3.75
中 國 銀行	38.82	24.70	11.99	10.98	11.79	12.31	42.28	31.04	31.71	24.19	42.53	24.92
中 南 銀行	17.57	12.49	11.36	12.89	13.33	13.65	14.71	15.81	11.19	11.16	11.15	9.16
總 計	17.57	12.49	11.36	12.89	13.33	13.65	11.85	8.93	8.06	6.61	10.82	19.29

① 統計之來源，同(甲)表。